

能海上師全集

第四輯

趙樸初題



在家律要

能海上師全集第四輯

在
家
律
要

上海佛學書局印行

在家律要目錄

一、事師五十頌廣解……………	(一)
附錄 事師五十頌……………	(五三)
二、律海心要廣解卷一、二、三、八。 <small>(餘卷屬出家部分，從略。)</small>	
律部顯明燈調伏藏大海心要廣解卷之一……………	(五九)
律部顯明燈調伏藏大海心要廣解卷之二……………	(九一)
律部顯明燈調伏藏大海心要廣解卷之三……………	(一二五)
律部顯明燈調伏藏大海心要廣解卷之八……………	(一六〇)
三、佛說大小持戒犍度法講記……………	(一八三)
附錄 佛說大小持戒犍度法……………	(二三一)

事師五十頌廣解

復名充滿學者
之一切希望道

宗喀巴大師廣解

能海上師譯

南無上師文殊師利菩薩摩訶薩

成就一切諸佛智父童貞文殊身

妙音宣說運聲呼吸魔軍悉怖畏

凡諸至尊常恒含攝衆生作潤育

上師文殊維願永久救護我及人

如理依止諸善聚之基 出生安淨常樂唯一門

承事正士知識五十理 我今如義宣說盡所能

此中言論從於攝秘密大教王經幻化網次第中摘出首要之頌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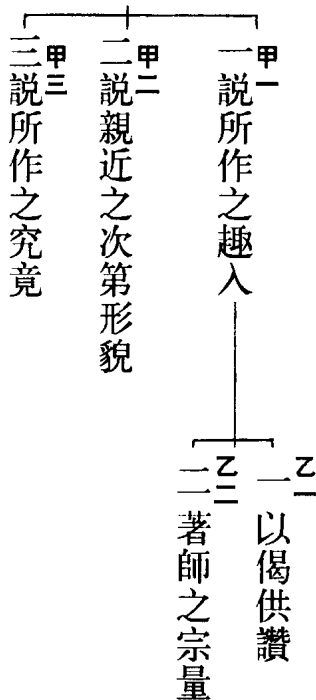
頃刻第一悉地成 即是不離軌範師 若無教授阿舍黎 決無能成悉地者

舍黎性相應當說

此頌所云者，謂言最勝成就共有之根本要則，悉皆係於正士知識能如理依止也。由是顯示此依附事業之應作故，於事師五十頌教理所作之上師依止法而

作今之解釋也。

其說分三



其說分三：說所作之趣入，說親近之次第形貌，說所作之究竟也。其初分二：

以偈供讚，及著師之宗量。

一者，以偈供讚。如本頌云：

大德金剛薩埵住得成就因

無上恩師蓮下如法敬事行

此中顯示，謂於依止，應作敬謹誠直故。云何敬者，謂於上師蓮座足下最低之度以首近接，顯示最極恭敬等故也。若盡其所有恭敬等法者，即凡如其所有上師之三門悉作恭敬，乃至如其所有聖教調伏之理出生諸事，如是一切盡其所有而作

恭敬、謹慎、誠實、正直等行也。復次，云何上師，如何形相？謂具大功德等者。依極獨吉書名第一觀察品之七頌云：最極無二之智慧是也。如此所云，依不落似二顯現智慧之大德者，是金剛薩埵自分具足住之體性也，或得因位根本成就者亦并攝之。復次，金剛薩埵者，從金剛頂經勇心十六所說：云何金剛薩埵耶。最勝菩提智慧是。如是決定名金剛。金剛智慧所由生。故稱金剛薩埵名。此等所云，謂最勝之菩提正真等自性，及契入無分別法身之智慧者，名金剛。及從此出生之色身者，名薩埵，與此相似同者，皆金剛薩埵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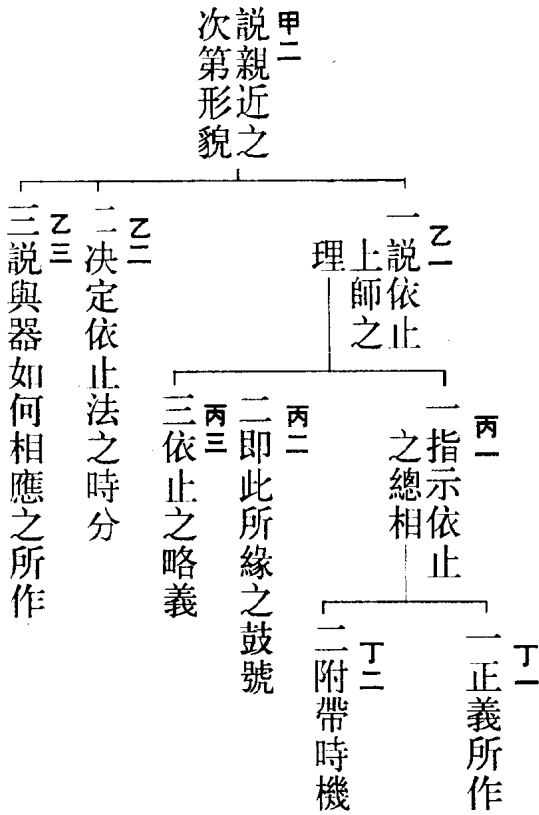
^{乙二}二者，著師之宗量。謂凡於諸少許能作德益之別餘諸師言教等，悉皆能作納受恭敬。如本頌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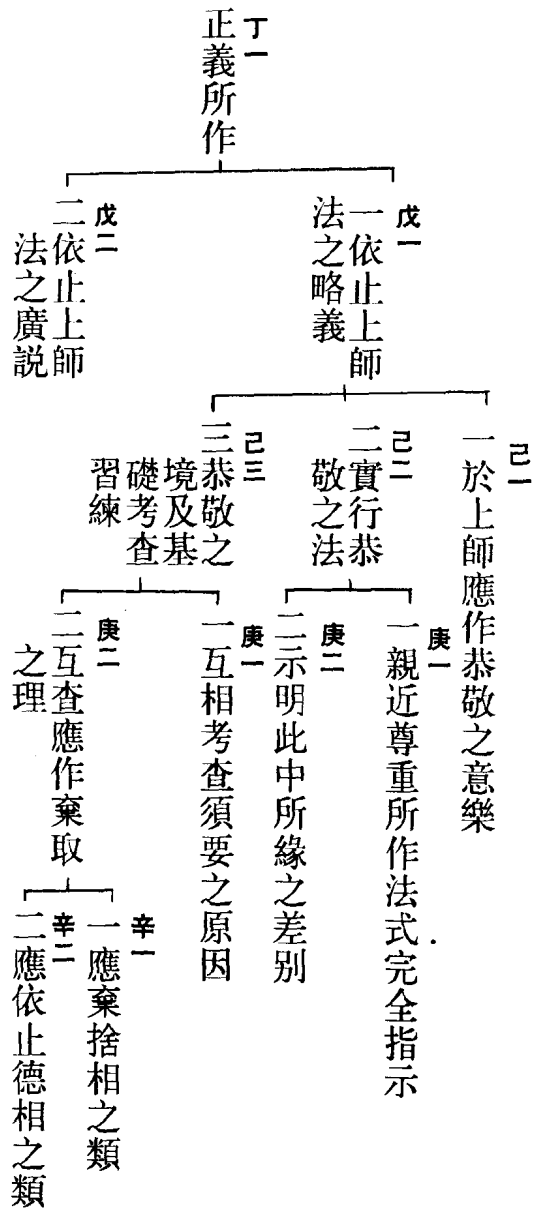
依多無垢相續彼之諸言教

於此所說總攝恭謹具善聽

如是頌云，謂此所說依止之量。凡其依止上師之法，能作分別顯示者，及於此彼此彼其中義同而於此中未及說者，悉皆具大恭敬能作誠實之敬習。復次，告諸聽聞學子等善勸勵者，若於彼師報恩心斷；或於依止法理微有倒境現前，於依止之大意樂不相應住；或雖作正意觀察，而頃刻又復發起甚大之顛倒，或作上下進退掉亂，及種種放捨作意等；及於此五十頌之練習者與密語誦持，內心發起如上

過失等之對治所必不可少者，即是勇猛斷棄疑畏是也。又此所說總持，復能連帶統治別餘掉亂如八種錯覺等：一欲、二恚、三害、四親里、五國土、六不死、七他來輕侮、八族姓資財等相應。，是故此說含具甚大意義也。應知。以上第一說所作之趣入竟





甲二 第二，建立親近之次第形貌分三：說依止上師之理 決定依止法之時分 說與器如何相應之所作 初依止上師之理又三：指示依止之總相 即此所緣之鼓號 依止之略義 初指示依止之總相分二：正義所作及附帶時機 初正義所

作又二：依止上師法之略教、及廣說。戊一 初略教分三：於上師應作恭敬之意樂己一

實行恭敬之法 己二 恭敬之境及基礎考查習練 己三

今初，於上師應作恭敬之意樂者，如本頌云：

住十方世界 彼一切如來 於得灌頂師 三時咸敬禮

此中灌頂差別者，有於灌頂成熟中能作因相之灌頂，及能作解脫道之灌頂，及解脫果之灌頂分三。今此所攝者，是能作成熟取得灌頂之阿舍黎師，學子於此依止應作虔誠恭敬也。此復最勝上者，是於清淨密部之中，乃至如其所說如其授與灌頂之類也。若於此中得受金剛阿舍黎位，依於金剛菩提增上慢教授教誡之增上慢等，乃至若世間性，或超世間行之教導者等，總皆屬於金剛阿舍黎上師之類也。於如是等所說之師，現住十方如性，如如而來之諸佛如來，亦且心靈加入彼諸一切如來先時舍黎諸師，於日初分、及日中分、及日後分等，三時之中虔進作禮。諸佛若是，而況別餘之學子乎。如是頌詞，為令學子於諸上師之前，必要能作恭敬之指示也。大雄攝一切秘密大教王經云：舍利子，總指示者盡其所有現住十方世界之大覺者，并諸菩薩，亦皆永久奉行一切三時相續，於彼一切如來阿舍黎師之前，以諸供品正真供獻，乃至前住於彼諸佛之刹，以彼刹中金剛語言文字

悉發音聲云：一切諸佛如來是我之父也，一切諸佛如來是我之母也，一切諸佛如來是我之師也。如是所謂聖教之略義也。依幻化網次第第十亦如此說。而且菩薩月稱、新達巴、子洛巴、無垢音、諸善巧成就者，亦皆悉作如是等言解，建立彼之各所造論，與此五十頌著者意味相同，然有顯明教義與如理隨行之異也。總觀如是等義，諸學子等，應於師前親近尊重發起大大恭敬之勝因，合共隨行，是最需要也。復次，大雄時輪廣解中，最勝灌頂句，分別了不了義之二說，與如來義相別說之所作，彼二宗部是一，而類有不同者。前說謂依學子最初於誰請求灌頂之阿舍黎前作大恭敬之因相合同隨行爲相需要，與如來義相別說所講因相似不相同，然總依據密部金剛詞句各各所說又復異點甚多，而察之又皆各不相違也。復次，或有性相完全之上師，而於諸佛如來未作恭敬供讚者，非是不明意義，由是從於勝義親近故。故有頌云：

具足功德於諸弟子輪迴伏 自身梵淨寄此世間普導助 如是上師才能非
餘上師比 無量諸佛彼德悉能長時供 十方諸佛佛子彼復常禮足 又諸經集
選云：阿難，彼菩薩乘最極趣入者，樂欲前之功德善根，且歡喜能行，彼於大乘
引導他無能及者。阿難，彼菩薩之乘者，亦由如來心所授與如是等云。彼大寶藏
經之導示所明亦并相同也。

第二，實修恭敬之法分二：庚一親近尊重所作法式完全指示庚二示明此中所緣之差別。

庚一釋初：如本頌云：

應三時信誠 合掌以曼茶 花等供事師 接足頭頂禮

如是云云，謂於晨夕等三時，向自金剛乘道導引上師之足下，以頭接足作禮之門者，是親近尊重法規之所應作也。此中儀式，若凡日夕等時作禮或觀想之行者，以曼茶供或花一束呈獻，或別餘所有供品供獻，獻已，然後合掌作禮，如頌云：

金科妙花合掌獻 頭頂恭敬接足禮 親近尊重導引師 如是出生一切善復更具足殊勝信心，與最大信心，連係增進應當作也。

庚二釋二，示明此中所緣之差別者：若其學子已具殊勝出離之時，而金剛上師尚屬在家；或學子已得具足戒時，而阿舍黎僅具出家；或復教授雖同具足戒，而戒腊新少。如是等類，悉依前說尊重親近之所作，或作觀想也。如本頌云：

師居家戒晚 避世諸疑謗 設經像於前 心理執金剛

如是云云，若其自居出家，師居在家等者，於頂呈接足諸類連作之時，以正法經卷合量身像安設於前，然後以身作禮是也。此又屬於現身所作禮拜等，於世間有

指責而作滅除之故，故如是作，若其無者，則不須此也。以得灌頂誓者，於彼出家之沙彌等誓言學處之根本無表色應作取持之故也。若是白衣等之師，於彼現身不能作禮之時，對彼上師之親近承事所作，攝於出家律儀之諸不應作者，或以觀想作之。如本頌云：

若坐當起迎 敬承事所作 於師凡所爲 除禮拜非能

如是云者，謂五體投地之禮拜，及法所不許之業務，如下部洗浴等應除之。若此之外，別餘一切親近承事之事，弟子皆應作之。此復云何作耶？若自坐時上師來前，自應起迎；及師需要應當實作之事，或親作，或託伴或供價委人等應作也。此中若攝上類殊勝安樂等事，雖對白衣及沙彌等師亦應作之，如推坐等恭敬承事是。若於禮拜及下部等恭敬承事等，則不應作也。不頂禮之說者，若是說法之類或餘別種大部法事之分別傳係等，而於現前應作敬禮，依教所說作世尊之相續想可也。復次，無垢光之宗部，於此一說之所作分別者，謂攝上類殊勝安樂之事業需要及拜等下部恭敬承事之一切所作，若是童幼之比丘，於一切上師悉應作也。彼從於聲聞部中之大乘部器出家在家住者，間或於禮拜能作之說也，能作禮拜住之教示，及由自學處年長之決定者，與律藏所說相違非實大乘之教訓也。如是能作拜等論調之根源者，出於白衣菩薩之談說，牽合極多之問辯決擇，然納以

正理明因之辯，總凡比丘之於在家金剛阿舍黎師若於拜等不需之時，雖片刻亦不許。雖然有於彼彼自能作者，以有害傷聖教之根本律儀遮止之惡作，應具大力阻止彼非理所作之教也。此是於彼境上遮止決擇未明故，乃於彼相似之境誤爲有能作之需要也。持密之比丘，於白衣金剛上師應不應拜等，依無垢光派之說與聖教比論，自然按律應作大大之恭敬。是故於彼依止長時依止者應思之。於此道理以金剛上師爲重之又一說者，謂於白衣或新進之金剛上師之上，有深秘之別意。於彼不作金剛上師，作諸佛如來之禮者。是與上說相違，是不明白之說也。若有於彼遮止之惡作，及於上所說不能明顯所緣，及於金剛上師無加行等者，皆屬顛倒成就之類也。

第三，恭敬之境根本考察之習練分二：庚一互相考察須要之原因 庚二考察應作棄取之

理 庚一初 如是此下所作恭敬上師之境，及能作恭敬之弟子，俾其師弟二者膠固和結，故須考察或應作考察竟之想。 如本頌云：

師及弟子等 先應同行處 彼此互觀察 否皆越法罪

如是云云者，此大雄金剛乘師殊恩調泥，及採取泥質之性，二者之所應作也。金

剛乘殊恩之母，即最初調泥者，應觀察彼所取泥質是否於造作相應，彼取泥土之弟子，復應觀此調泥之陶師，調泥法則之性相具不具等之門，乃至正當適宜與否之考察必須者，若不觀察恰恰相應，并後結合之所作等，設於彼非密器之人教授勝法，則此師之戒體壞失不得成就。而彼弟子須受得戒而不能守護，仍還成就敗失。是故此中作論，若缺觀察必致互失三昧耶戒，成就越法之罪，是爲必當互作觀審之原理也。若觀察之時，而有器等不全之發見者，當如何作？密攝中未說，然依金剛曼承傳之說者，有頌云：若凡獅子乳 土器不可盛 大瑜伽承繼 非器不得施 如是云者，若不觀察恰恰相應，草草結合，灌頂無益而反取罪，故於所緣時限不防久大，其中往昔有作十二年觀察之經歷者，以於器不能迅作了知，故須甚長時限之察考也云。

庚二

次 觀察棄取所作之法分二：應棄捨相之類 辛一 應依止德相之類 辛二 而欲悉此上

師適不適合需要之觀察者，若具此下所說之相是不適合之類也。

辛一 其初 如本頌云：

弟子以慧擇 忿恚不具悲 貪傲無防護 諂曲等非有

如是云者，其初具慧學子，以般若現前之智，觀擇上師之非所應者。云何是上師

之非所應者？謂缺悲心乃至有諂曲等之過失也。彼悲心缺失者，於諸衆生所有之苦及彼苦因，乏解脫之欲樂，是與殊勝乘之善知識不相適合之相。忿恚者，多是最極瞋恨之相，於他被調伏者之身口能作損害，憎愛之執持力最甚也。貪者，

戒定慧

於一切衆物執持最極堅牢也。傲者，我慢特具增上，不入根本學處，易趣三門險怒之流也。諂曲夸張等者，若自須小功德而對他作種種滿足狀也。別部金剛乘善巧修行次第於此之分別又二頌云：

若凡忿怒具奸滑 語言崎嶇善辱人 頌自功德如儀軌 如是上師勿親近

辛二 其二 應依止之上師所具德相之類者，如本頌云：

住調伏具慧 忍直不掉誑 悉傳咒加行 悲心善論議
全知十真如 善巧曼茶業 解秘密加行 諸根皆調靜

如是云云。住者，屬於身德。調伏者，屬於語德。具慧者，不虛滑等，屬於意德。參考幻化網之解，謂屬於彼阿舍黎之喜樂心也，以具足智慧得般若解脫故。忍者，於諸患害困厄能作克制，及甚深法忍具足也。直者，正直心住，於諸有情意不偏向也。不掉者，於諸名利貪行自在發生，或欲貪愚昧等惑，隨一相應屬類，如雨之過失，方便而未現行能作者也。無誑者，無功德而作有功德之顯示等無也。悉傳

咒加行者，如幻化網之解釋，謂傳講咒義之利益功能，及加行之障礙排除迴返一切，能爲勇敢之說明等。金剛空行之次第分別者，謂了知密咒及承傳并加行也。札叭巴雜咒義之足等八種也。承傳者，明其中之功德利益等類也。加行者，作法也。了知者，方便善巧之謂也。所謂於咒，及種種隨行之所作息災等，乃至成就智能解說也。悲心者，於諸有情之苦，及脫離彼苦，能作廣大銳利之欲行也。善論議者，依金剛幕說，謂於諸明了辨至處之方便善巧。此中所云者，謂內明部之三乘器等智是也。十真如者，依無上瑜伽承傳部之金剛心莊嚴品後頌云：外面面內二種儀 秘密般若二灌頂 口命分別加行儀 金剛施食念誦等 威猛怖畏成就法 請入曼荼諸成就 秘密如性十種是以上屬內曼荼、三昧、諸手印 立姿坐四種勢諷頌等 燔薪供食加行類 吉祥圓滿完結行 外真如性復十種 此所謂秘密部，內真如性十，及外真如性十之教也。此面內外之二者，如十忿怒之修行面外面內等，及諸造畫形像安立之屬等，及所作之正返等是也。秘密及般若智慧之二灌頂者，謂於明母道理之講明，及於秘密灌頂與寶瓶灌頂獲得之允許，及於此寶瓶灌頂相三種或四種各各所攝等類是也。以上屬於說十真如性灌頂業之四種也口命加行之分別者，謂於仇怨等之拒止摧滅，使命守護等，於現在實行能作也。金剛施食者，如於護

方神等十五尊之施供類等是也。金剛念誦者，意與咒和修之金剛念誦法又是也。別餘諸咒，增加念誦之儀，更復多種出於十如性廣說之所說也。威猛成就者得正灌頂，且於誓言及戒律等成就之方便具足，乃至經十八月等出生成就。若不得成就者，於天等作猛烈之加行，以剛概等供養之類是也。奉請入住曼荼羅等者，謂於一切完全設備之曼荼羅作成就法，從現前發起曼荼羅修行，及於此中作施等供讚，乃至進入求取灌頂，而且隨即授受等是也。此內十種之略釋也。廣者如十如性之廣解所出也應知。復次，外曼荼羅之十如性云何？曼荼羅者，具色不色之曼荼羅是也。三昧者，謂如聖身瑜伽最初加行等是也。手印者，廣大樂之手印等是也。立姿、坐勢、作業加行、與完結等四種。如次作釋，所謂右蹠左伸等，金剛跏趺等，護持迎請等，來臨供讚等，乃至爲先逝有情，攝請入於師等淨土，善知識幻化網，懇求呈白，一切根本業之加行，息增懷伏業之加行種種是也。如是七種別餘之諷頌等末後三種易知不贅。復次，若是依承傳部之下三部密之金剛師決擇者，以後次之十相；若依無上部之金剛上師決擇者，以前次之十相爲是。應當知之。

以上正解善巧曼荼羅業者，謂於繪畫造作曼荼羅之輪圍楷模等，乃至圓綫方度等之十真如竟著筆，及顏色之運施，種種所作之方便善巧是也。解秘密加行者，謂於手印等，及所作藝術之次第善巧之成就也。又秘密道善巧之舍黎師分別者，所謂如所出生

諸樂之類分別善巧及於他之密乘道分別善巧，於大乘道恒常歡喜，如大乘道所說而行，於密乘道具足十分純潔之信仰，及殊勝之恒心，是所謂優善純振堅固之師是也。根調寂者，時存念知於根門之顛倒、蓋、纏、計較渴熱、諸境之動搖等，能作斷除是也。復次，如是等義之略攝者，謂具大悲心於大乘之信心堅固決不轉變，於共乘及不共之論議善知，於調伏所作次第引導最極善巧，三門之罪行纏犯以根本律儀部五法等具足消除之智慧完全，凡諸學者亦皆應如是修學也。

正解師德之相竟

別者，依幻化網之所出者，頌云：

住調伏具慧 有忍不掉動 悉傳咒

加行 繪畫曼荼業 全知十真如 有情無畏施 常愛樂大乘 上師教如是

是謂略說。而金剛幕第八品中頌云：

金剛上師具性相

即此就近指示密 若

順便

修行人成就者 剛毅甚深法具能 於諸明處悉善巧 燔際曼荼解密行 聖住

供施彼岸竟 十如性相完全知 於聲聞行能守護 悉密乘道知次第 色相具

足見者悅 繪造曼荼諷誦精 根本墮處能降伏 秘密傳繼善加行 增益世間

諸安樂 如是堪作勝上師 任何不可作輕毀 如是等所謂廣說者也。其中與上

文差別者，所謂金剛阿舍黎之根本墮處等不具需要，此等戒條出生之說非不相應，然已於前說三門罪行纏犯伏滅之主要文中攝竟。於聲聞行能作守護者，復依

承傳部金剛鬘說，謂舍黎師之性相具足者，又以比丘之金剛執最爲殊勝，其次則沙彌之金剛執，唯具出家或未具出家而具足密戒之在家金剛執師等最後也。更依聖時輪灌頂品疏解，頌云：全知十真如 三業比丘勝 沙彌屬中品 白衣

最爲後 如是云云，謂於諸種戒乘學處如理完全學持之密戒具足之比丘者，於密乘道修行特具殊勝之聖教也，否則於秘密道超勝完全之建立不能具足發生，以於聖教正法德相未得完全圓滿，若凡應作之正義雄猛大力未得無畏故。頌

云：辯說自在無過具功德語業 種種細行不墮於罪類 德相殊勝尋伺善調寂身業

於諸弟子指授堪能成 以此觀之，德相未得完全圓滿，強勝之功用未備者，勿得依止也。夫金剛阿舍黎者，是成就悉地之根本，於衆多密部，乃至衆多法相之教典所出一切法義，是所應知。且於依止弟子之諸欲，具足善巧教示之功德，而且勤奮，於彼師類所許亦與此說同樣。其不及者，能於殷勤尋求，其有得者，能於堅固受持，已得未得之因類日益積聚，及正願勤行。如是等等，是爲擇師之總要，此之性相，最所應知。是爲諸學子極大重要之方針也。復次，弟子能依止之相云何？依幻化網次第分別第一云：善法修爲具歡喜 常恆於師作恭敬 寶等相續勤供養 此諸功德弟子具 如是等所說也應知。復於應斷者云何耶？悲心

不具，忿恚具，若是此等之罪咎具有，即是與彼所說之功德等相違；若是此等之功德具有，即是與彼所說之罪咎等相違。反復之理，準此應思。為弟子者，於此應斷應修之所作，務必勤劬能作也。勉之。

己一
一斷除不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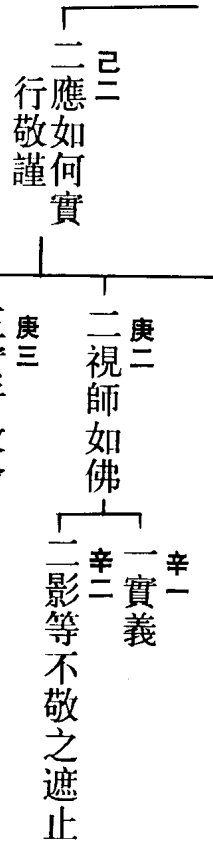
- 庚一 一斷除輕蔑毀謗
- 庚二 二斷除擾亂其心
- 庚三 三不見罪行所緣之說
- 庚四 四如是等略義所攝

- 辛一 一總指示
- 辛二 二分別說

戊二
依止上
師正義
所作之
廣說

- 庚一 一以用物等
種種供養

- 辛一 一能清淨恭敬及用物等供養
- 辛二 二一切最極難忍能供之道理
- 辛三 三如是等為作喜悅精進
- 辛四 四常常繼續守護三昧耶之理



二、指示依止法之總相，於中正義所作之廣說者，分二：
 己二 斷除不敬，及應如何

實行敬謹。 初中又四：
 庚一 斷除輕蔑毀謗 斷除擾亂其心
 庚二 不見罪行所緣之說
 庚三 不見罪行所緣之說
 庚四 如是等略義所攝，初斷除輕蔑毀謗中，復分二說：
 庚一 所謂總指示及分別說也。
 庚二

總指示者，如本頌云：

於是依怙尊 弟子若輕毀 如輕毀諸佛 長得受重苦

如前所說性相相同之依止上師，若其輕蔑毀謗者，彼人必得成就長時相續受諸重大苦痛熱惱也。如是輕毀所得罪犯重輕之量如何？謂依能作者積集如何所作之毀犯行為，誰能了知毀犯等積集之語言等類程度如何，如是即彼弟子所作成就毀犯等之罪果也。又彼所作輕毀行相之例者，謂於殊勝法作廣解，瑜伽行曼荼羅趣入修行能作之阿舍黎師，言彼淨戒漏缺或精進劣弱；或闍鈍少慧不具勝解之人；或謂何種儀法紊亂，某等所作不應如是而作；如彼阿舍黎某於曼荼羅趣入所作承傳口訣，分別憶念行法如何之功德，而彼灌頂之阿舍黎者，不能如彼功德而作也。又薪打巴人名所解之曼荼羅四百五十五云：所謂輕毀者，觀見上師律儀等錯失處亦非恭敬，智者不應。復次，此中所云輕毀如輕毀諸佛，常得受諸苦痛之因相指示者，謂若於金剛阿舍黎供養者，如供養一切諸佛故也。以上總指示竟

其次分別說者，謂於彼舍黎師所作輕毀如何程度，而所感得諸苦之量亦正與相同。如本頌云：

由謗阿舍黎 熱病諸傳染 災星瘟疫等 命終大黑闇

死王火毒蛇 水飛行盜等 夜叉倒引類 於地獄受生

如是云者，以不敬毀謗師故，而成就破壞，致遭熱病等傳染諸疾，及災橫損惱，瘟疫諸害。若其毀謗之業成就者，乃至更於死時成大黑闇等恐怖之境現前。若是於彼爲作安樂出生者，於法應分見彼罪失之所緣者，及不見罪失之所緣者之二。若見罪失所緣者，從王火等乃至倒引類死之教也。若其不見罪失之所緣者，是地獄有情受生之教也。於中各各別受傳染乃至瘟疫不一，於後乃遭下說王等有情之危害，乃至別餘凶暴怨魔之死亡也。復次，熱病者，傳染之一，廣說有多種類。如彼幕之第八品頌云 於尊重前作詭詐 明知非是倒強爲 咳血癩病大險難 死後地獄惡道行 災星者，天龍等類之損害也。瘟疫等病者，從一日乃至多日，時作變動，藥石不相應等。毒害者，俱生及合和等毒是也。或錯服或過量死，或於制戒過度纏犯而死。死時或於所緣而成黑闇或大黑闇。如是乃至王難毒龍等死，飛行難及毒刺，或盜賊或倒引，及凶惡有情等，如是乃至水火非時橫死之類。其中若是於師故爲毀謗者，死後復感地獄等有情界中受生也。如是等者，是顯示於其具德之師應作恭敬第一斷除輕毀之義也。

庚二
第二，於心意擾亂之過失斷除者，如本頌云：

以此任如何 勿使師生惱 愚昧行相違 報生大地獄

如頌所云，自己一切行爲，無論如何，若使金剛阿舍黎心中發生擾亂不安者，決定勿作。設弟子愚昧或有意故爲等作，皆必報生燒煮等大地獄也。由是以觀，應具大力，應具決定，無論如何於此因果必當超出，方能成就。以此業之感報最極迅速也。又依附四力，如八千頌廣說，及菩提道次第詳解應知。

庚三
第三，不見罪行所緣之說者，此則與無間等怖畏相應故。如本頌云：

無間苦相應 何故住獄中 由作謗師等 師宏宣正法

如是云云，前說地獄受生，今則解其墮獄之因相。謂受無間等攝最極熱等地獄怖畏，相應極大之苦等者，依金剛心莊嚴秘密承傳第十四，及幻化網次第分別第一中說略攝云：具慧護法不護守 凶惡有情毒龍類 能於四方俟其便 血刃

兵戈凶橫死 降臨不畏罪者身 如是云云。又秘密攝瑜伽大教王經第五品云：

無間地獄有情等 能作無量極大苦 金剛密乘廣大海 最勝大乘彼中行

真實舍黎作毀謗 修行悉地難轉成 如是云等。而且彼釋顯明燈解說云，若於父母作仇怨而行殺害，或損壞佛身，斷滅正法，死後墮於地獄五無間等所攝之

衆。若於具恩得受圓滿次第及於成佛能作成就上師，及於最初，尊重阿舍黎師教，以真如義理心得證者，乃至與彼所作相同之上師等，而作輕毀或但於內心對師而作輕嫌，如是等者，皆與有意擾亂兼雜行爲相同，較之斷法等無間業行而罪更大也云。又造如是罪行者，一切悉地剝奪，而且惡趣相續，最極恐怖之苦根，再再如流增長積聚。是故行者，於此應當最極謹慎所作也。更雖於彼業果相續之緣修行，及別緣於彼上師輕視、譏毀、及擾亂動心之罪果，如前所說諸義，乃至於彼所緣罪相最極怖畏，又復於彼如理業因等，決定出生之實在利益安樂能起善觀。以如是等故，諸修業人依彼二句頌詞略行念誦者，則能止諸罪行，乃至凡所應作悉能發起正見，踴躍急行精進也。復次，若於上師輕毀之諸墮等，設由未加想念之作，於律儀之支分未善守護，棄捨之業道未修，教述之語言不遵，如是等亦能作惡趣之門，乃至教說承忍之三昧耶戒違越，及不守護律儀體性，更求於別道修行者等。依金剛心莊嚴第十四品云：誰於真實舍黎毀 諸密悉地不能成
瑞相廣大悉地斷 雖盡空劫善持修 亦只能作獄等行 又大樂金剛根本承
傳之初品云： 最能建立成就者 常時誓戒應守護 缺壞誓戒入曼荼 灌頂
悉地無能成

庚四
第四，如是等略義所攝者，如本頌云：

於一切殷勤 金剛大智慧 至善無諂曲 任何勿謗非

如是云者，謂於阿舍黎欲止毀謗罪失所緣之最極總要者，應觀彼師能爲一切具慧殷勤劬勞，乃至具大智慧及大善無諂曲等。學者自觀於法，若總若別、積集深廣、甲鎧精進、種種非一，與師功行理解比量，實所不及，彼師雖現過咎不能，或多大悲之表顯故，無論如何決不可作輕毀也。若其弟子自己於不謗之德少有未全，聞別友等所作毀謗之言，應如前說正思，與己悉地相違種種成就斷壞息止其心。又幻化網次第分別之初云：誰作毀謗阿舍黎 瑞夢不現見無睹 誰作毀謗舍黎者 障厄倒引等相應 疾病凶惡有情害 善巧應常作斷除 如是等四斷除不敬之意義應知。

己二
其次應如何實行敬謹者於中分八 庚一 一、以用物等及種種供養。 庚二 二、視師如佛

庚三 三、實行教命 庚四 四、對於師物及對師眷屬應如何 庚五 五、須不應作之事一切行爲清

淨暫時權作 庚六 六、身口承事之殊勝差別 庚七 七、我慢斷除 庚八 八、不加入自己之威權

庚一 初中又復分四 辛一 一、能清淨恭敬及用物等供養 辛二 二、一切最極難忍能供之道

理 三、如是等為作喜悅精進 辛三
四、常常繼續守護三昧耶之理 辛四

一者，能清淨恭敬及用物等供養於師。 如本頌云：

於師具恭敬 隨行喜捨等 病等非人難 無發生能成

若能常時具足無量最極恭敬於師，并以果食諸水如法需用之物具乃至勞力，及凡師心意樂所作之諸功德，如是等應當供養。設能如是所作者，則於前說一切熱病諸傳染等，及諸魔怨災害，無論如何決不發生。縱小發生即能治伏，不致成爲廣大患害。出於勇德殊勝大疏，及四百五十疏解，爲於上師輕視等咎，再再增加修補之方便所說也。

二者，一切最極難忍能供之道理者， 如本頌云：

自誓阿舍黎 不悖妻子等 自身命常依 財物趣向審

如是所云，自誓阿舍黎者有二解，一說謂是與自己施於灌頂三昧耶誓言者；一說謂是於三昧耶誓言守護之師也。依勇德殊勝大疏所說，則應是時常於自三昧耶誓言守護之師，使自入於本尊不二之身口意三金剛體，即是自己之三昧身故。如人名此類之解，有薪打巴復云，謂爲教授自己聖身瑜伽，說明自己與殊勝聖身口意

三輪無二無分之故，如自誓之阿舍黎者，應是能作生起自己之三昧耶身之師故也。復次，施願之所作者，於極難施之子女妻奴，并自生命及一切功德等，供養而復能作歡喜者。此等與外物資生用具，一切并皆無常敗壞能作擾亂不淨之品，是故能作喜悅棄捨，此理必要應當勝解者也。桑補札於此二者之決擇，其初所出之作云：妻妾子女自身命 弟妹男女慧童僕 如是頂禮誠供獻 復以我修諸悉地 悉供智者無上師 日夜不遑充使役 身力承事願納受 願求於法如應成 如是等義應善知之。

辛三 三者，如是能作喜悅云何精進耶？ 如本頌云：

由無量億劫 如佛難遭遇 於斯時幸逢 應具大精進

何故精進，於別餘無數百千萬劫亦難遭遇此金剛乘，即是於大覺位現身能作成就故，是故應當具慧喜悅能作大精進也。此中精進之相作分別者，謂精進實修，及殷勤耐苦，而復具足殊勝之調伏。如是等能作，則於菩提成就不遠矣。弟子即此數數習近，并能於此同分之諸悉地，亦能同時隨行成就無盡也。

辛四 四者，常時繼續守護三三昧耶之理者， 如本頌云：

常護三昧耶 常供養如來 亦常供於師 如供諸佛等

以此無盡欲 略微悅意等 或最上諸珍 奉獻無上師

如諸佛納受 即此恒納受 所成福資糧 轉殊勝悉地

如是等頌云之初者，謂即自己之殊勝聖身，身口意三輪瑜伽，是稱爲三昧耶也。於此相應修行應常守護故，又常時以此所作無盡之善，及於事戒律儀之守持

人名

中安住最不動搖。是薪的巴之所說也。爲於金剛薩埵諸佛如來之圓滿資糧，具足完全故，復常時以內外諸供徧滿充塞等虛空量而爲供獻。如是等者，是常時於師以功德供獻之所應作也。似此相續積集資糧，乃至量同諸佛之量，即以此量供養諸佛如來。以上解初頌竟復更以此供養諸佛之供及修行所作總攝，如前所說乃至曼荼羅供及內外密供，一切合集盡其所有，常時無盡相續而供之願欲應作。觀金剛心莊嚴之第四品有頌云： 金剛弟子具智慧 凡其善根殊勝解 信力歡喜悉供獻

若心行道未供者 及諸忍可未供者 餓鬼地獄之二種 此等決定應棄故

如是云者，凡此所得法身無盡無量猶如虛空也。學子以此願欲大意所趣從極少微之發心，乃至最極殊勝所成之功德諸珍，如是如是，彼彼再再所作，及作意等悉以供之於師。解第二頌竟若上師者，於其弟子所作之如是願欲，應作納受，受已，復應

人名

酬以攝引諸種方便爲是。依桑布札決擇之二能作，第一云： 誰以何等悅意供

其心清淨無希求 如是數數供上師 上師再再恒納受 慈悲滿彼弟子求
攝持利樂展轉修 如是弟子以所作之利益功德故，常得本師之加持，并亦常得
諸佛之加持，及與此同類之福德資糧聚之圓滿成就。若彼資糧廣大積集者，則其
悉地由是成就最極殊勝，而於大覺寶位必能迅急獲得，是所謂轉起殊勝悉地之
義也。復次，應知，修行之人於悉地成就，若其無因或因非同類，無由發生隨行同
類之現行作用。是故於彼資糧廣大積聚是爲必要。而資糧積成，復因於善知識依
止堅實，乃能容易平穩圓滿得成。而於善知識依止之能堅實資糧圓滿者，於此廣
大殊勝次第具足之教示，又爲最要得其勝解者也。學子細心。復由五部密主加
持次第中云： 供品種種一切停 上師供獻再再興 由彼忻悅一切智 最勝
智慧得轉成 能作上師阿舍黎 金剛薩埵應供養 此之福得所未得 誰從不
敬得敬來 (中略) 於彼一切殷勤者 (乃至) 悉地資糧最勝成 如是中間
所缺略之詞有六，彼勇德殊勝疏初中於此二點所說極多，於中摘出是也。又初首
所缺之詞句有五者，於恭敬品第十三之中所出也。

庚二 二者，視師如佛者，此中分二： 辛一 一者實義 辛二 二者影等不敬之遮止

辛一 初實義者，如本頌云：

學者具悲捨 戒忍功德備 觀自阿闍黎 金剛持無異

此云弟子於彼諸資糧田之一切大覺，及於弟子施與平等安樂之諸正士金剛阿闍

黎，此二與金剛執

藏云獨吉贈也，是因中金剛位

及金剛持

藏云獨吉強，是果上金剛位

。觀之無異，謂於彼即是金剛持

之意應作勝解也。若弟子者，於大乘之根本即是大悲，及自身并受用，與諸修行一切善根，乃至自己執持之一切意義，悉共能捨，而且回向施與衆生。又所承受之完全清淨正戒律儀，及於餘諸有情之倒行逆施，并一切難行皆無疲厭，悉共能忍，如是等功德必當具足也。復次，於上師觀之如佛者，據彼密部承傳所出，如攝秘密瑜伽大教王經第十七品云：一切如來世尊之身口意，金剛三門秘密所攝者，於現實灌頂之阿舍黎，與一切諸佛及諸菩薩，悉皆當作如其實有之見。何以故？善男子，一切如來及諸菩薩之金剛菩提心，當作如如之見，阿舍黎者，與菩提心平等，而且其相亦無二無別也。此經義如是所說者，則攝別餘灌頂之作用相續。與他之灌頂者，乃至於自灌頂金剛阿舍黎亦皆作用相同也。金剛菩提心者，人名金剛持相之種數也。則樂巴所作之密攝疏解云：此之二種相無分別者，其義云何？以金剛菩提心之法身，是圓滿報身出生之體，而且清淨如如住於變化色身之聚，在見道未成之時期，依彼身相續清淨住中，乃至能作別餘諸行之業影者

也。謂真現佛身視而無見，於如是相類時中諸大覺尊，則趣入金剛阿舍黎類而作衆生之義利也云云。又諸大覺等無分別之見所應須要者，使金剛持與金剛阿舍黎之信心平等所應作故，及於金剛持之我慢堅固能作少時之資糧，以此資糧積集，能作迅速成就之事義。是新的巴密攝疏解之所云也。即身成金剛持者，爲於衆生饒益廣大，於最後應化乃至阿舍黎色之執持，如恭敬品第五十中頌云：

若以金剛勇銳心 如如攝持上師色 利益有情作所緣 最後應化色身住 如

是於上師視爲五部如來者，於功德之智慧心，轉成廣勝能作，及於過失分別之中能作大大之戒懼，凡其所有功德之串習致於精熟，於自己現身成就廣大之因，能作於少許過失亦淨無所有之串習，乃至純熟決定無疑，執實成就之遮止，有如是等等之用故。如是又金剛心莊嚴第十四品云：常行師前作恭敬 弟子如其師應

觀 師與大覺等等 如性永永金剛持 寶生如來大覺尊 如是智慧大海大

如意大寶廣大施 圓滿功德攝一切 過失心念無少許 攝持功能悉地獲

實執誤謬能壞除 此所云者，又幻化網之所云也。觀上師身之功德若己有之，其特別具有之理者，如金剛空行第二所出云：一切諸佛即自身 菩提勇識是支

分 諸身毛孔阿羅漢 頭盧五部大覺成 世間一切足下住 光中藥叉密跡等

如是功德如己慢 瑜伽具足常久觀 從四部傳承廣大所作之初，其說亦如是

云云：謂一切諸佛者即金剛持，於此上師之身即如彼觀也。如眼等諸支分作地藏等觀之；諸身毛孔者，作萬千億阿羅漢之自性觀也。如四部傳承頌云頭頂莊嚴五部佛，如是云等，而且諸解中又復如彼敷衍其義謂五部佛者，頭頂莊嚴也。諸世間一切足下住者，帝釋及大自在也。藥叉等者，彼之部類完全之稱。密跡者，食香等名所攝起尸之類，正謂四相相續念知之稱，解爲密跡者，秘密部特有之名句也，言其觀上師身光等似密跡藥叉等自性故。此是瑜伽部特別具有之說也。

^{辛二}二、影等不敬之遮止者，如本頌云：

勿蹈於師影 履座等乘騎 若較其過失 罪行如塔毀

如是云者，謂壞塔者罪，定墮無間，若於上師之影以脚踏踐，罪亦如彼。次者，以蹈影之罪既比類壞塔之罪，亦復應知以此推比，及於蹈踐乘騎履座等之類應作勝解也。如幻化網分別次第初中云：於其師影勿蹈踐 損毀佛塔罪相同 謂此二罪觀之正相等也云。金剛心莊嚴，及金剛空行，與四密續等，皆作如是云也。此罪之所緣境者，依敬品第八云 上師傘蓋身影上 履座乘騎名字類 若誰暗昧踐跨等 當墮刀鋒劍樹林 此與金剛空行中所說亦略相同。上師足迹床座等 靴履傘蓋衆衣物 隨所受用一切等 身影亦不作踐蹈 詢問師名不直稱

應作上等法若誰與此相違者 一切時中受衆苦 威光損滅事業微 此之所云不蹈名字等，與本頌不相應者，出於戒經之跡。所謂對於寶等手工所作及諸食飲等，乃至香殿色身像塔命薪諸影，尊重名詞斷壞，遮障踐履，如是等類應作舉。此中除罪之法與密法相比不同者，律儀戒依聲音問答之作用功能故也。

三者，實行教命云何？
庚三 如本頌云：

若師有教命 歡喜具慧聞 若不能事類 彼意善啓呈

悉地從師獲 及得人天樂 不越師教命 彼一切殷勤

如是等云。所謂慧者，大般若之智也。言弟子於上師之教命指導之門，應具大殷勤如船子運舟，涉險專意操作，設有不許不能之事，必具最極歡喜之容詞，呈白心意應作也。復次，於師所示若法若事一切指導或想像者，凡其法及俱有之門，而又自身如其所應作者，然而適有不能之類，應於此不能之因相，善爲表顯身手，同時以詞梳理洗滌違命未成之愆。倘若於此所作之類不明行相，及具有方便之門，不能實施，或法緣之方便有待等，亦如前說表明不作之故。復次，詞態分別者依一切至德無上密部共同之儀軌心莊嚴中，文殊所說頌云： 不善加行之詞體 述說呈白作厭棄 如是云也。依別解脫戒經說，若述說不法之言說者，表現反背之相。又

是云者，復依寶雲等說，若於善法言說，表示與彼隨順行相，若不善法，表示與彼非隨順行相。凡此三部戒乘所作，於違理不同意所作，恐或誤合爲同意，是故再再訓示，使免趣入於非所應作之途。雖然於此因相之所作無有信心，而於罪失等詞意亦應作不相應之表顯也。若是與此不相似之法，及俱有凡師命示一切事業，切勿避免緩怠遺忘，應勤奮加行之。若是一切殷勤師命之業者，於共同二悉地，及比現在增上之人天所依，及於罪墮惡趣，超於安樂之地，速成上師之業，悉能獲得。是皆由於遵行上師教命之故也。亦即上師加持弟子主要趣入之門。若能善心依此住理不違越者，亦於彼別別相違之業不致趣入也。又此文中攝於月密元珠之類，當作另文分別之。復次，或有弟子譏毀上師命作事業過分之罪失所緣者，如恭敬品之第八云：此時殊勝得灌頂 弟子譏師命作過 於此世中恒受苦 此世命中地獄淪 如是等云應知。復次，若於上師恭敬作業俾二悉地成就應如何作觀耶？如恭敬品第十五云：有情導師阿舍黎 一切諸佛共讚加 自身唯一父及母 於彼如是心善觀 如是思想其理何故也？是一切諸佛如來之共所宣說也。如彼頌云：金剛心及大覺 金剛法及威光 打耶節波悉地成 云何於彼無艱難 眼藥及與速急行 寶劍地行之成就 熱洛業成飛行空 隱而不現獲甘露 何故能得彼金剛 所作調順速快成 是故恭敬舍黎前一

切如來我禮敬

^{庚四}四者，對於師物及眷屬等，應如何作者，如本頌云：

護師物如命 師喜者若師 執事如親等 修行者常思

天生命者，福德所依，三寶師物之護惜，亦福德所依。於自己生命不使少有損壞，如是於師物之守護亦應如是。於其上師應作恭敬故。以此推廣無盡，亦於彼師之親屬作如師之恭敬。乃至別餘近事近住之徒眷，亦如己之親眷良友，悉皆對以仁愛殷厚。此能如是者，乃至轉於與此相類之人，其心亦能作同一之仁愛殷厚。應常思維此理。

^{庚五}五者，一切行爲應清淨所作分三 ^{辛一}阻止一切盲昧之行爲 ^{辛二}應作一切明了之行爲

^{辛三}不明白之行爲特別糾正 ^{辛一}初者分二 ^{壬一}所謂屬於見者之近侍學處，及屬聞者

^{壬二}之近事學處。

^初屬於見者之近侍學處者，如本頌云：

坐仰倚放足 覆頭前行等 手叉腰弄舞 師前皆不應
師起應速興 咸皆具儀行 於恒常所作 皆善巧告成

若棄涕唾等 於座伸其足 繞行淨戲語 師處皆勿爲

指作聲弄舞 歌唱作樂等

如此詞句三頌半之指示者，弟子於上師之前通常不應坐也，若其有故聯接略坐，亦不遮止。若與師同行之時，不應於師前行走。依金剛心莊嚴承傳云：師前行走坐舒足 再再周行皆不應 頂髻束髮冠蓋類 一切師前不應作 又金剛心莊嚴第四品云：頂髻束髮弄兵仗 於上師前非所應 坐時以脚踏於墊沿，師前不應。以坐勢移橙座等，師前不應；於師住處自坐遮障於前，是所不應；手作支舞嫌厭之狀，師前不應；仰倚動搖，手舒筋骨，柔弄作聲等，師前皆不應；以身口過分向下教示，師前不應；手足二部乃至肘節等，能作病患之所作，師前皆不應；張手伸腰或睡卧停留，師前皆不應；若師起時，卧及停留，及在自己住處睡卧，皆不應。復次，常時於其師前尊重承事，諸所作爲善巧圓滿，乃至圓滿又圓滿，及於彼諸修行悉皆善巧圓滿應作。又若涕唾等糞穢諸物之棄除，於座褥之上伸舒其足，互相繞行散步互作諍辯，威勢遣命，於其師前，悉皆不應；若摩擦支分，手作舞勢，曲調戲樂等集會之類，皆所不應。

王二
次 屬於聞類之近事學處。 如本頌云：

言談多長冗 近師處勿爲

如是云者，長談及笑語、高聲、大咳下風等，近師處皆不應作。如是等文多出金剛串傳續部之說。又金剛心莊嚴密傳亦云弄笑長談叙闊別，師能聞處皆不應。

辛二 第二，應作一切明了之行爲。如本頌云：

身若起或坐 悉皆具恭敬 夜行水險道 須稟白導行

如是云者，若於坐起立，或坐座時，皆作禮敬，行之以道。又諸餘敬禮，亦應具有克成於道之勝解。若黑夜渡水有恐怖處，經行崎險，危難道路等時，必須稟白前行，若師聽許，乃作前行，否則不應。如是等所緣，必須明白了知。復次，如金剛心莊嚴之承傳云： 暗夜涉水行險隘 深谷峽道急馳驅 報呈慎意死亡險 於師前行不成罪。

辛三 第三，不明白之行爲特別糾正者，如本頌云：

不於師見處 身現疲勞相 倚靠柱壁等 屈伸諸支節

如是云者，若具慧弟子，於其師前，不應旋轉身體，背靠柱壁等，及伸弄手指作聲之類。又莊嚴心云 指節長伸摩弄足 謂伸扯指節與摩弄等，悉皆不應。此中別說謂指節不應直伸之義意者，直伸是能障害出生清淨。謂金剛菩提

庚六 六者，身口承事之殊勝差別指示者，於中分二：
辛一 初於身之殊勝承事者，如本

頌云：

剃按摩諸事 澡身或濯足 應先後敬禮 如性安樂多

如是云者，謂隨時於師足濯洗、及於師身沐拭。能剃除者，為師除髮，能按摩者，為師按摩，須於事前而行敬禮。其敬禮之義者，為先生起至誠恭敬，加持自心如性同師之證解。復由此清淨所作，再再練修，又加身手功能更復增長自身康健安樂之趣處也。辛二次口之承事差別者，如本頌云：

又復於師名 設有詢及者 以恭敬師故 答詞應差別

如是云者，於其師名，設有發生稱說之必要時，必於名字之上，或前後間加字，如上下等或作完全具足之名稱等應知也。於此稍作完全正當之觀念者，從彼差別恭敬之詞，為令他人發生敬意，獲得福德之故也。或稱為獨吉強，仁波晴，仁清獨吉，極尊當巴所謂金剛持，大寶尊，大寶金剛，至善正士，如是等功德名稱，或稱地名，寺名，座前，尊座等等如是之類法式最多，皆是令彼於師之名，見聞隨喜出生成就恭敬也。卡洛云 於彼師尊總略名字，不應稱名字，前後正具足，令他生敬所作故，差別諸相應具有。若凡此等增加之敬詞語句，應於先前習成，須善知之。

庚七七者，我慢斷除分三：辛一聽聞教誡之我慢斷除 辛二聽聞法義之我慢斷除 辛三攝一切行

之我慢斷除如是等三種之指示也。

其初，^{辛一}如本頌云：

若求師教示 如教作所詮 合掌勿自用 當聽師所明

若笑若咳等 應以手遮口 命作若究竟 宜細語復陳

如是云者，謂於上師其初命自凡所作爲，或一切需要使命之求授開示，或有其所請於師者，及彼上師告誡之時中，應具端身合掌，而且其心於彼多務應作適當之排列，如舟涉渡善慎所作，并於全全語音之下，如其教命當作而起作意勝解也。若凡於彼教示之所應作，即準彼記憶實行成就。事竟復以極柔軟之語體，如其所作之跡步經過次第，不雜不亂敬告師知之。別者，其餘一切聽聞指導之時，不得咳嗽痰沫，及鄙野狂笑等。乃至呵欠非時食等，應以手遮口、卡洛書名云 上師若凡作教命 善哉教命願速聞 此等詞句增加之練習者，爲於相違境上，依此所作能於頃刻時中發起勝解，於相違境上，作止觀也。又依金剛心莊嚴之傳承云：

依止彼師足下住 新婦慚畏而護守 狂笑咳嗽痰唾等 當時以手作遮避

恭敬言詞最和柔 凡所作業諸能作 樂欲用心如舟渡 端合十指而受持 若坐起立善觀境 重物搬負不應作 以上師見於弟子眷屬出離，出離者，於背負等事教所不許也。

其次，聽聞法義之我慢斷除者，如本頌云：

被調於調伏 如理而守護 長跪合十指 樂聞白三稱

愛樂聞法之弟子，請求法義之時，應三次呈白懇祈賜與法要。若行事類所應知者，於上師前輕視驕傲必要斷除。又被調伏之弟子，於其師座承事如著衣等，各如理應知。乃至一切所行不可不謹慎籌量，猶如新婦處女。而且合十指爪乃至白云，願樂欲聞懇祈施教。如是等中所說者，謂屬於灌頂求戒，及諸傳持授受之聽聞，及於法句性相少許決擇之聽聞是也。

其三，攝一切行之我慢斷除者，如本頌云：

若行諸承事 我慢心勿行 慚畏而防護 具儀若新人
諸威猛所作 師座前不應 別餘此相類 棄捨常自忖

此頌所云者，如前所說一切表記。自己於上師之承事諸種行爲，勿是己意，勿作我慢，及不溶洽之所作。若於境上，猛然發起邪行染污罪類廣大作意，是則由於堅執般若波羅密所說責備過甚之故也。迴避此過者，即是恭敬慚愧自責之正知，及於師座最極怖懼；諸行最極防護其錯失之門，乃至猶若處女新婦。如是等應當作也。再於有情衆前，矜誇自法之諸所作，及於自道之長言委示，臨上師之前，皆

不應作。乃至復從他種我慢，及誇讚等法上，相似之徧行，無明等所作，自己必以智慧決擇，知非相應或緣念一切過失之境而捨之。

庚八八者，不加入自己之權威。於中分四：辛一一、於利他趣入之允許 辛二二、希望事業

出生所獲之施物 辛三三、於上師前自受別人之承事等非所應 辛四四、以身行道能作

大恭敬之理

辛一第一，於利他趣入之允許者，如本頌云：

聖住作曼茶 護摩說法徒 城聚同師居 實作應前呈

如是頌云者：謂聖住，俗云開光及曼茶諸部灌頂，與護摩火供，及大座說法，攝取徒子

等，與師同住一境之中，若其實作之時，應當前行請白。得允諾已，方可行之，否則不應作也。若非同住一境之中，則請白允諾等無須也。

辛二第二，希望事業出生所獲之施物者，如本頌云：

施襯諸所得 悉以奉其師 若返賜給者 樂別作隨應

如是云云。施襯者，聖住灌頂護摩說法攝徒等事，而生之功德酬報也。凡此諸種所得，悉以奉獻於師。卡洛云於此增加其說者，謂奉師已，師復返還於彼弟子之

供施物等，弟子得於此等諸物如法安樂享受。

第三，於上師前，自己受享別者之承事等，非所應作。如本頌云：

以同師作徒 師前受弟子 承事等所作 及禮拜不應

此所云者，謂於上師之弟子，不應收作自己之弟子。自己之弟子，復不應於上師之前指示法要等作。上師之弟子不應收作弟子者，彼巴浪者打立有一說，謂自己於應作承事之上師前，雖微小之承事，亦不應作。如是等義，而悲面金剛等，諸中間之說者，謂上師之弟子，當上師之面前非應作承事者有之，若自己弟子於上師面前需用物等之承事，及移置座等，乃至頂拜等能作。其中深義者，若此不能作者，則成顛倒反背相應也。

第四，能作大恭敬之理者，如本頌云：

若以物呈師 師或有所受 應兩手捧持 具慧謹所爲

如是云者，若於上師呈進衆物等。凡具聰敏之弟子，皆以兩手恭謹呈遞。且彼事未盡，上師復行於己有所授與者，仍應雙手具慧承接也。依成量云 於師授與兩手承 呈獻具慧亦恭敬 謂若是者，能出生大安樂也。桑補札云 何種所爲幸福深 於師禮敬承事最 如是云者，謂積取幸福者，於師禮拜等事最極應作也。

以上大科第一之正義所作竟

丁二
第二，附帶時機之義者，如本頌云：

自學修精進 不忘念轉成 法友行業非 愛語相規正

如是云者，謂自己於諸誓戒刻刻精進，正念不忘。乃至於彼誓言如理正知執戈防護不失，以此轉成自己一切行爲學修智慧具足，如金剛持所有之諸門而行精進。乃至於其同師之法友兄弟等之修行所作，有越乎同修之業者，必以方便令其回轉，乃至令人正道相應無違，應當作也。但此應復具歡喜心、饒益心，每一法與一法之道，明分別所攝也應知。確量書名云：不忘念之轉成者，是專於上師如相應之修行成就之時中，附帶法友所作之指示也。以上依止法之總相正附二大科竟

丙二
第二，即此所緣之鼓號謂特別記號或暗示。

如本頌云：

設病命所作 即敬謹隨行 縱諸遮止事(因病碍事) 善心過不成

如是云云之指示者，設遇病等，雖違教命不致成罪之理也。此中說明設於上師輕視及誹謗，及動亂其心及觀伺過失，無論是否首肯，若於床座坐卧不起，或師前行走，似此所爲，能成足股之罪耶。應曰非是足股心不敬也是以或有在病中不能作前時，允諾之

事爲有罪者，觀此可知也。是故若人於師首肯，能行之恭敬承事等，諸所應作常續不斷者，如是敬事固所樂爲，然以病力之自在不能作爲，如於師前應起迎等，由諸病等阻碍不能實作。然而具足最極善心恭敬，所有罪墮不致成就也應知。況且有人於師需要等想像應作，即行趣作。彼隨行時并無先時允諾，以善心恭敬故，如理趣行。雖無首肯呈白而實無罪，生諸功德。是故首肯非極需要也。確當分別之。頌云：病等於師應所作 恭敬隨行自首肯 由諸阻碍難行作 若具善心不成罪 藉此演觀之，若無病或略有小疥之恙，於衆務紛擾勿遑等時，於師首肯隨行應作未作，而亦無罪之指示也。(寬限)再廣推無罪之理者，依金剛心莊嚴偈云：大義所作利他等 病或無權無法施 具解無生深教理 盡力勤行先首肯 師命衆門善巧作 中斷不成而無罪 如是云義應善知也。

第三，依止之略義者，如本頌云：

總根本需要 一切令師喜 斷諸不喜悅 如是務殷勤
 悉地成由師 是持金剛說 一切悉了知 全依師悅樂

如是云者，總此全文所宣依止之義多。而於依師之時，其重要根本必需之義者，即此頌文之義，是最緊要攝持依止法理之所應知者也。必要能作上師之心悅者，

以凡彼之所知一切，乃至修行成就一切，缺彼師心悅樂之因，則不能於彼。凡其所
有學修悉得了知。如是乃至應斷^{不喜}之事，皆應殷殷無倦善修行之。復次，如是令

上師心喜樂者，亦是成就一切悉地之所依，由一切成就悉依金剛上師歡喜心之
所作隨行而成，於諸隨行能作轉變故，如是即此金剛持所說了知矣，乃至現在三
門由師歡喜力之所作，而成殊勝之悉地也應知。如金剛心莊嚴承傳品偈云：

此中一切總方便 殊勝上師金剛持 共同隨順令歡喜 亦令諸佛生歡喜 是
義應知。此說親近之次第形貌中，第一說依止上師之
理分三科竟，此下第二決定依止法之時分。

乙二 二、決定依止法之時分。 如本頌云：

弟子清淨心 歸依於三寶 事師隨契入 諷誦作供施

此中所云供施者，以何而為供施之體性耶？謂自發心乃至隨行趣入，如是依止
事師之道是也。如是供施之事相云何耶？謂以諷誦串習，於事師五十頌之詞句
背誦不忘，再再念思，乃至通曉諸義，了知作法。依止如是念知、趣入、轉熏、致於
如理善作之故而作供施也。復次，能施者誰，弟子是也。若凡弟子共同應具之相，
差別有二：初，具足者，於佛法僧三寶之求取歸依是也，然而行此歸依，非是通
常之歸戒具足也；次，應具足者，心地純潔之願，趣求菩提之心。於此二者之心如

理的發起，復於密乘及波羅密道二者之共行次第，能具善慧練習，然後乃於此五十頌之教義而爲分別之。行歸依法、及發心之二種，究竟學理者，於吾所作廣善（宗大師）提道次第中之決擇應作受持也。此後云何？如本頌云：

宏麗深密乘 正法成器修

如是上師依止法學習之後，於密乘道堪能造作成器，且於秘密門心具樂欲者，然後乃教以不共道之修習。是時乃有金剛上師，金剛弟子，能依所依之需要也。然

（次第）

如是分別者，是此中堅固之解釋也。若是上智人多先未準備，傳演之時，於歸依發心所作之外，應於此五十頌前文分別之十真如性之建立，開示了知。於共道之歸依竟，然後方許能作密乘門之師弟，是們覺樂雜瓦即譯師之說也。於此五十頌分別之教者，是拉入巴之建義也。此之二說甚善，可遵行也。復次，本論導示弟子之此種次第者，於其攝修，及餘緊要之點，亦與我說之大部次第道，記持之義一致也應知。倘若云對於密部未得自在之前，於此五十頌分別未明者，宜說密義以致成罪。云何能令清淨無過耶？以此五十頌中之密教，與他部不同，於中密句甚少，凡諸有者，及如其所說，亦皆總略之所緣，而無實施之手印，故雖說無罪，別復設喻者，弟子最初灌頂呈請之時，器等不堪作用，於彼護持之故，或有代彼作

白憶念等作。是故於未受灌頂自在者之前，能作此中秘密傳宣不至成罪者，與此相同。然亦必需於共道歸依發心具有，乃至樂欲趣入密教之門初能作意者方可。不能於前說全全作棄也。復次，如金剛空行第四十六頌云：弟子觀想自足掌

風輪如弓之形狀 臍心熾然智慧焰 由此心間現光明 流光熾勝徧密布

字安樂身無苦 罪相鼻孔施令出 復次修行忿怒身 如是全全食盡想

如是等以後者 修行應作聖身生 令護守者作憶念 如是云者，聖謂普賢是也。身生者，

彼部中所說極多也。弟子者，未明說。師者，自所緣境而非有能作者也。復從金剛網曼荼羅云者，旋繞咒輪而且念誦者，彼作甚大之布施也。如是即彼弟子於真如念誦秘咒，亦作允許之說。且彼宣說十真如業，又即彼師二者之所修行是也。總攝諸說，無論趣入何乘之始，而於上師依止之法最極重要。於此又特別廣說者，爲金剛乘之諸悉地等修作，若無上師隨行，雖能作傳承受授甚多，而皆匱乏吞棗。次者，於極廣大之部說中凡道之生起，皆悉依於上師，且復膠固持久。若於上師瑜伽修行略而未久，彼諸學處，不得善知，雖欲自力了知彼宗部之義趣，必是大致敏勞，而或疏漏支滯，不能細致圓徹始終了當，是故智者於此應知，知已能行，而後復於金剛持之不二相續中之諸念，知能作依止乃至守護殷勤，尤爲重要。此之所作者，凡屬事師一切罪行大小，悉由不二相續之力能超懺悔。若其生

已之故，久致放蕩習業發生之時，或另依止別餘士夫，無所持愛之善知識而修行之，若或知而不能起行，或知而守護之甲冑不堅，則復出生多種之罪咎。(戒也)諸具慧

者，於此罪類求其相續警悟轉成美善者，仍必長時廣多修行不二溶和之道。能如是學，一切功德無不圓成。故我甚願諸具慧者，於此上師瑜伽之教誠得特殊之了解，起正真之實行也。以上說依止之時分等竟以下第三科

乙三

三、說與器如何相應之所作者，如本頌云：

正法器作成 乃施密乘教 根本戒十四 諷誦令受行

如是云者，謂於共同道次第純熟而後，乃於此上師之依止法之教，令其學修。又觀彼弟子承傳法器稱量合度已，而後施以相應所作之法也。云何是相應可作合度之器，形相如何耶？見彼視師如佛，於彼善說法要之寶，諸所宣說，相續能作宏宣。或於二次第道如實聽聞能作無倒之加行者，是相應可作之器也。云何方便

指示詳細觀點

觀知彼是可作之器耶？謂觀彼於自部密教之誓戒、儀軌、諸業分別，及彼密

咒之加持云何發生、云何增長、云何成就，而且不入於非器界域者，是器也。又諸密人每於語氣之中，浮現曼荼拿中之意表，又彼人對他現起如猿之救衛同類等事，而作護他之舉。如密攝之第十八云：若根若境諸所緣 如是如是意出生

此意所作不自由 能作猴猿護類行 此頌云者，謂若救護意強之人，於彼類中能作灌頂之加持及令他成器之功能，是能作密器之需要性也。又彼此意於誰作救護耶？謂若但於惡趣及受苦之有情起者，是劣乘部救護之意。此爲新的巴之所說也。此中相應之器，最初云何修作而得成器耶？始初修者，於灌頂之托巴誓言及能作之戒品等不壞，或於自身有強大之克服力，乃至於戒能作縱行之不壞成就，及獲得根本破壞之轉成。於道修行及相續斷壞之言不時入耳，可作初基之倒誤者，能作厭聞、不信、無欲等之類也。又於灌頂等所作之前後敗墮之轉變，不致轉小成大，且於此中間能恰當需要之守護。有於密戒之諸學處上師教已，了知所作之必要，即不放逸於訓示，承教大意迅即究竟能行。有於秘密學處，完全聽受而行不相應，亦有廣學學處，而反成阻斷戒行之因。其故云何？是皆由於其初，於此根本戒十四條文之詞句，背讀熟利意義執持之未善作故。諸根本墮與別餘不同者，是最極主要之止持故。於此應作大大殷勤而修習之。喻云實行趣入如空之經藏，亦由最初一見之所成。且此根本戒等條，亦是彼大乘菩薩戒條所應受持者也。況彼大乘戒最初所說主要之見，亦正與此密戒完全相同者也。即其他之別餘學處，有謂不具要者，是說非理。以與如是無上乘心樂欲相近之清淨學處，亦是獲得殊潔灌頂之基礎也。是故最初於此根本戒十四條件中，各各守護之分

際了知所作已，而於戒不能守護者，彼雖於道修行、相續、說聞、傳繼，能作講辯傳宣，而於金剛乘理趣莫不錯倒，種種皆是無旨趣歸宿之游行也。若具善慧主宰樂欲者，於得灌頂及灌頂之三昧耶戒、及此戒之守護等根本之所作者，是於密乘得心之三法，修行應知應作者也。

以上是總科第二
親近次第形相竟

^{甲三}第三，說依止所作之究竟者，如本頌云：

如是師及弟 無咎利樂生 積集無邊善 速成佛度人

如是云云。此五十頌者，為無邊衆生之義故，以無量菩提為所緣，乃至修行之所作也。如是我初業人，同彼馬鳴聖者所說積極無邊善根資糧，亦為一切有情之故，迅速登於究竟大覺寶位而為願。是亦最初於此論義，不墮無暇，作無盡福，而且使其增長無量之迴向也。復次，略說此五十頌之形貌云何？如彼上說自在發心荷負，乃至於上師法隨行趣人之弟子，作現今及將來永久利益之出生，而且不作無說、多說、倒說、太過分說之諸失，作如是如是等正確之分析也。特勝殊妙之迴向讚云宗喀巴大師作：

以此福德勝資糧 用悉迴向有情衆

凡諸世尊云何說 如說而說不雜餘

觀此贊意，謂於最初契入此部教義之善根資糧，種種悉用於衆生有情而作迴向，別無深刻之能。是於釋迦如來之教法中，得特別成就之大方便善巧者也。

讚三界導師善解此論之偈讚：

如說撰述事師五十頌 具敬弟子意望才能增

悉得圓滿充足最勝論 於是甚深傳繼能暢行

純熟善巧列位勝甘露 綜集衆論決擇最顯明

正士勸勵諸說善彼心 三界導引善解之妙論

若凡依止知識缺善巧 略能了悉此意最堪能

具大精勤種種下劣捨 三門無怠自在轉成行

我及同我意趣或相近 於此妙道修行或發心

修業出生極大善資糧 迴向無邊有情皆滅罪

凡此依止所成衆過失 共餘士夫所作悉清淨

迅急潔淨依止正士尊 見聞隨喜所作不劣鈍

歸求根本具德恩師無論何時何地不捨離

此句三反

此事師五十頌者，是印度大善巧阿舍黎馬鳴聖者之所作也。印土之堪布白馬嘎闍瓦馬同笈清比丘譯師、名大寶賢者，以印語而譯作藏音，於其詞義之間最極溶

洽無間。以此說聽擇辯廣作開解，於彼弟子等之一切希望如何，皆可作充滿成就之願道也。此論在印土未有詳明之解釋如此之所作者。又復此中引用純潔殊勝如攝秘密大教王、及金剛鬘、及金剛心莊嚴傳承、及幻化網、及桑補扎、及金剛幕、及金剛空行、及最初勝勇等諸密部論之言教，乃至別餘善說亦共依據。於依止善知識之理，善巧尋收取集真義儲藏甚富，是世間依怙，光顯正法之元首居中
之筆。亦且普皆稱揚希願相續發生傳布，乃至能成無邊衆生之引導。伸張廣大成就義利無能勝者。是明了執受獲得部器習修純熟之大金剛持上師法門吉祥大寶之諸訓誡。亦屬後時顯密之圓滿指示之緊要精點，進入一切諸智之唯一的寶論。亦善慧愛重之莊嚴寶飾之堅固廣藏。是大善巧者之最勝歸處。具德賢惠所說之最近激勸之至理。比丘金剛持大德賢善名稱普聞，於藏此之堅固勝王寶淨地亦名淨隱岩獅子院加行之作也。內明部器三者之中屬於因明之理善具辯才戒進之法者，是花之葉寶莊嚴也。若復依此而修，則更使聖教轉成堅實廣大無盡之果也。如是願云：

教與蓮瓣利樂問辯具

說行大葉解脫密露味

利生大行億身彌勒洲

法部廣大法施大雨織

此論，譯者於己卯冬就川東法主寺始筆未竟，次年春，復及近慈道場譯講亦中綴，即年之初夏二次入藏時，或途中捉筆，乃至被阻於金沙江上游之岡陀渡而竟業。難矣哉！無上之寶論也，乃數數易時易地而成。原夫依止法者，聖教之脉系也，魔力之阻礙故大。維願見聞同道，遵三寶之依止學修，則教日常午，衆目不夜，是譯者之願。紀時爲庚辰之加提月也。 比丘能海譯竟誌之

戊辰夏昭覺寺重印

又戊寅冬月廿七一納校竟瀘重版印

附錄

事師五十頌

馬鳴菩薩造

宋日稱等譯

南無上師文殊師利菩薩摩訶薩

皈敬頌

成就一切諸佛智
父童貞文殊身
妙音宣說運聲呼
呼吸魔軍悉怖畏
凡諸至尊常恒含
攝衆生作潤育
上師文殊維願永
久救護我及人

本頌

大德金剛薩埵住
得成就因
依多無垢相續彼
之諸言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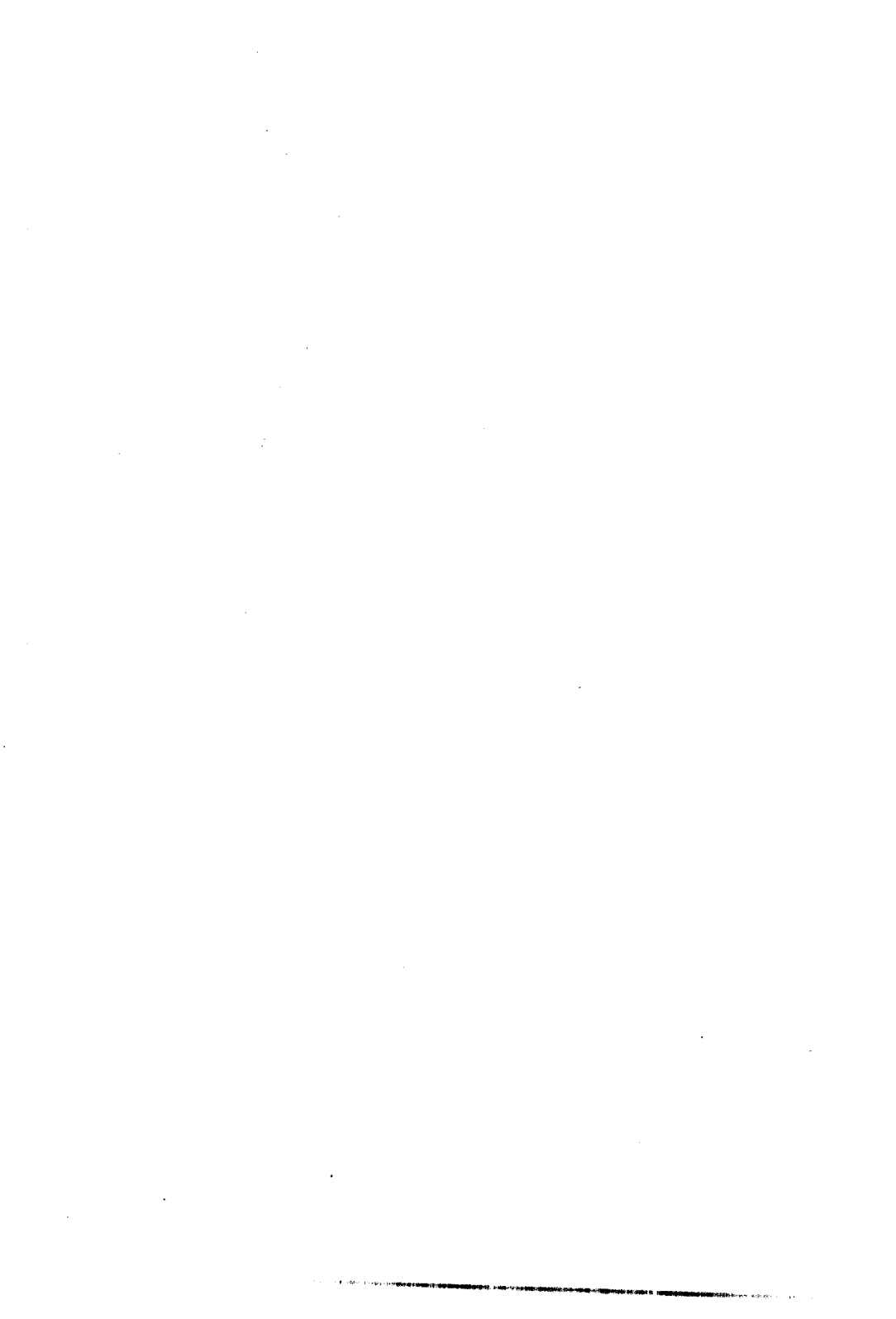
無上恩師蓮下
如法敬事行
於此所說總攝
恭謹具善聽

住十方世界	彼一切如來	於得灌頂師	三時咸敬禮
應三時信誠	合掌以曼荼	花等供事師	接足頭頂禮
師居家戒晚	避世諸疑謗	設經像於前	心禮執金剛
若坐當起迎	敬承事所作	於師凡所爲	除禮拜非能
師及弟子等	先應同行處	彼此互觀察	否皆越法罪
弟子以慧擇	忿恚不具悲	貪傲無防護	諂曲等非有
住調伏具慧	忍直不掉誑	悉傳咒加行	悲心善論議
全知十真如	善巧曼荼業	解秘密加行	諸根皆調靜
於是依怙尊	弟子若輕毀	如輕毀諸佛	長得受重苦
由謗阿闍黎	熱病諸傳染	災星瘟毒等	命終大黑闇
死王火毒蛇	水飛行盜等	夜叉倒引類	於地獄受生
以此任如何	勿使師生惱	愚昧行相違	報生大地獄
無間苦相應	何故住獄中	由作謗師等	師宏宣正法

坐仰倚放足	護師物如命	悉地從師獲	若師有教命	勿蹈於師影	學者具悲捨	如諸佛納受	以此無盡欲	常護三昧耶	由無量億劫	自誓阿耨黎	於師具恭敬	於一切殷勤
覆頭前行等	師喜者若師	及得人天樂	歡喜具慧聞	履座等乘騎	戒忍功德備	即此恒納受	略微悅意等	常供養如來	如佛難遭遇	不悖妻子等	隨行喜捨等	金剛大智慧
手叉腰弄舞	執事如親等	不越師教命	若不能事類	若較其過失	觀自阿耨黎	所成福資糧	或最上諸珍	亦常供於師	於斯時幸逢	自身命常依	病等非人難	至善無諂曲
師前皆不應	修行者常思	彼一切殷勤	彼意善啟呈	罪愆如塔毀	金剛持無異	轉殊勝悉地	奉獻無上師	如供諸佛等	應具大精進	財物趣向審	無發生能成	任何無謗非

師起應速與	咸皆具儀行	於恒常所作	皆善巧告成
若弃涕唾等	於座伸其足	繞行諍戲語	師處皆勿爲
指作聲弄舞	歌唱作樂等	言談多長沉	近師處勿爲
身若起或坐	悉皆具恭敬	夜行水險道	須稟白導行
不於師見處	身現疲勞相	倚靠柱壁等	屈伸諸支節
剃按摩諸事	澡身或濯足	應先後敬禮	如性安樂多
又復於師名	設有詢及者	以恭敬師故	答詞應差別
若求師教示	如教作所詮	合掌勿自用	當聽師所明
若笑若咳等	應以手遮口	命作若完竟	宜細語復陳
被調於調伏	如理而守護	長跪合十指	樂聞白三稱
若行諸承事	我慢心勿行	慚畏而防護	具儀若新人
諸威猛所作	師座前不應	別餘此相類	棄捨常自忖
聖住作曼荼	護摩說法徒	城聚同師居	實作應前呈

施襯諸所得	悉以奉其師	若返賜給者	樂別作隨應
以同師作徒	師前受弟子	承事等所作	及禮拜不應
若以物呈師	師或有所受	應兩手捧持	具慧謹所爲
自學修精進	不忘念轉成	法友行業非	愛語相規正
設病命所作	即敬謹隨行	縱諸遮止事	善心過不成
總根本需要	一切令師喜	斷諸不喜悅	如是務殷勤
悉地成由師	是持金剛說	一切悉了知	全依師悅樂
弟子清淨心	歸依於三寶	事師隨契入	諷誦作供施
宏麗深密乘	正法成器修	正法器作成	乃施密乘教
根本戒十四	諷誦令受行	如是師及弟	無咎利樂生
積集無邊善	速成佛度人		



律部顯明燈調伏藏大海心要廣解卷之一

宗喀巴大師造

智慧幢大師廣解

能海上師譯並作眉批

南無本師釋迦牟尼佛一切智智師

觀佛發心

於諸有情苦海愁憂，業及煩惱、桎梏堅牢，怖畏巨鯨、虛無圍繞，酷刑諸痛，

大悲勝念者。

觀佛修行

充塞大空衰損衆類，同體解脫、正意禪心，俱有共義、彼修行故，三無數劫，

二種資糧圓。

觀佛成就

大雄無畏、精進純一，衆德圓成、隨類調伏，化身徧處，韻語高聲，諸類無明

睡眠、作喚醒。

求願敬禮

我等無上一切智師，如三世間各各心欲，圓音導引，自在能仁，隨諸時處、具

大虔誠禮。

並禮深觀派
傳承師

如來調伏巧適密意，聖言八萬四千法藏，了不了義無垢顯明，辯析精微，廣

攝衆義師。

復禮廣行派 諸道數法，決定位次，於中所作福善解脫，照了覺路南洲善巧莊嚴大車，開傳承師 發常理者。

禮律藏根本論主功德光師釋迦光師無著師及大毗婆娑五百大阿羅漢等

善持律藏四部阿含，凡其名詮、并諸修爲、同一所作、次第攝持、安立衆類，自在加行，至聖功德光師等。

通禮中外一切宏教持律諸師

聖教內府、持調伏部，宏教不搖，法幢穩樹，住戒金山、程次寶鬘、精勤正士，總及一切大阿舍黎，我禮敬。

禮律海心要之著者宗喀巴大師

彼多寒國，十力具足，如來時教所有一切，攝集多類。并示三乘各各法輪，廣大作動轉。

敬禮根本傳法上師持律康薩大阿舍黎

吉祥依怙、無上悲心，頭頂莊嚴、胸間蓮開、恒常安住，未得菩提中間、願隨不捨常護持。

律藏中心業果微細理。菩薩緣覺聲聞力難知。

深自慚愧依
教修行放下

自力現量行境不共故。而況習惑、我見、云何曉。

一切我執知
見

所有耘爲、隨彼彼跡、窠白四邊、最努力。

我今行業，感彼加持，獲賜亦同混濛等。

大悲深庫、調伏記經，幽邃廣。

以我弱小、相似思辯，云何中。

被境動轉

方今大地士夫多如是

唯計現時浮雲盲競馳

戒學難遇

特殊學處最極難逢貴

心於正法無暇不恰遇

利他作碍

以是利他畏難少精勤

悉由習氣建立我執病

歸結造此論
釋之慧意

間有好運智夫能激勵

因作調伏大海心要釋

述法本源

三界法王大宗喀巴大師所作之調伏大海心要，妙善說法空前未有之聲者，依據我等唯一之導師釋迦能仁自在，一切智現量現觀曾經一切調伏，種種熾然一切能力之根本所作能作，現具大悲調伏方便慧，心及諸根次第互用善巧所說八萬四千法藏。特於其中，指示內藏三乘一切功德之根本依止，一切功德無盡之生住源流，持戒學處之主要導引，調伏經四部阿含之名詮義理，一切全攝。我今欲使其義更加顯明易知之故而作廣解者，於中分三：

標示大科

甲一 一、解說趣入之支分；二、解說此中之近旨趣；三、解說究竟際之理。初中分

乙一 一、名詮之了知；二、讚禮之所作；三、斷決立宗。

先以函字表顯出生大心觀字各各功用

乙一 一者，名詮了知之說。謂函者，樂善中轉成之願。又函者，身音意三輪，及三輪之作用是。函者身也，函者音也。○者意也。再於此三字之併合重要之義者，表佛三輪之秘密心，三不思議具足之用義也。而此用義，特能於具有及具足之不善等，以此函字名句之用，於中能作勝利及寶等之資助；及功德圓滿，能作快樂發生；及於聖教立宗，亦諦實成句合理；及能使惡兆清淨，能使一切罪惡之逼害種種吉祥；以諸佛之加持力，利益功德心不思議等之資助，能作加持摩尼寶咒。如是等名義之詮解也。

函者凡是根本說。

勝、寶、資源、樂、功德。

種種堪能悉具備。

聖教立宗義吉祥。

持攝摩尼之秘句。

一切如來如是說。

發心字義合修

此諸佛之大悲心隨轉秘密加持，若能於彼名句稍具修持者，必成廣大之利益。此等非言說可盡，當與彼類樂善之句，及參合名詮旨趣之最重大者，及諸佛大悲隨轉、予諸有情等現在增上之最勝安樂，令悉具足。并決定善道趣入三身位次，得獲成就之願，亦皆與此願道及諦句之名詮，攝合誦修。

復次，欲令身口意之秘密心不思議等力具足，而於諸佛前祈禱者，是能得成身口意智慧之加持及能力。但必當發心於徧屬虛空邊際之有情，惡業自在，

推廣字觀引入菩提心願

衆生諸道流轉之苦

現生人中八苦

大乘中退失者之救濟
菩薩有五怖
畏大衆畏惡
名畏不活畏
死畏惡道畏
大心大行偏
諸時處而攝
全論及出生
佛教之大事
因緣

解此論名詮之重要句

惡趣惡行顛墜生住。而且苦痛增長輪番試嘗，種種惡趣交換而住。於彼解脫、或現在增上、殊勝安樂及具足成就之願，以生起樂善解脫。

次見彼於業及煩惱之縛繫，乃至自無自在之漩渦中熾然而生，生而老，於中病弱衰變，終必死亡。種種衆苦，一切酷刑難忍之痛。於如是等苦受，及一切苦因，迅急解脫。且解脫之勝樂等，願皆具足。

(佛道)

於彼發心有情，在通常世間意恐怖中住具恩之父母有情之衆，減去苦怖，

(退失大乘)

或全脫離，且如一子能作解脫墮落下道之清淨。救拔息滅衰損。於彼惡業

作速解脫，且令趣入大乘，乃至無上大樂菩提中，快速了辦成就之願。

復次，大般若二萬五千頌云：「善生，菩薩摩訶薩心不動搖。若身、若語、若

不動搖

諸行空

意，云何行爲，亦是相應。以菩提心非行無行故。菩薩摩訶薩者，住菩提心，

大乘之大

乃至故無動搖，而菩提之道成矣。」如是云云。應觀主要體性之大義云何。

今後內外呼吸因等之門，所有行爲所作，一切皆唯是爲等虚空之有情衆之衆事而動作也。如是等大意之高貴大行心者，是此調伏大海之心要也。亦是彼著手之始，應知之名稱詮解所攝之作用所作者也。當知極尊上師之大

捨己爲人曰

高無我不見

知於人曰貴

亦金剛般若

之心體

大行必須堅

固自身成佛

之願

引開珠大士

之願行

一、成就殊勝
身上願

二、成就天眼
慧眼見苦集
等發真切心

三、觀不淨土
重視一切

義高貴大行心者，即是如此。亦是師寶再再所說者，應知。

且今於此最勝德門開解各各善根之作用。而其所有漏無漏一切善根之類，

(如何作法)

總皆使其能力堅固，以自已於徧空中如其所有、盡其所有、充滿有情，凡諸一切勝願，悉并歸納合容於一切智智之法王位，快迅得成也。

願我將來成就凡諸現圓，及諸補處大覺，及菩薩摩訶薩文殊師利童子。成就一切諸佛之觀持。成就一切諸佛之廣大清淨刹土。其中利他之業極多，極殊特超勝無比；其土又復極其快樂而且富足廣大至極；其土部部皆系毫無稍微爭競之事。如是等事，願實成就。

其土所生之一切菩薩，皆是眼等現知觀無邊世界。及於不淨世間諸有情等，煩惱衆業及苦果三，凡其所有一切種種，如其所見能見，願悉成就。見已於頃刻間，即能將彼衆生之諸苦所緣，成就猛利悲心。不由自主，而於利他激發己意，心中領悟印入，如見一子墜落險地之如母心，成就願。

(看也)

觀不淨刹土之有情等諸所作爲，不涉重要，短視、見小、無能、而且視彼極其罪惡而作所緣。

(苦受)

或以名利之見不合而作譴責，以煩惱之見觀諸衆生，以雜毒不好之食物與諸衆生，如是等惡德皆無。觀衆生等如慈母愛子之心，願

悉成就。

四、觀諸惡人悲愍救濟不自憍慢逼人

觀不淨世間諸有情等，所作罪業最極堅實積集。取墮惡趣應然墜落之見，不作利益，及令彼知罪，不識不知，不如一子。雖施以微微之四無量心念，而多現貢高滿足，甚作自身安樂之言，如是等過失悉無。皆能作如父母之觀，願其成就。

五、於籍善作惡之人心存悲念不作仇視

觀諸不淨世間有情，具有不淨善心等業，及被煩惱所縛。見已無存悲念，而且凶暴如仇，大作怨恨，盡力數說所有一切過失。如是等悉皆不作，如父母之觀，願悉成就。

六、見愚痴不知出離之人而不捨棄

觀世間有情，坐於不樂解放之歡喜牢獄中。有具足勢力之仇怨嚴守，自己緊纏怕脫之鐵帶綁繫。日夜盡力，與如山之大魔害衆多，親近忿諍，於是負傷困苦，宛轉難堪之有情。見已，願作如父母之想。

七、觀樂苦而生出離之願

不淨刹土諸有情衆，若由猛烈之內迷煩惱所繫，欲作脫離，應觀所迷希望後來安樂境事，即是地獄之桎梏。如自己作天童現在高勝樂園，與諸天女娛樂，最後必定捨離，而有鬼獄之苦。如難陀比丘事能作如是等觀，願得成就。

八、不自下劣

聞利他事歡喜無怖
若如上之心生已，即於清淨刹土之殊勝樂等，亦無少許下劣貪着之念。於

(自了)

諸衆生自各明了隨順方便善巧之願道；及悲心自在，生起主宰最極樂欲，逢利他事，如極渴時忽聆水到之聲。願得成就。

九、不圖苟免親身赴事

於彼衆生之事，不生卑劣之見。以利他故，若當必入地獄中住者，毫不躊躇畏蕙。猶如勝王趣入最勝美妙莊嚴之園苑，賞玩林業花卉、妙蓮沼海之盛。自在樂觀，必無推遣他人之事。如是等，願成就。

十、加行勇躍慎畏不怠

又諸衆生現受痛苦百千衆多之內，拔舉加行之中，欲無惶懼鬆緩之門者，如青年子趣入歡喜陣之身，心如勇士臨戰場之嚴緊。如是等願成就。

十一、初中後一致之喜心對治愁退不振

於彼有情之事義實行、或成就之時，即以此爲自身之大榮幸，最勝大樂，如貧人得獲庫藏之喜。願成就。

十二、最後難行激勵成功

於諸有情之煩惱燒痛作遣除故，在苦海中奮志，如戲樂的趣入。又作他事，若逢水雨等障，其時猶如大象夏日遠行，中午渴熱，幸得滂沱，清涼無塵，行倍迅急。如是等願成就。

此是慧日開珠大士、彼遇事時，隨境作觀之慧行也。極尊宗喀巴大師於此所作，讚爲菩提之門，并作廣偈以稱揚之。頌云：

臨事境時三類樂

智身火熊不離山

山戒也

觀自居處如輪迴

以利他故除不善

汝心善說大寶藏

觀生愚昧龍樹眼

唉馬即此觀念熾

方便增上難限知

能仁善說甘露流

文殊寶瓶莊嚴面

多聞善來曲一指

無身妙人供汝食

如是汝心得大樂

狂喜作業亦樂彼

一切受用未成者

如汝心意殊勝傘

汝心大悲理內伏

當見近心成就體

一切諸佛大悲同

任何相似動懷疑

自事草芥他高勝。

一切諸佛之正法

執持願力之身有

援兵成就常恒作

如是等讚應觀。

以前大科第一分三，一名詮之了知竟。今釋第二。

乙二

第二，讚禮之所作者

所謂頂禮一切智是也。此中云何？謂以高潔體性之

大心，觀諸有情般若眼迷，而且不知依止正士，分別針竇所緣盲瞽捨棄涅槃

解脫之道。復觀住在漩復輪回中之有情，自無自在，因迴旋繞三苦之流，毫

一、見自他無
慧流轉受苦
捨苦無方

無依持。受諸酷刑苦痛，雖非所欲而於彼因之斷離不知。且復不知大樂之欲，及樂果之因行。雖作斷捨，顛倒修爲，辛苦忍抗，而無進益。

二、幸逢如來
戒法應真誠
歸心受度

今者幸逢大悲如來降生於世，指示一切義理之內庫寶藏，調伏四阿含部、精要所攝之口訣心要。即此所作受已。由此之故，更於大覺世尊之功德及大悲等德，起大信念，恭敬三門，乃至身毛豎立，或涕淚并流，不寒而慄，兩手合掌至頂，歸依頂禮一切智。此所謂不共功德名稱之門，再作敬禮。

三、此贊禮之
大旨趣者又
三

或復以此所作讚禮之中，而具三種大旨趣故：一爲諸被調伏者，了知大覺之大，是無上故；一於自己之福德資糧作增長故；一即自己從前以來之諸正士之修行者，咸歸禮故。

初了知大覺
之大

此中諸調伏於大覺世尊之大、知矣，於大覺世尊之信敬乃轉增成就。由是爲依，從諸調伏而契入大覺世尊之教。又契入已，由聞思修二次第之練習次第相續之願而成解脫發生。是故諸勇心菩薩，咸以衆生願而成熾然解脫之體。於心執持含藏已，凡諸所作之事義，皆彼菩提所作。是以長時所作之願，即能於事義作轉成就也。復次，於自己之福德資糧作增長者，令一切中斷違緣消滅，而且特別於此論學習之違緣消滅及更速成究竟彼岸也。又此中復稍有未盡者，謂於諸大覺世尊作禮之福德資糧圓滿者，是究竟果上色身相好

次於己福德
增長

莊嚴之果。若誰有情，或見不見，凡具敬禮聖容之時，當時住中即能成就相等得

果之因。後如三昧王經之所說偈云：

凡此相同所作業 彼果相同得成就

福資糧之又
一論

別者，自己於三寶中若少作恭敬者，他之有情亦能於己稍作恭敬，因緣法爾成如是故。若自於論發端之始，對他信心恭敬趣入，亦為後來事業增長成就之盛因。是為尊寶歸依中，積集福德，一切成就之決擇建立之總說也。復次，論之著者，始初於大覺世尊前讚敬作禮。此作者，即為自於大士之行，成相同之轉成者也。如對法藏釋論云：凡樂造論者，初於自教之大體性相了知所作之故，於彼功德名稱者前而修敬禮，以後方行著述也。如是云云。又其

折嘎云：著造人禮敬者，於自福德增加故也。如是云云。總而言之種種合一說者，

為於正士諸行之隨行趣入熾然故，故於正士諸行者，及現欲之聖本尊供養禮

後過去成就
諸師咸歸敬
故

拜讚歎等應具精進是也。如上所說，應觀自己同正士行求祈調伏教中諸正

士等，了知自己初始著作述，論於彼而作信敬，於契入成就俾容易故。由是觀之，此之禮敬於自所作業之果，及俱有之能成就等甚大也。於大覺世尊之

現今著述

四名稱功德 功德名範中，身音意之功德名範者，心不思議之所在也。身之功德者，三十不可思議之 功德
 決擇了知 二相，八十種好，最初作業能作清淨因門之名範心不思議也。音輪功德者，佛功德名範 韻音六十支分，即此能作業等所說，并秘密等心不思議也。意輪之功德者，乃莫可比倫 等持與現知，及神通等心不思議也。又佛一切功德與他一類作比擬者，最勝

無比。所謂名詮所知，一切之上，一切中智。(本論)此名詮所作者，又大覺世尊不

共功德類無比之名稱也。是以正法調伏觀察妙知正知之大名範故也。別者，總如其所有，盡其所有，一切諸法一時現知，如實觀見者唯佛能也。大覺之

事清淨

心於法不思議等，及住劫時分之義，等等細微。及諸有為因緣，緣起出生，細微衆理。及殊勝調伏，俱有界限，守護之功益，不護之衆罪，所緣業果細微之理等。唯佛一人之行境所成，與他有情之現量無比者。彼事清淨故。及餘

夫事者律儀也理若如是事必符理絲毫無背律儀事淨則現證理通 勝法大軌範師等之決擇等，亦同此所作也。復次，聲聞緣覺一切惑斷，比於如來，猶如手掌之藍色，與晴空之藍色等，真金與黃銅比。現知與神通心不

理清淨

思議等諸具足者，與大體性之佛子十地住之功德心不思議等諸具足者，悉於如其所有與盡其所有之一切法，以一慧心、一時現證，是不能也。如其所有甚深之義，於一心上，銳意平等堅持之時，於俗諦之諸法則不顯現。盡其

禪觀現證也二諦如如不混不離

所有俗諦之諸法等，現量顯現之時，則二現相衝，互壞互雜而其所有深義一
心銳利之時，不能安定。且與他境未溶合者，彼甚深真如非是共同之義，色空判然以
於現量之攝持未雙溶故。大覺世尊者，於諸法住理甚深之義雙現無違，如水
與水合、一心等入。如是盡其所有內外諸法，一切各各不混不離，悉作現量
觀見者也。此之道理，所謂大覺不共之功德也。於是大覺之法心不思議等，

多者心相續
不等引
雜者境界起
滅失照

引證

又唯佛窮了，由其餘有情之行境是多雜不定所成者也。勇心菩薩以大勢力心之
執持，欲於如來頂髻之尖，觀見之故，升須彌巔不能見。從此乃至以上之諸
住處，上方無數世界之聖地，亦均不能見。而如來之三密不思議心，於諸佛
子清淨體性之大，則見，以如來見境超業故。如住劫中之大上座尼業相違
時，自失威光具足，發生不見世間，須得如來作指示等。譬如時劫之中聖者
舍利弗，由長者緣，生起威光。於解脫分全所證，凡先善根，努力全發，由此
於境無見，賴佛作指示等。是故凡諸有為，若因若緣如何，如何而成緣起，細
微細微，唯佛一人究竟全知。若他人者，業及行境多雜所成。決聲以為堅固，
忍雀眼之色是一，云何比佛。是故頌云：

於種種因一切知
現量知
徧知無盡非識知

除順時就地
由大衆共許
不背戒條之
僧規外決不
許任何等人
一人私心自
立制度章程
五、說譯師及
著述之通則

如來徧智力如是。此之所云，應知奇特者，如棄冗曲（洗鉢水也）於荒蕪之處等之瑣細分別調伏律中所有界限細微衆事，如理守護者，於現人天增上及得解脫之成就。不守護者，現在人天及解脫障礙修行，且種種心願不遂。如是等類業果細微之理，唯彼大覺一人之智現知，其他有情之心慧於境，決定不可比也。故於調伏所作界限制度，唯佛獨說，現知諸業究竟所作故也。

復次，彼往昔時，法義自在者，以清淨心，護念雪山先國，承法聖域，得勝法軌範之傳述。乃至佛言等文，作大殷勤，主席譯導，翻梵爲藏之時，凡律部經論解述所有著作之首，悉作敬禮一切智言，爲名詮開劈所作之第一句也。而極尊大師一切智之調伏海心要清淨解釋造述之始，故亦作敬禮一切智之稱。敬忻讚禱，求法理清淨，諸慧解脫，妙善智觀前之別解脫大覺者。指示根本之理決定，獲大成就也。

以前大科第一分三：一名詮了知，二讚禮之所作，三斷決并立宗。前二科竟。今釋第三。

乙三 第三，斷決立宗所作之式分二：

丙一 一、調伏之大名詮。

丙二
二、調伏經阿含四部一切要義，分爲六類攝持，於中指示立宗之所作道理。

此下解說別別解脫戒之緣起內分之差別名詮四阿含諸韃度略相并攝收他部之決擇指示一切要點及入學之津口贊別解脫戒之引證開示正見正行之着眼處及梵音解釋

丙一
一、調伏之大名詮者：

安穩快樂依於誰

解脫方便解脫行

如來教示勝心法

別別解脫一切聲

如是云者，讚述我輩唯一導師釋迦勝者，具大悲心，見於我等三界衆生，住輪回者，由苦所逼，悲念不忍，最初菩提勝心生起，中間三無數劫，集積資

糧，乃至圓成願道，練修三行，所作究竟。上升兜率住，即彼住中，於十方諸佛

之前發心。憶念昔時願道所作，來南嚴浮提，大轉法輪，以須要故，再再囑付

激勸。入胎住胎先在天中五次觀察，時機當洽，來嚴浮提圓滿金色種中生。童子乃至納年在二十

九歲以前，居在王宮，乃至童子遊戲等方便善巧之行，衆多無數，於諸有情，

普作攝取之願。游觀年二十九歲以後，觀於老病死亡，心意若失。出家由見比丘熾然

此所謂發心修行成道轉法輪制立學處等八相成道

出離，於心轉成歡喜，捨幻化輪國王寶位，視若塵唾。於是出家六年苦行，人

苦行成佛

所難行，且根本作願，願以頭陀勝行，調伏無數衆生也。其年三十五歲以後，於馬嘎大金剛座菩提樹下確然安坐，白月十五而成大覺，此復世間內外諸魔一切降伏，於午夜時平等大覺。盡無生智之現量能作。於黎明際，聞擊勝利之鼓聲，知是現證圓滿大覺竟，其身上升虛空七多羅樹，放大光明，空中幻化一切備滿，且十方菩薩雲集，而興種種供養海雲徧虛空界，亦復讚歎請轉法輪。復於初七日中，觀菩提樹，目不暫瞬，乃至三千大千世界之中，樹樹

枝條，垂覆作禮，風水潮音，悉作讚揚，如是等等，乃至七七日，自受定樂。於

法輪

後乃至往彼鹿苑，於過去三佛之座圍繞作敬，自於第四座上晏然而坐。乃至爲諸天人龍神諸部，教授歸依，亦如過去諸佛說法之式，最初三轉十二行法輪。乃至次第度憍陳如五比丘等，並教以着衣裙等，使水用鉢，及過中不

戒 最初略教受

食，隨得受用，斷於過奢過儉苦二邊，而處中道。依止八支聖道而行。如是等調伏學處之所作，及教誡等學處使受持之，於是次第，大迦葉及舍利弗及摩訶額已布等，如是一類是爲最初高超世間調伏數量之比丘也。從此以後，習

四羯磨展轉受戒

修梵行，如如一致，是為略作近受具足戒圓儀式。

彼等比丘中邊內外清淨，護持不壞，親近具足，如受行百年行道之老比丘，隨行出生無邊之成就也。由此儀式之次第乃至時久，於中殊勝身根來者漸少，而長行成就超脫者復多。及於道中間有死亡。於是成就悲心者，憂懷時變，

於後來僧伽攝持久遠之道，而請制出現今四次問答羯磨之近圓具足儀範。於是，

若於前者儀軌之門近圓者，回報後來近圓之人，展轉相繼，而復無數調伏之衆，以此建立成就解脫之道。

現今之和尚阿闍黎依大僧中四白羯磨得戒

復次，以此次第而缺師保攝持之方，於道行爲鄙野疏忽不謹不畏不具威儀攝持者甚多出現。於後大悲究竟者，乃制以和尚阿闍黎依止僧伽之中，而作所謂今日之和尚阿闍黎僧中，依四羯磨之儀軌，而作近圓也。

從此以後作受戒師，必要於此儀軌能作完全堪能，不錯。并制戒相二百五十三條。此依一切有部說，依四分則二百五十也。所有次第第一切所作，在於彼別解脫戒經中也。

解釋別解脫戒經者即律四阿含與他同類之經論也

別解脫戒經，比丘男之別解脫經根本，有七百頌。比丘尼之別解脫經根本，有八百頌，此二部各各解脫之經者，是調伏部器一切之根本故。而此別解脫經教義解釋者，即調伏部中主要阿含四部，及其中支分或同類之經更復多

類。所謂四阿含者：

律四阿含略 根本阿含。即十七事或說二十犍度等。

相 辯別阿含。僧尼各各戒本。

細雜阿含。根本與辯別中難事及特須顯明者於中又八

正宗阿含。即根辯中斷捨之能作更十種支分及經四含并攝

根本阿含即十七事四分稱爲犍。度此云法類。經中頌云：

一 超勝出俗及布薩 三 結夏自恣皮革事

六 衣事藥事功德衣 九 俱舍彌事羯磨事

十一 紅黃所有數取趣 十三 移住別加遮說戒

十五 臥具住所滅諍等 十六 破僧事攝十又七

犍度分二十
以別列尼法
二種雜犍度
有部有而未
加入十七事
中

此十七事等
即是律儀戒
學處之根本
亦三乘學處
之根本

如上所說出家事等，各根本事有十七種。如是施以根本名詮之因相者，即此十七名詮各各名詮所謂皆戒經，亦皆律儀戒之學處是也。彼律儀戒之學處者，三乘一切功德之根本是也。此論名詮而作大調伏名稱之義者何耶？謂亦指示彼中十七品類根本顯明之所作也。調伏學處義類極多。從未得戒者，

能作得戒之方便等，其中即指示由彼經中熾然出離之根本事而中。若云布薩作法，即指示經中有布薩事。如是調伏學處，其中各各，皆由根本經中原名而安立之。如是此中名詮者，必有經中根本名詮，或依根本法理二者而決定之。然以原經名義爲極重要也。此中所作：於未得戒者，能作得之方便；得已不壞護持之方便；壞者補治之方便等；皆彼根本十七事中，原有三類之教示也。未得戒者能作得戒之方便，出出家根本事之教中。布薩事、結夏事、自恣事之三根本者，出於學處純熟練習之門，是於戒護持方便中之一分也。皮革事、藥事、衣事、住所事等者，出在別餘安樂順緣依止之門，是於戒護持不壞之方便教示也。補治之諸根本者，教中由破壞故，應作修補方便之門，此中所作補治，又分墮之補治、及諍事之補治有二也。以上略明根本阿含相。辯別阿含者，凡七衆戒所斷之自性，所有之律儀戒，即教中主要戒相之辯別也。於中作男相分別及女相分別之二。男相分別比丘之律，有二百五十二；女相分別比丘尼戒，有三百六十四。以別餘之分別更二，彼墮者與彼補特伽羅誰與誰之所依，所有緣起叙述之事，及多正士士夫觀察言稱而生之戒，或佛如來宗源所系之類頗多，乃至學處護持之功益，及不護持之罪相所緣，種種廣大之教，皆爲辯別中所攝也。

細雜阿含

細雜阿含者，謂根本及辯別二類之中，未作顯明之教示者頗多，此中使令顯明，或不全者，使令滿足。於中委細委細門中，復有八類分別之說也。

正宗阿含

正宗阿含者，根本及辯別二者之類，諸難處等，其中疑惑之判決所作也。彼根本辯別二者，或以教本觀之；細雜正宗二者，以疏論或解說觀之。復次，正宗法相數相，亦有宗部上師之說。故於正宗之支分調伏能作等中，更說有十種之支分，并及經四阿含。所謂中、長、漢譯馬雜正真具足增一等經阿含，亦攝此中支分之說也。

參考書所取者

復次，調伏四部阿含中，與其同類之經，比丘最極精研者，所必貴要參學之書；有正足律儀經五部墮罪之舌，及指示經律儀壞相改悔舌，及指示經洗滌功德教誡經，嘎朗者經，嘎朗者時經，錫杖經，持錫杖行道教誡經。如是等多多有也。調伏部器所有注意之大疏解者，爲五百羅漢等心憶創始有名之分別廣解對法藏大毘婆娑論。此中收攝律藏部類之廣解者，有大阿羅漢薩嘎那所作調伏花串相續等，及其他阿羅漢等所作頗多。及我等本師釋尊授記所說之諸大車等，所作調伏中注意重要之解至廣且多。又我等世尊所說之經類頗多。然此大論惜乎藏地未能成譯。成者而有聖無著師所造之調伏攝，大阿闍黎功德光所造之調伏經，及調伏百一羯磨儀軌，大阿闍黎釋迦光

所造調伏三百論，及長釋具足光明論。如是等聖師之大作者，是學者有大利益之所作也。

現近所作之
評判

現時賢聖之所作者，有嘎鬪嘎五十論，及無垢阿闍黎善知所作之別解脫大疏五十卷，及餘別解脫經注釋頗多，又善妙知識所作之根本事解釋，及辯別相阿含之解釋調伏聖著，及問經難處解釋，善知所作及雜細阿含之解釋，阿闍黎律護所作之根本經廣大解釋，老本法善知識所作之調伏解注等，藏地諸師所著之大部頗多，亦各於調伏所作次第中間具有慧心能力。兼讀聖域大部宗述之典，艱辛成就之著。但於導師別解脫經勝大主要之點，并及四部阿含，與聖說之一切調伏三者。現今所作調伏之著者，多於此三者，要處之遮止，成就，顯明辯別，而未分別指示。及其食飲等所攝諸事，亦不甚知。或位次錯亂不知安佈。觀此等所作，則但注意於彼之悲心可取耳。

本論之特長

若於大乘體性之調伏部器注重疏決，并將俱有一切要點匯歸解脫戒中，決擇建立，名爲總持調伏大海，堅實心要論。亦名調伏契經之解釋。及俱有之正見如眼成觀之作。且於彼中思擇導師自說律部契經所未示明之密說，亦於其中分別，顯示導師心中密意；或律中契經所說難於攝解之處，亦作分別指明開通。

批評別作之
過咎

復次，觀前第一者，於導師調伏及俱有中間所未明者，彼亦未明。觀第二者，是成就憶持之修行者，由彼於旨趣須要之思擇，甚小略也。觀擇此中而有關於瑜伽俱有體上進入之道，現前生疑之點，而無確實之分別，而亦無彼上之二種錯失，僅於大覺調伏具有中間，大覺如何自說，彼仍照說，任何意義亦無發揮，是又成就憶持無過之一類也。現今復有調伏之所作者，於佛所說之別解脫戒經趣入條文二百五十三條之自性、能稍知入處，而於戒之最初受取方法，及學處取時之所作衆事，及對他施戒之方法，并彼戒體不壞守護方便中之學行，及衣食住處如何受用之方法等不知。而且於二百五十三條戒中遮止，亦作隨喜讚同；或讚同應作，而隨喜遮止；或讚同能作壞成就之所作等。三種中間微細等不知；或於體倒知。

開示此論之
作法辯正

若於此中無倒了知者，依調伏四阿含中善能開合排佈。若未得允許傳繼作業之口教者，而能於受行佛戒正士之前決定求得。乃至遵從傳示之事相粗業等。復如彼十七事四分則稱
捷度二十中事義，聞思而求契入。設能於此所說與論中衆義略能了知門徑，則於他之經道依止之二百五十等戒之自性，亦少能知。

若無論如何亦不能知者，或以他經及餘道（別種定慧）而作依止，於近事等戒之給予

明本論之功
能作用特具
優點

儀軌不能少知彼道之義者，應於此中憶解。乃至所謂於無戒者，善說調伏大海要義等，亦如是說應知。以此說中，是於別解脫戒八類之諸要點無不完全總攝，而指示所作之教也。若諸利根，於本論名詮所作之中，即於調伏部器思維領解，并及俱有完全，於心能作廣大明了。而其鈍根，於經廣大法軌不能全持。以此所記調伏經中緊要之點，一切盡攝；其中文句非廣，憶持念知所作容易；關於自分戒條云何而作，口誦不難；於彼學處應守護等各各能知養成。此種行法，是於學處有極大之義意也。復次，此中於尊高清淨之大體性，凡雪山法聚即大師三父子集其中一切教示，搜攝無不完全；及於他教之根本別解脫戒中之諸要點，指示亦甚明現。且於聲明文句少不能者，而作漱口香水之供獻。并能於以前調伏所有中間，一切法義完全容易無倒之持取，同於相續無間之臂指獲得也。以不如是者，則於最極難得雪山之殊恩大德，無論如何，亦難能酬報故。

此中調伏名詮之因相有二：

一、名所詮事義之調伏。

或云調伏事義。行法事相。

二、名能詮文句之調伏。

或云調伏文句。學理教相。

解釋此調伏
藏安立名稱
之原因理由

一、行法事相 一、名所詮事義之調伏者，即七衆斷所作之律儀戒，是由彼調伏煩惱，而且能使諸根調伏，所謂調伏名所詮之事義也。

二、學理之教 二、名能詮文句之調伏者，是佛所說調伏部諸器，及彼思擇、表解、口示之論。謂以律中凡其所作相應、及不相應，如是等等而作止持之教示。俾諸學者於諸調伏中，能作修行調伏之所應作故。

理事必要連貫 凡於此中法事理教善作觀尋，曉了別解脫戒教示之根本能作者，是即此指示調伏之心要，以如理決定能得堅固之成就也。

并攝別餘之法相教義 著作，皆不加分別，而此別解脫著述，則作提舉。於中分別彼彼須要之宗趣所歸，備極指示。而今所指示之根本別解脫戒，及名所詮教，調伏律中能作大要綱宗之顯明者，如先頌云：

標顯綱宗之頌義
其下八次分說
安穩快樂依於誰 解脫方便解脫行
如來教示勝心法 別別解脫一切聲

此頌之義云何？謂總表言，彼所依者，平準快樂之解脫方便、及解脫修行。而別別解脫得如是名詮隨行之教，皆依佛說根本別解脫經；及此教施行調伏者所作各各地位之教誠言聲也。由此教言顯示，若於根本別解脫其中不止之根

一、是三乘天人等共所依止之根

注意
別解脫羯磨
儀即是三乘
道果之真根
本

二、明一切功
德依止之地
基

作依止者，於現在人天之地位少許微點亦不能得，致若取得解脫地位者，云何而能。若是於別解脫律儀，及彼名詮所作指示調伏之中，真實依止，并於別解脫戒中法理，如其所說守護之住類者，則現世增上，及究竟決定解脫上善，并一切智地等位，即平穩快樂能獲得也。以此之故，別解脫者，總三乘道之根本，一切功德依止之地基，遮止煩惱及罪行之水堤。彼調伏學處之教示者，聖教之內庫，教之中堅，所有一切佛子唯一喜愛之重寶，一切重苦能消除清淨唯獨靈妙之藥。佛般涅槃後免弟子等隨取外教族系之戒禁儀式，且令彼等觀佛律儀，授受須要，相數頗多，精嚴中節，折伏憍慢，傾心讚仰，歸投正道。復次，譬如樹木，身幹枝葉花果，聚集發生，依止增長，悉由彼樹地下埋藏密行生長之根，從小漸大，理如羯磨。是故三乘道果，及俱有一切法行，皆依地下樹根之別解脫戒羯磨儀式粗業所作而密成之。

律藏中讚云：此根本調伏者，是大阿難羅漢法完全所作之導引良師。能作種種增長及攝持，猶如樹根之主幹。如來正法普聚於此。如是云云。應觀此別解脫戒，定是一切功德所依之地體也。如是頌云：

若凡大地生植等所依 從彼種子發生能成變

如來調伏戒進等爲基 如是現業福德以生舉

律儀功德住處應常憶 如是住者說是住調伏

於此住中轉依彼岸竟 不如是住彼岸何處覓

答 凡屬收獲一切地中有 無過依止律儀勝白法

於中守護不違尋生長 盡其所有潤攝種種生

藉此之意，龍樹聖者大體頌云：

戒者因中無因如大地 一切德業依體佛善說

三、能遮止一

切煩惱罪行

如是云云應善觀也。復次，別解脫戒於彼煩惱與罪行一切遮止譬如水堤者，謂於律儀若不依止，則煩惱罪行等，別無方便阻止。如調伏頌云

若其河津無堅固堤防 大水衝泛橫流致災患

如是調伏聖心之水堤 遮止壞惡業行護田畝

如是別解脫戒經云，若業性者，

律儀雜染非妙行 諸毒參差良藥劑

少年別有瘋狂疾 童子二足鈎鎖繫

因行旋轉大海深 救濟涉渡不善能

若彼妙行度自他 決定船浮津樑穩

四、示律行勿
得雜染
以私見參雜
以名利污合
嗜欲沾染

途 中 阻 惑 掃 蕩 清

王 道 勝 行 善 導 引。

又 調 伏 讚 云：

戒 是 驅 駛 心 象 利 鋼 鈎

善 施 轡 勒 調 伏 精 調 伏

亦 如 墻 籬 溝 濠 外 護 防

諸 漏 水 堤 即 是 調 伏 律。

五、是制象之
鈎
是溝籬等外
護等

如是云云，別解脫戒者，彼於煩惱及諸罪行遮止之方便力，如防水患之堅固堤，或如閘、壩等喻是也。或如馴調象騾等之鐵鈎，以極尖利者，為善能調伏。為於無始之心習煩惱，及未經馴良之心識威力轉成調伏，能作殊勝方便故。又教中復云，馬過村城必善持轡。別解脫戒之總要者，凡心所作，於非是處趣入機會之阻止，且於佛所讚喜之正道直趣，是修持者最勝之方便也。由別解脫戒經頌云：

心 馬 之 口 積 練 難

尖 釘 隨 順 穿 入 口

轡 勒 是 彼 別 解 脫

如 何 清 淨 不 稍 違

粘 著 世 業 不 能 超

解 脫 無 常 觀 最 妙

煩 惱 軍 陣 決 勝 回

若 誰 持 戒 得 堅 固

空 性 樂 欲 或 未 成

彼 煩 惱 軍 作 擾 動

合 離 流 浪 最 後 勝

六、是教乘之內藏諸教之中心

云別解脫戒所指示之調伏，是教乘之內藏，及教中之堅固心要者，由調伏讚云：

學教人更須注意

諸佛世尊獨覺一切等 菩提甘露學力滿清淨
 淨意羅漢具足諸功德 悉皆因由調伏佛教誠
 盡其所有諸行大覺尊 殊勝調伏寶藏滿藏蓄
 照明生死法炬善明朗 若成相反涅槃無得成
 覺道不通世途之關津 縱彼經藏支分一切行
 學未入律決不轉成器 以故如來淨戒最珍奇

七、教海之指南王路之引導但勿雜錯

復次，由別解脫經所出者：

大覺調伏大密海 無邊無底具方便
 堅固入住得心安 別別解脫必如是
 此是正法最勝王 道程一切勝導引
 遠行僧集衆比丘 由此學習自他路
 雖持律儀而紊亂 清淨妙藥雜害毒

八、戒是教之中心解脫之門

此別解脫佛之聖言，於中所示教法有一種義：一教示能仁自在解脫妙行廣大根子具有涅槃之方法，教於能作導師類中，於大涅槃之下而教示別解脫戒

一者教
二者行證

者。二佛言如是更及此義思維，乃至於別解脫經能起作業而並於涅槃亦成就者。

今者於汝作指示

依出家性具恭謹

信解無疑倍努力

比丘聚中作前鋒

三者指示羯磨是真教體

如是云者，並於調伏中而更讚揚羯磨；且佛指示彼是真正教體。是經與法現行之調伏故；教示教理現實所依故；教示教理轉成佛法一如之手印也。捨此，正法即不住世。由是以觀，於佛教義中趣入，於佛歡喜之道中學處樂欲之一類等，

四者業不超
禱請爲要

及由教義之內藏調伏所作中，應恭敬實作。設若如是各各一切於調伏所作中間，業不能超，而所作是必須要者，即依彼中云：

任何分位業礙不能超 淨心於佛大作恭敬禱

奮勉緊握調伏發勝願 如何須要示汝必須要

此之所說，應善觀之。如彼別解脫戒者，是教義之中心，若不依止此戒，則別無解脫方便之門。若能依止此戒，則於解脫住位安隱快速，有廣門之解脫能力，如佛所讚。設於彼戒功德偶然思維正念，則如久旱之苗集注時雨也。如是頌云：

嘆世學者捨
戒不學

百千妙善恰時律法名稱智人渺不知大慢不學
再再學持數量契入先後成就皆愚昧雖學無次

口說般若無眼昏迷不識五度彼岸津若不能實踐律儀
則是無智之鐵證

菩提所緣行境無能了辯始終無歸趣於大般若究竟
體用自然茫茫

如是龍樹聖師有頌云：

大覺及諸緣覺等 聲聞一切決定教

戒定慧 理事不二 任何宗乘決定依戒而作修行

解脫道者一性同 無你我他作不二

如是等頌應參。夫一切諸法住理觀察之見若無者，則於輪迴解脫之方便亦

無。然而即以此觀察住理之般若體上，現在依附之我執的親友所作是誰？

乃至於輪迴解脫之能作是誰？我執是病，空見
是醫，戒行藥調。如是知別解脫戒，是能作別別

惑業
苦等解脫之最勝方便。大調伏中之秘密調伏。若是不明全部要點，而但於戒

之名詮仰慕渴欲持誦，或復思維大意要點等，悉皆能作，爾後解脫之正因也。

復次，設於解脫輪迴之解脫道，能得之住理觀察的般若非決定須要者，且止勿論。若其定實須要，應於般若波羅密經卷等，及經大寶解釋諸論，其中密

此則開示前
文用功之法
門次第應熟
誦

引龍樹聖師
空義以證明
必須依戒修
行是共通大
道

甚深定慧非
戒無從下手

轉引起道之
次第是入戒
門路之前行
了知

引經作證次
第

意如何所顯，當善觀尋。并於諸法住理觀察之見，尤作殷勤，如感重疾剎那繫念。由彼見知輪迴根本，我執行相。忿怒譴責，痛極拋棄。於是拔盡根子，不再作害，是能得解脫道之須要也。而諸法住理之現量證得之般若，欲能生者，於心一境性住之寂然淨地，是必須要。於彼淨住成就者，於心之煩惱，及罪行所有之自在力，要不能行。且於善法所緣之中，一念執持之能力須當須要。於無明之擾動現行，能施忍耐。於不恭敬及放逸煩惱衆多種種不一，皆是發生敗落四道之門，而於彼處善能遮護之能力，是所必要者也。是故，應於彼作恭敬，了知有暇圓滿難得、死無常、業因果報、輪迴罪咎長遠等。積戒行刻意，想勝解，乃至於輪回中愛欲瞋倒之思想解脫，而住心一境性之類，決定出生勇猛大力，一切舉起。於是善護三門，打破罪失，乃至如其聖教所說之止作上，所有中間作業須少許亦不踰越律儀之清淨行爲等，是所須要也。由此觀之，別解脫戒之律儀誠爲能得解脫之不二方便也。若於此不相應者，則一切功德依止之地基無有。決定如是應知明了善作而期成就。若於別解脫律儀正作依止者，靜慮般若等自然次第出生也。經云：比丘依淨戒律儀修行所

作者，於靜慮中長時安住；能成靜慮中修行所作者，於般若中長時安住；能成般若中修行所作者，則於彼貪瞋無明自心正確明見，能作清淨解脫成就也。此皆佛說，應細觀行，時時提起。

律部顯明燈調伏藏大海心要廣解卷之一

終

律部顯明燈調伏藏大海心要廣解卷之二

宗喀巴大師造

智慧幢大師廣解

能海上師譯

南無本師釋迦牟尼佛一切智智師

續釋第三大科斷決立宗所作調伏之大名詮及調伏四經之要義。

此下一段文別勸家中弟子發心出離

復次，別解脫中，在家，出離，戒分二類，而聖教特於出離律儀戒性發起勝讚者，爲於道中多劫習修之佛子，具大根性之在家住者，藉此生起出離勝願修行之心。亦由此故正觀家性，俾其懇切承繼俱有關係心之堅執苦痛溶解消除。了知家是一切衆苦發生長養住處，若住家中現生不能出離者，應當日夜作念，如何乃能成就出離。我願日夜之中，凡僧百業，布薩自恣，各種羯磨，禮佛誦讚，行住一切威儀，如住僧中，作能成想。於彼此觀於出離者，心生歡喜，如是應作。

初地菩薩心常欲出家之觀也

前說理此則指出辦法條文

復次，教云，菩薩處家，家所繫身，無論如何，不於無上正等圓滿菩提現身作證。是故在家菩薩，於現生出離之心，居住淨刹之念，於寺致力，恒長依法往還淨寺，作於無上正等圓滿菩提現生成就大覺等資糧，正真淨潔積集修行也。有七童女觀出家功德頌云：

童女頌依頌
文作觀

未除髮者願能成 賢德衆中着僧衣

無垢安樂蘭若淨 破除蔽漏不再增

金玉牛軛苦衆多 願托如來應供器

無過家門是吾家 即時成就女乞士

淨德光榮聖儀表 惑業荆棘污泥淨

身形法幢大城施 布施忍辱上人成

清淨出離五
種功德

如是等義，經中及解釋經意之論等，於中聚說無邊應看。又清淨出離功德殊勝五種出調伏經云：出家五種功益者，謂聰慧出家具學之士夫，得出離已，於自義未全，得成完全。謂能成就涅槃及無上大樂故；將來眷屬延綿無絕，傳法度人引蔓滋多故；自身不離聖哲親近承事，常遇大覺羅漢菩薩正士知識，一切勝人作師導故；無權快愉，不計我所而受用累累故；成就讚揚，雖無特殊之勝解妙行，而得聖者之名稱，少許所作應道，而得諸佛聖人之讚歎。

條條戒各具
十種利益

如是等等應觀。復次，出家之後，而於學處之基本完全圓滿，比丘戒性種種一切德利，聖讚尤多，且由調伏經云：比丘律儀二百五十三等，能作具足受時，所有各各之中，而復功益十十之教說也。經云：若誰比丘於此清淨十種條條功德，正量觀擇，勝信修持，是聲聞調伏等學處之根本，聖教全部建立之所作也。所謂攝取於僧，令僧歡喜，令僧安樂，未信者信，信已增長，難調者調，慚愧者安，斷現有漏，斷當有漏，令正法久住。若能於此充分完全實修之士，多作延長廣大之成就。於天及人中，正真熾然威盛，持佛教化長時住世，成就無量有情故。而今有言聲聞律儀根本調伏，非屬大乘，大乘不須，或更見為魔之所作者，於教應觀。

偏贊出離之
故

各各對觀

復次，在家與出離二者修行道中，而於出離性類偏讚者，以諸在家等之主要繼承相續，并具有之問題，實是在家住者普遍之大害，致苦之魔軍，亦成魔所愛惜之民也。若出離者，是為如來及賢聖眾之所讚也。在家者，住在罪緣眾多貪染之中，出離者，住在完全功德叢林之聚；在家者，住在恐懼渴仰之中，出離者，住在無畏寬舒之地；在家者，住在廣大執持垢糞具足之中，出離者，住在完全執持清淨解脫業上；在家住者，諸罪惡行之根基，出離住者，無過善行之根基；在家住者，眾苦聚中住，出離住者，眾苦聚中不住；在家住

者，欲愛污泥之所沒溺，出離住者，欲愛污泥之中出離；在家住者，多強合之人類纏繞，出離住者，多方便善巧之智者相聚；在家住者，生活受用之練習艱難，出離住者，生活受用之練習容易；在家住者，競爭敵對頗多，出離住者，競爭敵對無有；在家住者，貧窮匱乏頗多，出離住者，貧窮匱乏無有；在家住者，多在罪苦中生活，出離住者，多在善樂中生活；在家住者，惡處探求門第品級之梯子，出離住者，淨法探求高勝現量之梯子；在家住者，無量內外習慣緊縛，時時怕脫，自加結套，出離住者，雖有內外習慣緊縛，時時恬寤，力求解開。如是等廣大讚說，智者應比觀也。

譯筆時，有來告者，謂此文理恐與世間太遠，沮障正法宏通，乃自作一偈附此代答。偈云：

悲心苦切如實言

初聞酸痛意無依

魔謂此理壞世間

菩薩觀已作救濟

為護他方力不及

常思出離登初地

不謗不勸出不出

堅意出離當助成

助其出家

七衆而言

復次，別餘經中讚揚律儀之功德者，一切律儀皆是衆德之基，大涅槃之業，是取得成就之梯，大樹之根，根所盤生之地，大商主之寶庫，百福莊嚴勝幢，

正法外觀之表顯也。一切罪咎病疾治療之醫主，一切罪行惡道杜絕之門門，三有長途饑渴休息之糧臺，征伏煩惱仇敵之甲冑兵仗，除滅內伏煩惱毒蛇之明咒，罪惡漩波中施救度之舟梁。祈禱啓白如是等波羅密大集讚應觀。別者，寶蘊經云：三千世界一切有情成就在家菩薩，而於一切業幻廣知無常所成，於中各各復作現明分別，猶如大海之量。唯大海心中如須彌之燈炬熾然失照，於如來之依持，而持故墓之福。出家菩薩於此瘡痘加毒之燈明，一心依止面前塔基，執持之福百無一見。夫執持之地方無可差別，一切無非菩薩無可差別，根等所作自在發心任持非任持無可差別。而出家之戒具足修供，與非具足修供，其福德之自然差別是云何出生之說，應觀也。如是等云，於其解脫地位修行者中間總讚別解脫等，及此內中別說出離種種功德廣讚，依此入於無漏究竟彼岸，及能契入秘密乘門，乃至種智成就之中，而貴最勝解之出離性故。

尤最要者，如來教法住世及不住世，而唯以別解脫戒、及佛所示羯磨儀軌有無依附而定。故根本經云：尊者，若凡稍能之正士，必須於正法存在，引馬已任是所

應作。苟以如何如何，能於衆中如是所作，是所應作，即努力作。易波勒，

凡其所有之羯磨，要以如何而能施作如是應具熱忱努力應作。更

以能作羯磨故顯示戒乘與出家之重要
比丘應日誦此文以自激勵也

加殷勤恰當之施作。復於作業之中，於熱忱努力更加殷勤恰當能力悉備能作所作。而復再再激發願志，入住忘我，身心少欲，長久敬慎，雄毅堅決。凡正法所在，如何應作，并力廣大而作。若羯磨不能作，中間亦無熱忱能

別餘一切所作雖作作等者，是則正法隱壞之所作也。如是經意應觀。

以上解脫名聲之因由以下別解脫之字義分三

初義
別別解脫

復次，別解脫之名稱云何？謂彼說者，於別解脫如其憶想以聲音作別解脫之語句，突起ニ、ウ、カ、ク札底摩卡之言。於中所謂別別解脫、最初解脫、解脫方便等，三種札底摩卡意義之趣入者也（依大注解之所說也）。

此中初義 札底摩卡者，札底言各別，摩卡言解脫，合詮各別解脫之名是也。札底聲之意趣者，復作札底雜，譯言各別領納受用。如是云云。別解脫之義者，於所緣輪迴之罪咎，及解脫之功益，如理明見。於是哀傷輪迴，心生厭離，及求得解脫之樂欲與起，學於一切學處，求受別解脫律儀，乃至能作如理守護，於輪迴及惡趣中，作解脫之成就。而此中有於戒未受取、在放逸中住者，及於戒雖受取、而放逸不能如理守護之者，則於輪迴及惡趣業未能解脫。若此之類，或因自業之所作，或由他緣之所作，或於一境界未得嘗試等，故於律儀戒等應守護者，別別解脫之條無能守護，故不得解脫。各各相續不同，各各事緣有異，各各所作有差別也。

第二義
最初解脫

解第二義者 札底摩卡：札底者，言最初；摩卡者，解脫；合言，最初解脫是也。是最初解脫之義者，以決定出離心，於別解脫戒學處完全受取，用爲斷絕煩惱罪行大河之流，如其趣入之戒，先非具有戒體之住位。而最初於戒具足行者，所謂最初解脫之所作，是別解脫戒受取，於解脫住中開始者，首先第一站之程。是最初之名詮也。

第三義
方便解脫

解第三義之札底摩卡 札底者方便，摩卡者解脫，合言，方便解脫是也。謂札底之聲中，具勝緣決定之詞，而解脫（容易決定）方便必能之意也。復次，解脫方便之義者，得獲解脫之正妙方便者也。夫道之學處三大寶藏，言戒律

方便

道

儀是三種學處內特具殊勝之根本之法基也。亦是住中解脫經過之正方便也。故以方便而冠解脫之名詮也。此是善知識無垢阿闍黎所作別解脫大疏之意。又此論中顯明是於札底摩卡之聲，別別解脫，最初解脫，二類契入之勝妙方便，扶持之小手杖之作也。俱舍自疏亦如是云。復次，此中解釋聲音所在，而於聲之趣入未徧分別。及於聲之趣入解釋，而於聲音所在，未作分辯。此於何處明之，於道之了不了義中，不了義所攝。以其中所說甚廣，故未增大闡發也。

從斷決立宗 二、調伏經四部阿含一切要義，分爲六類攝持，於中指示立宗之所作道理云
之中分二 何？

自性、廣細辯 習持、及生依

捨因、及利益 六種說如次

調伏四經以六類攝解

「今說」此是正宗要義學者注意支分科目

此中宗義者，是爲令得各各別解脫最勝修行之方便，依佛指示各各別解脫之心要，其聲教中若凡完全攝類表明者，即是此別解脫戒之自性，別解脫戒之廣細分析，別解脫戒八類各各之習持不忘，各各戒生之所依，各各戒捨之因，各各戒如理守護之利益等。所攝義相六類，於佛所說如其解說之論著也。亦所謂別解脫戒之決擇，攝調伏大海心要之總義，是云本論作述建宗之所作也。復次，此中思擇別解脫八衆六種義相之門，乃至如其次第滿足開示(修法)於前義六種之門而教誡其所作，是爲正宗要義之所作也。如是思想存在之旨趣，於中有甚大之須要者，大覺世尊所作事業，一切內法教示之依止，凡是寶貴之經驗 指學教相之根本 作大乘之殊勝成就 所應作指修行合衆等過等最極寶貴之成就者也。於是此論亦是攝入正法調伏指示教義之根本，是可作大殊勝之成就故也。此中如是如是教義所作廣大之撰述者，是究竟完成彼岸之所作故，是完成其宗義之所作也。今此論中

合龍樹宗之大意，是依龍樹宗之大義體性故。
大體

極多正士大說說未成 如是難說說之善成就

要點界形區劃如圖式 強餘斷命亦不能作成

如是善說，的是正士士夫之真實生命，以不捨棄濁世之人，運大悲心，於律儀部四部阿含，攝取精要，詞少義圓，是空前未有之論，亦建宗正理之趣向中心緊要之也。此中最要之文理者，如於諸有情等悲心隨轉，及於導師教示之大悲難

得，常念大恩而生敬信，及發願祈禱，俱行如佛之教誠心要，明了所作，觀

(以佛為師)

想殊勝大心等，及此大心云何增長，於此立宗之旨決定，乃至彼岸究竟必須成就。如是等者，是此論宗之中心緊要之名詮詞句，乃至如其旨趣隨行等指示，凡其大宗契入諸業出生之旨趣等法四部之教言是也。四法者：一名詮，

指示四法

二旨趣，三究竟旨趣，四隨行等四也。此中分別者：(一)簡語略攝之旨趣等四法；(二)旨趣隨行語中所有旨趣等四法；(三)論體中所有旨趣隨行等四法。如是等須要廣說。

(一)簡語略攝之旨趣等四法者：

一、若語義中，攝納一切共通所作之名句所詮及旨趣、與究竟旨趣并隨行等，完全了知說者意旨之故，凡其所說共通彼論所教示之語義者，皆是名所

詮也。

二、說者語言於聽受者耳根聞已，明白了知名詮所作，心境無惑，於說者意義之希求，能如欲成事者，旨趣也。

三、即此旨趣，乃至說者於此名詮之義理後邊需要之成就者，說爲究竟旨趣。

四、即於此等前前後後動轉所依之業，說爲隨行。

(二)旨趣隨行語中具有旨趣等四法者：

一、所謂於誰依止最滿意，乃至由六種相如其說，即此宗部調伏大海心要，其中旨趣等四法所有彼彼顯示者之名詮也。

二、即此上之解釋證及俱有清淨之論，發生敬信，乃至聞思，由是契入者，旨趣也。

三、於上依止，乃至宗係種子轉熟，而且能成解脫者，究竟堅實之旨趣也。

四、究竟旨趣與旨趣中之轉依，即旨趣隨行之語詮等所有中間之轉捨轉得者，曰隨行也。

依者行人之
身心相續修
行之依止也
轉捨去煩惱
轉得成菩提

(三)本論體上所有之旨趣隨行等四法者：謂此論之名詮，及此名詮指示之旨趣，並於此中依止乃至成熟究竟中心之旨趣，及前前後後於中觀待之

隨行四者是也。

一、解釋根本別解脫戒者，此論之名詮也。

二、名詮所作者，於別解脫決擇，乃至依諸調伏等別解脫戒如理守護，及了知如理守護者，旨趣也。

三、別解脫戒如理守護乃至解脫，及得一切智者，究竟之旨趣也。

四、以究竟旨趣故，而於別解脫戒如理守護中之轉依，及如是如理守護了知者之轉依，及別解脫戒如理守護了知者，凡調伏論名詮及所有中間之轉依者，隨行也。

復次，本論於此旨趣等四法，可謂完全美滿，與別部相較，決無同類堪匹之著述，由其本論本身建立宗部之指示分判最極明顯也。頌云：

顯明之旨

如來聖言殊勝藏 所有別別解脫聲

於自性等廣分辯 各各習持士夫依

捨戒因相及功益 如其所說六種分

如是等云，是此論之名詮所作顯明之指示，解脫勝進之方便，亦即旨趣，及

究竟旨趣，顯明之教示也。復次，於誰依止最滿意（隱述） 入解脫城勝方便

此言隨行顯明之指示也。論中指示隨行以語言建立之旨趣等四法之顯示

開示自慧觀
擇諸論之法

者，是於證及契入之支分上作指示者也。若凡好惡觀擇，應以慎慧俱行出生清淨離言之意，尋思觀察。合於論中名詮所作共同義理，或有或無。名詮所作若有，次復決擇須要，或有或無。設若大有須要，於需要時，安隱方便或少具有或全具有。且於圓滿修行之方便，或稍具有或全具足。是否能成增長解脫方便，亦復善作觀察。或有宗部，於彼解脫名詮及俱有等，依止修行，能否成就，設彼雖有名詮而旨趣下劣，若如是等者應勿趣入。若不如是，名詮相同，義理共有，旨趣非劣，於得解脫及一切智之方便上，是能作成就之體，其義究竟。彼之名詮及俱有等是能作修行之根本，應於此論生大敬信，趣入學修真切向往也。

四顛倒者謂
於此名詮等
錯漏不明

別者，論中於旨趣等四法作決擇者，爲於所作調伏乖謬之四顛倒令正，及四疑消除。乃至於此論義和順不違之正信門中契入。而得符契大乘宗部律理頗多，亦最符合正法法義。而復不作戲論。是故此論名爲正法調伏之論。謂其所說義理是正真淨圓滿大覺世尊之法說。清淨正法之所作。依調伏羲理（行者修）之持說，是本論之義理也。

遮他說之過
失解明

若於本論表現之詞意有作「屢渣」者，屢言過失，渣者好妙、或解救意。謂其好妙過失互有。不作是解。應云以契入調伏之所作智相續，於煩惱及罪行諸過失，及輪迴生死等調伏，并罪行惡趣諸業能作解救者，是此論之所作也。如廣品中云：

煩惱諸怨無盡失

惡趣生死作解救

過犯拔除功德論

如是等偈應善觀之，譬如大馬，語云法也。若決定詞，則稱爲妙好、特殊、具有究竟等詞，旨趣甚多，不盡述也。如是等建立宗部之義，應善觀

之，了知確爲正法調伏教之內藏，及是指示各各別解脫戒之中心，及現世人天增上，與究竟解脫智等，凡其所有各各之細行。而於持戒者決定依止須要之理，決定深淵精微之理，能獲顯明之成就。是安善淨潔之教，別解脫戒之根本。其他依次引導了不了義，乃至修行捨取之要點之所作也。今此決擇別解脫戒律部顯明燈調伏藏大海心要，攝持契入之支分所說義相，應善憶持受習也。

以上第一大科解說趣入之支分三種竟。以下大科第二。

甲二

二、解說此中之近旨趣者，於中分六：

乙一 (一) 解說別解脫戒之自性

乙二 (二) 解說別解脫戒之廣細分辯

乙三 (三) 解說別解脫戒八類各各習持

乙四 (四) 解說別解脫戒所依之士夫

乙五 (五) 解說別解脫戒捨戒之因

乙六 (六) 解說別解脫戒守護之功益

丙一 (一) 解說別解脫戒之自性者分二：一、別解脫戒自性相貌之憶持；二、別解

脫戒固定義理中，自部高下諸理教不同之法相。

丙一 一、別解脫戒自性相貌之憶持者：

決定出離心爲因 他害魔源業返回

先說決定出離心

如是云云之義相，謂決定出離心義理所作之因者，爲其能於戒師面前對於他方損害及根源并所有之業，而作返回之承忍。是故歸從正宗之戒，即此別解脫戒之自性也。此中以出離心爲因，所作之事相者，謂於別解脫戒受取之

出離心之慧
行練習堅固

詞句，非模仿別人，及跛足賽跑等弊不致稍有。須本於覺知輪回所有之一切過失顛倒，決定出離心生而於一切戒學處受取，是其須要旨趣之義也。復次，發起出離分二，因中發起及時間性之發起。於戒未受取以前，是因中之發起也。受取之際及受持竟，盡形壽一切守護，此決定出離心必要能作執持，是此中宗義之根本原因所作之發起也。未受戒前之決定出離心生最初所發起者，是於戒須要受取之旨趣之義發起主要原因之所作也。復次，有決定出離心，須由自意發起，然自力不能起行者，應修覺慧之練習，於彼旨趣必要生起。而自咀嚼我於無始終之三界輪迴中惑業自在所縛，自無主宰，而且於無常中執常，苦執爲樂，不淨謂淨，無我執我，四類顛倒，再再誘惑。錯失之覺慧成爲自己中心主人，於一切世間輪轉墮脅自擾。覺慧如夢，眠力用事，真雖不失而正見障伏，皆是慧心未加習練。忽然欲令生住具力，勢所不能。修有暇難得

依正法注重
猶如偶爾一次獲得極難得之機會，要令於心生起根力作用，乃至殷勤相繼習練，是必需要。而其習練之方者，謂於性相具足之善知識未生殷勤，或生已凋萎不振者，應當於彼依止之心行二者，歡喜如理而作。彼善知識亦應於弟子大量引導，入於道之次第，是爲必要。如是引導結果，於自仍難獲得精

修無常惡趣
皈依忍定業
果

以上一切之
法不生作用
明必要授受
之原理

結受戒是此
中最上之功
能作用

熟者，應以不定何時死，及惡趣苦，歸依三寶，忍定業果，如其口訣善作思想。設若彼時覺顛倒趣入者，依義勤治令止，知是心工虛構。若仍不能斷絕者，應復多施殷勤方便生起正知。總以分別輪迴劇苦，及惡趣怖畏，繫心三寶而行歸救學處，乃至無論如何不離三寶，而且於業果決定，其心慎重，堅固生起。又若最後無常觀念不能獲得，無心念死，或意不堅固，住心無力，常計存在者，由是惑業增上堅牢繫縛，觀苦自性不能勝業，故復應觀惡趣衆苦隨行種種難忍，無邊際，無了期，苦受萬端。必要如法積思輪回世間如焰如風，又觀無故遠行遊於冰凍大海，觀測冰山海水高深廣狹遠近，施設計謀耽嗜顛倒不捨，輪轉業中解息之心無由生起，偶生急逝，總持凡夫慣習精熟善巧奮發勇爲。如是心境之人，云何令彼從於一切輪繞包圍之中，而興拔舉之功，於他危害根本地域，及俱有惑業輪轉所治之時，安置戒律法中而調伏之。即是現前於戒師座下之能作是也。如是戒網者，即是別別解脫戒之所作也。復次，導師聖教根本別解脫戒受授儀則，如理守護之願欲等者，亦菩提道次第中下士等共同道中，心行取捨修爲主要受持所作之點也。復次，出離心者，由一切圍繞中超舉，取得別解脫戒清淨戒體，得已始終如理守護，是清淨學習之根本也。所謂決定出離詞句之功能復應了知者：一、從何處

體聲法也出離之轉聲

從何處出離

(由聲)

從輪回顛倒

中

未

具

出離，二、誰作出離，三、如何出離，四、向何處出離。

一、從何處出離者，謂若從輪回三界之住處出離。若從輪回住處已出離。若

於彼業解脫至於無作練修於士夫輪回諸苦之自性具知出離。然此輪回錯失

顛倒非理所作，其故何耶？是於輪回世間希望圓滿具足之事錯失，或復食

(不多也)

欲稍甚，或是微含一種希望之「喀塞」，譯為嗜口之糖果皆是深淵重錨之貪性。雖作

出離，同於世間易業而矣。又凡發言自自之執持顯示我法可靠，及佛子所作

之眼前妄語業不能超，皆是貪住世間，凡心易業爾。若隱快滿意之出離者，

如四百論云：

誰於厭傷心俱有

敬謹温和他安利

營已家業如世間

出離所作難極難

如頌云云，應知取捨。

二、誰作出離者，謂依如上別解脫所說之聲教，於戒守護，從於輪回中而出

離者。又若無決定出離戒者，於其輪回出離之方便決定無有別法也應知。

二誰作出離

(屬聲)

有別解脫戒者

三、應如何出離者，從於增上戒學處之根本所作，乃至增上定學處及增上慧

學處自性不倒，亦復次第無謬，如其口授修行之力，能從輪迴中出離者是。

三如何出離

(業聲)

以戒為本增上定慧次第依止

四、向何處出離者，向涅槃靜地出離也。如是等義并前偈云：

離
(依聲)

於究竟清淨地作出離

於誰依止最滿意
(隱速)

入解脫城勝方便

彼彼所說，應參觀也。

上解出離以下解決定
依梵文釋決定字義
所謂決定義者，非以唯能模仿別人，或但隨他詞調為是，要以決定無疑心志必當獲得解脫為是。決定者，深刻必然之語也。稱為 厦咱，厦咱，常也，無疑也，違害不動也，非魔之食物也，如是等義應知。又決定出離之義者，在根本經之廣大解釋中，列舉門類作述頗多，然彼所有留筆之意，其中關於疑難之點，未闡明也。頌云：

決定厭離所作因 他重要處眾事業 於彼能作返還也

決定不決定之重要發明問難決定

如是頌云，復於他重要處而有所發明也。此中若是別解脫戒清淨決定出離心，必從一切處求受是為必須者。「問」此決定出離心若其不具者，於此別解脫戒生或不生？「不具決定出離心」若生戒者，則別解脫戒於彼「出離心」之須要無有。莫關系且根本經，決定出離戒之本意所作，所謂沙彌比丘等戒及清淨出

離心須要學持之說，亦無用也。別解脫之聲語亦不能成立也。「若無清淨決定出離心，則許別解脫戒」不生戒者。而別解脫戒之能生者，除決定清淨出離心外又屬何等，是所須要於調伏。調伏如經記云：弟難陀者，住於現在家住之貪，

(出家)

佛命不許，必出家近圓。及近圓矣，比於家中受享少劣而暗降失心。是故雖有具勢幻化輪回之菩薩，於戒能作追逐隨行，勇力守護，得恒相續，而亦有於中間戒法失守，不生樂欲，無力學持者。是故教中示以天住，引導天中享受富樂，令彼生喜。生喜之時，令此貪倒滿足，趣入堅固，爾後方便教示增上殊樂，使令發心趣求。以此之故，能於清淨學處生心守持。後復導觀地獄劇苦，引生怖畏，憂悔求脫。更於入胎、住胎之相分類列舉，指示生死苦患，希望決定出離清淨生起，乃至主宰把握。如是修行之教，及能成就獲得阿羅漢果諸法次第。并現前顯現清淨聖婆羅門勝王世尊處座說受。迎請諸聖降臨付託顯現教示，獲得決定出離根本之體。而爲宣說顯現勝妙五欲隨貪之便，若決定出離欲心缺者，亦得近圓。若近圓已，於其五欲貪纏緊固隨逐難解者，而亦誠意提取，再再方便善巧指示制伏，令得成就阿羅漢果，及安置彼於如是聖補特迦羅說受住處而住。若戒之受取，於決定出離心不具者，或因他方權勢激勸故，或衣食故，或畏罪懼死故，或愁憂失望故，如是等而出

以授受儀式
獲得決定出
離根本之體

歸重無表種子及不思議之加持

離者，及後於戒修學，多能成就阿羅漢果，記說頗多。此之性相云何？故應思擇。謂由此之調伏戒受持等際，其中言說習慣等似二顯現之作用，於彼受持調伏違背壞失者，若沙彌、比丘，復於出離心生起決定，大有須要。若於密戒條件等受持之中，阿舍黎加持、與形狀、付給法物等之力，能於出離心生起也。若許此說，則凡其現在將來諸補特迦羅，於彼師教之形態、給予之時，及佛之加持施予之力，出離心生。故彼於戒相違壞失者，今後藉此印、匙、慧行、正知之練習，或父母勸勉、王臣激勵，又或怖畏憂傷等，亦皆能作出離等近圓之功用。乃至彼時忽然於心出生歡喜，多是佛力加持，及受戒形式，給予、詞句、等力故。或有自心發言罵責自作之過失，自亦不知云何生起，從此歡喜以後，凡於調伏經教心業應作，如其所說能作。故於戒法最初受取之時，出離心不決定清淨者，後藉師等形態、給予、之力而許得戒。并生起白淨心慧，於出離戒不淨者還淨，根體生長。若爾後次第謹慎養育，則此出離心之性相完全以生，許為別解脫清淨。是故於戒法之善巧，於此二現之儀式

戒中開遮體相門類等學授受儀軌作法實施得戒後之行持補治增進

業，及儀式後來增進善美，屬戒之三種建立也，是調伏折嘎名日光之所說也。調伏折嘎大寶申論於前儀式之說，甚善且美。又彼調伏折嘎日光論所說義中，謂涅槃心不堅固者，於別解脫不生。彼中教示者，於本釋中所作生

定出三界是住心成就如儀授受等是住戒成就以爲宗而後百行依之

不生之說作一切決定，是出離戒之保障言論。應知彼謂涅槃心不堅固，須着染衣，決定出離戒不生。縱稍得體，如前宗之說，則亦成就最初之保護戒，或善願戒等獲得之補特迦羅爾。此何以故，決定出離心者，住心成就。若住戒成就，則心亦成就也應思。住戒成就者，由根本教云，若諸法行，戒意之行是主要意。經莊嚴說，論也歡喜者，即一切歡喜出生之子孫也。如是云云，是三律儀建之理也。由彼於本論阿舍黎之說，最初求戒之時決定出離心不生，以後決定出離復生。前戒羸等，於出離心學習增長，仍可作出離之成就。譬如最初教示弟難陀時，開如欲之戒，於後神通教示，攝引天女樂園等，俱生以後愛樂之欲心受用，發起教誡守持，於中精進，乃至善戒成熟。而後令彼隨行觀地獄苦，於世尊前現教現觀，決定出離清淨心生，繼前戒之等流，而於決定出離戒中成就。乃至善學勇猛成熟阿羅漢果。如是云云，是本解說所顯之義理故。又於彼戒受取之時，亦得世尊加持之力，能俾出離心相應而起。此等解說若無，於教修行之理，則忍前說爲美也。應知以此之故，現今補持迦羅，於其戒師練習之印匙，即是於戒受取前後，本有、及人工造作之大出離心。於此補助增上，應以如何方法而能顯明適當者，則是最極難得之苦戒心者出

應知生出離心生戒是二事出離者怖苦戒心者出苦

三士道次第也。能如其次第善作慧行之練習，俾一切見聞覺知悉能生起決

俱舍義理

定出離心，了彼慧心調和學處，相應樂欲提持增長，知以後出離心之戒中成熟之方便，於彼次第之道應作殷勤，勿怠忽也。如是云云，是調伏折嘎大寶申論說之意也。以即如此小量之涅槃心亦不具者，則別解脫戒不生。又云如何不生耶？別解脫之義者，罪業解脫是也。設於世間存在堅固、依持粘着者，於彼業之解脫是不能故。又折嘎於彼涅槃心不堅固，則戒不生等詞意者，從俱舍解釋來。若於外界等再再所為之戒無者，於戒不生，無正仰慕故。(戒體出離)容或有生，非是別別解脫戒也。其故何耶？彼人於此世間執實故，罪業排佈安設之統序完全，於別解脫戒之功能不堪能也。有一說者，涅槃心不堅固，於戒則不生云者，是執出離戒不生，即於中作參修者是也。根本經解釋戒法生不生之諸說者，依決定出離之自在所作者如迦葉類而言。然涅槃心不堅固，而於戒云何又有生者，如阿難之二甥，孫陀羅難陀、優陀夷、優波斯伽等，均於受戒時無涅槃心，於戒生起故。於彼時中，無涅槃心出家者，彼阿難之二甥，食物故出家者，孫陀羅難陀。優陀夷由佛面命初為復王命而出家。優波斯伽以生命故而出家。如是等人，未出家前，皆無出家之願欲，少許之理趣，不得戒體。而後各於阿羅漢果取得成就。是故涅槃心不堅固，於戒不

有一說者即是指於戒輕

緩之人

佛法中

生者，是說現在將來之出家於戒大敗者。於戒大敗，則戒體不生，以大敗則涅槃之心動搖甚也。若許之則今後佛之教法成無用故。如是論之，是彼等自有出離心而彼等各自完全拋却之故也。若優陀夷等，執愛出家，及活身報德，孫陀羅難陀強迫依付二甥如是諸人，若自在歡喜之時，其先戒心既無，何不逃逝。其不捨出家俱戒而復成就者，是彼於戒如其所有生起(作用)之所成也。即

生戒時之貞固體，與善心中依付之體合和之力故。故語表形貌乃至必

(當時剎那心)

(受所引色)

須迎請事等，於此上師之教命、作爲、緣覽、歡喜心生，最極樂欲，深堪崇尚，入心堅住。即如心中俱生惑種，而起如佛觀念。欲作隨事侍香之欲，及完全發起震動等，與現在善心溶匯，能成善心與戒體之生起種子。此中所作不相背故，難生壞失。以此之故，許爲今後出家大多之類，是涅槃心缺欠，決定出離戒不生者，非是也。若涅槃心堅固，相續無增上貪等，取戒之時，由師弟超勝心堅固，如是適合，須要問答證驗，作業如印，語表符契，於羯磨得戒時知之也。故喻者云，師弟適合者，於語表羯磨得戒時知之也。若言我此相續今後出家必然大敗，於決定出離心缺欠故，是自棄其身也。如是云云，應善觀授受之儀式。

以上文有七頁論決定出離及生戒之理而歸功於授受之儀式

及學問與行持而尤重羯磨得戒最要注心。於菩提道次第中修行取捨殷勤，是智者極精要之大方便也。以其說理不同，

以上偈云大心及次第與戒是一故。故出為二種。又別解脫戒清淨成就中，於自性三寶之歸依行，及決定出離

清淨出世心如律而授受。心根本練習，其中特需要者，持調伏戒方便善巧之善知識，一切行爲，極須

戒相不損他以下偈云。注意隨順一致。頌云：

無犯犯者淨。此中自主之大性。決定出離因所作。

共同即發大心與道之次第等根本即律儀戒方類統系及本宗作法。他方損害所有業。於彼回返身語能。

如是別解脫契人能作之自性善巧，此中共同根本之教，及其統系傳演總略之觀察，而不住於呵責之地。於彼別別解脫戒之自性略具，或完全。一切四衆共同。若以後究竟成全上下諸戒之自性授受趣入之法理上，其中儀式之

不同者有之，而義理論者，依上所說觀之，則戒之自性論中少許異處之顯現

者亦無之。由是以觀，決定出離心滿分發起之別解脫戒，於彼善了知者，若

戒與般若解脫無二無別無作用即。色聚，若不具行，凡所趣入，於其理上無不同之顯現也。此等之義理

事與理之顯無為攝。者，以後闡發之。復次，於他損害之體及所有之業作返回之義者，於他損害

者何？身口之不善七種也。此七從身之門出者，斷命、不與取、邪淫、從口之

上解頌初二句

明損他之七支不善回背之法

門出者，妄言、兩舌、惡口、綺語。類成七部。此身語不善之七種中，而彼攝入根本之理，復分二類：（一）攝入發起心、損害心、手見等三之身口不善七部等之根罪；（二）及俱有隨時罪惡諸不善等七部所收攝之根本。其理有二也。第一收入之理者，如集量論釋云：

壞聚境也見心也

若求諸罪之根本

又彼壞聚見是端

世間也

如是及由之而入者，諸煩惱罪行乘騎無餘之壞聚，由見、生業。如是云者，應觀一切罪行之地基及根子者，三時、與三時之中所包含者也。又根子者，痴是也。是說應觀第二攝入根本之理者，如非時食而食及能成醉之諸酒而飲，及掘地等所有之「遮」罪。若其不作敬慎之練習，以致於斷命、盜取、邪淫、等之身語業自性罪等亦能就出生之義理者，如俱舍釋云：凡於如是等中有特別收入者何耶？有因之差別，業之差別也。頌云：

離犯戒及遮

名戒各有二

遮戒者所以護根本之不犯故

如是如是學處之大本，再再確切正真取持，是故樂於如是如是物食、沉醉、驕傲、及大放逸住，等等衆多之業悉并返回。斷變即是於斷命等之根本再再回返修爲。且於衆根本之助升業力，而亦能行攝收。是則諸根本業與特別

業之斷棄各各應有之差別也。有謂彼諸菩薩者，於此解釋之中，一分或全分不作斷除，但於斷命等大多之根本業而作回返。此說若然，彼所作者，是近事沙彌等只於斷命等粗大根本等業作斷除故。喻如由非時食而斷命之根本成就，於此業者，沙彌有之，近事非有，如是差異。設如彼說，則混含不清也。以此觀之，所有種種作遮止者，不遮必能漸滋成爲性罪之大根本犯。又是理者，頌云：

凡其導師大悲教示中

樹廣大心於此多(盡力)少作(戒)

作業苦他而自得自在

斧伐竹林焚燒芒果園(比丘充饑之果)

如是云云，應觀所有諸遮罪之守護者，即是守護自性罪之方便也。彼制戒不護者，則自性罪萬難不犯。譬如樹甘蔗園，守之法，因沿必以竹子荆棘作籬，周密設施；四圍更加嚴護，期無微小之缺漏，園內甘蔗，則能守護不失。

若外圍諸方遮護不周，監守缺漏，則園中甘蔗必遭盜損。

雖主人在中，不能諸方周視，或顧此失彼。

守蔗之方，一者遮護，二者依僧。

回返損害他方所有衆業(之戒)，於彼云何契入之法有四種觀察，於彼契入之理有

其二種：

一、七斷範圍契
入具有之戒 (分二)

一、七斷範圍具有契入者，身語不善七種斷之應斷。
二、及彼範圍之非時食等具有之一切制罪之所應斷。

二、四斷範圍契
入具有之戒 (分二)

一、四斷範圍具有之戒者，斷命、不與取、不淨行、虛妄語、四部類應行之斷也。
二、及彼範圍之諸飲能成醉之飲汁等所斷，應斷是也。

此上七斷範圍所有之戒者，攝比丘類之別解脱戒也；四斷範圍所有之戒者，攝沙彌以下之別解脱戒也。此中於沙彌等根本四業以外離間語、粗惡語、綺語等所斷不需要者，何耶？答云彼沙彌等於以外所餘之不善等三，是不需要、非也。十不善者，自性罪是也。於不受戒等設作之，亦歸入罪行之中。由異熱心含藏不滅，乃至未拔出中，罪種存在故，決定有斷棄之必要。是由諸受戒者，當時斷捨上須要之要點觀之，不必一切故。以彼沙彌等，於此離間語等之罪若犯者，自有性罪得成，不必一切。設來未盡者，以比丘所有等同類之罪能成。是問經中之記說也。復次，比丘等中所斷七，及沙彌等中所斷四，凡此造行所作云何？若比丘者，準佛聖教修行進入，於其內法得勝成

觀七不善分之過失應刻意

就，以彼學處根本完全圓具故。於戒相二百五十三等四分二百五十一各各承許守持故。若沙彌等界範所攝，或多或少，各不具足。彼沙彌等，涉語罪類後之三條應斷，必要斷之稱求，儀軌中無，及必要斷中問語、承諾，亦皆未有。夫調伏者，如來方便善巧之所作也，於彼等調伏次第是總略故。如是理論，於決擇各各戒時應更說也。復次，身口不善之七，是能於他作損害故。亦總攝一切不善，於自他兩方作煩惱者，及於一切善利自他二者亦能作俾益者也。再別說者，此七種業，於彼他方能生貪欲愁苦，及於他之生命損害，及於他之受享損害，及於他之梵行損害，及於他之輪迴苦痛能作相應之預行，能作因中煩惱隨增，及能於他誘引，及於他方和合同意者能作分裂，及令他心惱生不安樂意，及能令他心作動搖不安，如是等等，總於他方能作普徧廣大之煩惱，是稱唯一者，身語之不善七也。彼體各各於其自他此此彼彼造行至極繁興，若作微細分析，具量觀察者，最極希奇，雖以善巧廣博之文聲，亦不能成無戲論論，亦無有能盡其形色設施顯示者。總之，一切不善者，於他煩惱是也。一切善者，於他不作煩惱是也。又百論云：

經法總節不煩惱

是諸如來之所說

此上總攝二義出離性不煩惱

住之律儀、如是等。及依俱舍論所作別別解脫，仍是八種。如彼頌言，八
 成別解脫。如是頌故，此中近事及沙彌、及比丘諸男女，開分二類。近住
 男女之二類未作分開，是何緣因，應當思擇。此中因緣者，近事及沙彌比丘
 諸律儀，如其所有壽命中間當作守護是也。近住則僅有晝夜之限制，是意欲
 之時間短少，故於男女二中，未作細攝，但分爲一也。別解脫八類分開如是。
 如何，道燈論頌云：

引道燈論七
 類之說

別別解脫七類戒

常時堅固成利他

菩提薩埵依律儀

別無其他之傳繼

別別解脫戒七類

如來世尊親宣說

是清淨行功德寶

應受比丘淨律儀

如此別解脫戒七類之說，云何思擇耶？以是尊者（阿滴俠）別解脫戒七類八類非所

須要。而彼分別說別解脫之義者，是受菩薩律儀之依止，特別需要。注意是

依止上說故。謂近事乃至比丘之別解脫七類之中，若得誰一相應之依止，乃

於菩薩戒能受，菩薩士夫中住止，及具有增上依止淨潔成就。而且別解脫七

類及通常斷心若無，於菩薩之律儀依止不堪，及近住之觀念時短，於菩薩律

儀依持雖未宣說不可，而於菩薩律儀之依止，就別解脫七類中誰爲敬重，則

於彼內中而以比丘律儀最尊，是所讚揚之說也。

開合多門

丙二

二、別解脫八類之調伏解說者：在家律儀初三，出家律儀後五，此別解脫

依止門

律儀八類者，亦所謂依彼事義之說也。若從依止門中攝者，則合集爲二，謂

在家出家之

在家方面及出家方面二也。以彼近住一、及近事男女二、合爲三者，是在家

分

方面之律儀也。彼沙彌、沙彌尼、正學女、比丘尼、比丘，此五者，是出家方面

稱實門

之律儀也。另又從稱實門之攝收，別解脫八個類合收爲近住之律儀，近事之

此依男女轉

律儀，沙彌之律儀，比丘之律儀，如是攝集也。此復近事男女律儀之二是同

根之建說

一姓故；姓亦性也而且沙彌沙彌尼與正學女此三者，又同一姓故；比丘尼律儀與

比丘律儀二者，亦同一姓也。如是彼同一姓類者，乃因其比丘之性相轉成者

比丘尼亦轉成，比丘尼之性相轉成者，則比丘亦轉成；若彼沙彌性相轉成，

沙彌尼亦轉成，沙彌尼及正學女二者之性相轉成者，沙彌亦轉成也。如此之

說者，調伏經注疏俱在，及由現在之根本著述注疏中，亦如此宣述也。復次，

時候門

以時候門攝合爲二者，盡其所有乃至命終之律儀，與晝夜之律儀，合攝爲

要期差別

二。於是近住之律儀是晝夜之律儀；其他之律儀七者，是盡其命終之律儀攝

守護所作門也。別復依守護所作數之門而攝者，所謂住四斷範圍俱有之戒，及住七斷範

圍俱有之戒，攝合爲二是也。以上所述方法，應善憶持。別復集論所明，并餘此類決擇所收諸義，乃至其他重要應斷，及彼根本及支分罪失修斷方法之差別，其中攝持之說。而更有正確智者，所許清淨體性之宗趣，於是等是所應知也。復次，若此解脫律儀八類之中，彼之自性是一或異之分別誰是。自性一異分別

近事男女二，及沙彌沙彌尼二，及比丘比丘尼二，是說彼等各各傳續也。然彼諸律儀傳續等自性，則是相異，於中易了。且如誰一補特伽羅，由先在家分位上，於近住律儀及近事之律儀受領而後出家，從沙彌或比丘之律儀受領，如是一補特伽羅前後二次傳系，於此體上是一，然以時間前後差別自性，是異也。雖一體上而時間前後趣入。儀軌清淨光明分際不同。能斷各異。爲一

前後各各受得之戒體各各起用合而爲一
智者心中種子聖諦諸微細智增，是所需要，此非戲論也。若一補特伽羅，近事沙彌比丘律儀等次第受領已，彼比丘傳續先近事之分位上所領受之四斷，與沙彌分位上所領受之四斷，及成就比丘盡形壽領受之所斷等，一時如何存在：是自性一的存在，或自性異的存在，應當思擇。此中依成就邊際，壞失下者不同，有差別故。以諸分別說者，毗婆娑師許律儀有色，故於近事律儀之色體希望向上而進沙彌律儀之色，乃至向上愛念彼之比丘律儀色體之希望，許爲自性有異。彼俱舍論釋，及彼論解說菩薩，與彼論大說傳布之諸師，

顯示受所引之無表功能亦異亦一

成就位次如
五道四禪轉
轉捨下故

毗婆娑師等，皆許此授所引色，爲至壽終盡。如是說者，復有喻云，如一圓柱三分，以索環捆之用相似。又許如人之一手，握突起之二尖峰物類相似。如是樂爲成立之須用者，以律儀俱色體之建立，是極重要故也，許別解脫律儀

有棄捨心道理，依修行成就邊際位次之例，謂有於一補特伽羅之傳續棄捨

清淨律儀，許自性一者，則彼清淨自性是有異也。棄捨心之自性異故。若多

時一個傳續，則於一體有能成立之必要，如是則彼所有不生，而諸有情等

識相之相續，又各各前後是異也。所謂由經之說，而有情同一相續智生，是

粗同，實異。多事一時生故，未知有也。如是者又無著師云：律儀受取時相

續之發起，與律儀之授取之時間，前後近事沙彌比丘，有不同之差別者，以

領受律儀之諸轉依有異，有如彼手隨氣而有不同之出生。比丘律儀蘊由沙

彌住類、沙彌之律儀蘊由近事之住類發生之說者，以同一時間不能比丘及

沙彌之律儀雙授，而近事之律儀斷絕不授之類也。以此引證於菩薩律儀領

受等，又應知其例也。若人於此清淨之理，不能最極了解分析煩難之處，當

依教靜徐再再皈依，無不轉成明了，得佛護念故。能於大乘清淨之解釋，指

示無垢之道，由是引導究竟清淨之智，有最極重要廣大之必要者也。或以書

指示不明了
時當求
如來護念加
持若得一次
相應則將來

大覺之加持
亦如此決定
可靠

文多而生怖畏，不能究竟書寫學持，應知皆是諸具慧者，依佛教義，經歷所說，并諸大乘宗義等撮合之精要也，極難遭遇。此別別解脫律儀決擇律海心

要廣說，律部顯明燈中，別解脫律儀廣細分別之說竟。
律部顯明燈調伏藏大海心要廣解卷之二 終

律部顯明燈調伏藏大海心要廣解卷之三

宗喀巴大師造

智慧幢大師廣解

能海上師譯

南無本師釋迦牟尼佛一切智智師

上卷別解脫律儀近旨趣中六大科之第二廣細分辯之說。此下：

乙三

第三，別解脫八類調伏別別習持之解說分六：近住律儀建立之解說；丙一近事

近事男女合說沙彌沙彌

律儀建立之解說；丙三沙彌律儀建立之解說；丙四式叉摩羅律儀建立之解說；丙五比丘尼

合說故分六

律儀建立之解說；丙六比丘律儀建立之解說也。

今初，近住律儀建立之解說中分二：丁一近住律儀容貌習持；及近住律儀應斷

根本四

殺盜淫妄

支分四

酒香花鬘高

床等歌舞等

過午食

支分之決擇也。丁一其初，近住律儀容貌之習持者，有根本四及支分四，所謂八關近住律儀。是依經所說於此根本四、支分四者之所斷八種支分、在一晝夜久之斷離應喏之律儀中近住。於彼律儀教說之事義決擇者復分三：戊一一、解

說近住律儀儀軌以何說而為本源之論；^{戊二}二、解說如是近住律儀受取之方便

應如何所作之法則；^{戊三}三、解說近住律儀於名詮之類及中間善根如何存在之

理。

^{戊一}

今初，解說近住律儀云何而為本源之論者：依調伏經及其所有疏論等，

本論解釋
近住戒所依
止之經論

於近住律儀種種建立，及利益功德各各正說，亦且如彼儀軌事相授取，顯明善說，於非顯明處，則依彼現在集論、及俱舍本論、決擇所攝等諸大乘宗部之說頗多。於近住律儀種種建立甚富，而且其說正確，亦復事相儀軌明顯表現，無不了了朗然也。

如何授受之
儀軌

近住之律儀如何授受儀軌者，由婆羅門住處經說。即此經云：婆羅門住處諸苦行所作者，其身瘦羸漸轉壞滅，世尊眼見，愍念後來，世尊至彼住處問言，汝婆羅門，自苦其身使極瘦弱無力，是何因緣？如是問已，婆羅門白佛言，由我等安住苦行，純謹所作，能成天身。如是白已，世尊告彼安住苦行婆羅門言，以苦行之身，痛苦所作，微少天樂分位、與究竟解脫之義，亦不能成。若能具足八支，安住近住所作者，天人之分位安樂可得，亦且究竟解脫之義能成就也。佛如是告已，婆羅門白言，世尊，八支具足近住，彼當如何作

出律本

爲？如是問已，世尊告彼婆羅門言：若善男子善女人具有信心，欲於聖者八支具足之近住中住者，晨起從於比丘、或婆羅門、或其他皆復相應，隨一智者現前行之，偏袒一肩，於所作適合處，右膝觸地，合掌啓白。應如是說：我名某甲，從於此時依戒受持竟，若一日間，日落夜分，至次日日出之中間，不殺生命，而且背捨殺生之業，棄捨棍棒，棄捨兵器，慚愧時具，本有慈悲之心，具足能行，於諸有情、及有命生物，一切大小愛命乃至細若蟲蟻之微，以後決不斷彼之命，而且背捨殺生之業，應能作者。

舉例

如其聖者阿羅漢之清淨，盡其命終之時中不作殺生，并背捨殺生之業，棄捨棍棒，棄捨兵器，於諸有情一切大小愛命乃至細若蟲蟻之微，以後決不斷彼之命，而且背捨殺生之業。

表能持

如是等我某甲從於此時受持竟，若一日間，日落夜分，至次日日出之中間，不殺生命，而且背捨斷命之業，棄捨棍棒，棄捨兵器，慚愧時具，本有慈悲之心，具足能行，於諸有情及有生物一切大小愛命乃至細若蟲蟻之微，以後決不斷彼之命，并背捨殺生之業，我能作也。

初全說下七
戒略同

今此初分若彼阿羅漢聖人清淨學處，我能隨學隨精進修，隨持能作，如其不斷命乃至背捨，如是隨不與取、不淨行、及妄語、及飲穀酒混合酒能作醉迷

放逸處所、歌舞妓樂、花鬘、香油涂身、佩帶莊嚴、裝飾身相、高床、大床、并非時食等斷止，如是乃至非時食背捨，應能作者。如其聖者阿羅漢之清淨，乃至命終，中間斷非時食，於非時食業背捨。如是者，我某甲從此時受持已，若一日間，日落夜分，至次日日出之中間，離非時食，背捨非時食業，能作也。於此八支，聖者阿羅漢之清淨學處，我亦隨時學，隨時淨修，隨時能持。此是第二次。如是乃至三二次說矣，是安住於此聖者八支具足近住者也。

復次，若人誰欲於此聖八支分具足安住，住已，於天及人之樂欲希望近修無不成就，願汝安住。婆羅門於是於此聖者八支具足近住中住，此是近住律儀，如是授取之方便，佛所說也。又若解釋近事律儀於近事律儀之支分中作近住八關律儀軌方便宣說者，亦由此安住經宣說，即依此以安佈之然於言句綱領少許不同。又彼有說，殊勝近住律儀受持乃至命終中間之規則者，彼部之說，是從聲聞毗婆沙師（分別說者）之部十八部中化地部麤概之作，是毀壞理趣之說也。宣說從何授取之境者，導師如來四衆之內從勝者轉成爲是。有比丘則從彼作授取，或從沙彌授取亦合，或從近事授取亦合。依調伏

授戒與人自
必具戒

授戒與人自
必具戒

阿舍，由給孤獨長者，於別人近住之律儀授與所爲之例，則佛教說也。雖然彼近事之於他之近住之律儀分給，而於先時自己近事之近住律儀需要持取

比丘沙彌注
意尼衆未說
當知同此

現在者。謂誰以學處與於誰餘別人之學處分給者，於其自身之學處必要具有，彼之受者受取行持有需要故。如近事自體於晚以後熟食等能斷，無罪，乃堪於彼近住之學處等有力使其不作。設於他之近住之律儀的分給授與而自身不思想管照，雖更益以諸種智解極多，實成自勸，彼方心無所依，不信受也。若比丘與沙彌二者，於在家近住之律儀分給時，自分近住之律儀無需取受，於近住之律儀所斷支分八者能斷。以沙彌之律儀持取時，於彼所斷，盡其命終中間能斷，是曾應許，於彼學處，如其所有皆具有者也。然彼比丘沙彌由近住之律儀授受竟，於自律儀上而轉成降落者，則過失甚大。彼之因相者，以近住律儀是在家律儀故。若比丘等轉成在家律儀居處，說我是受持在家律儀，是比丘從下降落，如此所作，成爲甚大之過失也。是令佛教於壞滅衰損之方面趣向，使佛教內庫調伏律藏具有之界限等應須如何學習了知，及知己共同守護、甚極寶貴稀罕之教，致成無用。所謂殊勝近住，及多種齋戒之建立，（以此妨害正律）是一二無知之人引起大多之混亂，及於歸心佛法、尊重受持之正士聖者等，反誤會以爲是不清淨之行爲，如是過失極重大也。

復次，於彼七佛願及教外廣作過餘之說，等等文義糾紛，方便繁細，解釋佛

大乘布薩與
近住律儀差
別之點有五

一、境不同

說八支近住，及所謂大乘八支布薩，即說爲是別解脫八類之內部屬係之近住位次，如是錯倒之大過失分別轉成之所作者，是依藥師經所說，而於文義歸宿等理宣說大乘布薩。然大乘布薩之律儀、及近住之律儀二者，各於授取之境不同，凡其授取之所依不同，凡彼授取發起心之意不同，凡彼所爲之儀軌不同，授取之需要不同。凡於授取之境不同者，大乘布薩律儀授取之境者，菩薩律儀具足，是需要之體，菩薩於他之律儀分給者，此分給菩薩自己之律儀必要具足，是從瑜伽菩薩戒品，及菩薩戒二十頌并道炬論等宗部之廣宣說也；近住之律儀者，依上宣說觀之，比丘及沙彌等別解脫律儀具足，所依不同者，又誰一相應從彼取授滿足也。」凡其授取之所依不同者，大乘布薩者，若天與龍等等亦作相應持取，然近住律儀者，除人之所依不生，不屬於天龍三、發心不同等之所依。」凡彼授取發起心之意不同者，大乘布薩律儀者，由於有情境上圓滿利樂之清淨修行心意具有之體以爲取持之需要；近住之律儀者，決定出離心意而作授取滿足，先所宣說應觀。」若凡彼所爲之儀軌不同者，大乘布薩律儀者，是於彼如來之諸行隨學應喏授取是；近住之律儀者，聖阿羅漢之諸行隨學應喏授取是。授取之儀軌不同者，又彼心意位分大小之量五、需要不同有虛空與手掌之差別相似也。」授取之需要不同者，大乘布薩者於一切有

情輪迴苦痛令解脫故，持取律儀是無限際，由此是密傳所作主要之說，於諸聖瑜伽行者，先念之利益分別必有之體也。彼所規定者，是於此上下倒置之著述也。以近住之律儀者，於彼相似故，而非儀式同一體性，甚明顯也。」

以上近住律儀授受根據之本源。此下：

近住授取實行之儀式

戊二

第二，近住之律儀授取儀式，應如何作之法式者：面前本師如來身像顯

此以生起出離心爲最要

明，供養隨力豐富陳獻。於日出前手紋將看見時，靴鞋安置，作沐浴，淨治髮髮，具諸裙衣淨潔齊整。最初於本師如來頂禮三拜，次對上師頂禮三拜已，即於上師面前右膝着地，或趺坐或隨安坐，合掌胸前而住。於是上師開示離八無暇及十圓滿之難得、及生死無常乃至因果輪迴之過失緣觀諸種，具慧辯喻，善說決定，俾於出離之心意堅固生長；深知有暇圓滿之理，堅心授取。

(八戒)

此等殊勝方便，是成就正法唯一之原則。并了此等內法乃從本師分外大悲，於諸在家特意給賜之近住支分八種在家法規。若在家者，於此近住八支在家律儀守護之者，利益功德無可稱量。準安住經云：大海之水，以瓶量之，可知數量；受持近住，利益功德，莫知數量。若嚴浮提，滿中皆阿羅漢，日以金銀瑪瑙珊瑚珍珠等等世間一切大寶，及於衣服飲食房舍卧具等屬一切

八關齋戒之功德

佛說八戒之
義理

器具之類，乃至命終於其中間，不斷供養者；若能於此近住八支在家律儀盡一日夜守護。彼利益功德誰大？佛言此近住分位之利益功德是大。彼於究竟利益功德，現在近住一次清淨守護，爾後於彌勒佛教中聞法得果。又由彌勒授記經宣說云：月十四及十五日及殊勝神變月，適合於八支善衆齋集建修近住布薩如是者，是於現在教法能作好轉也。若此等義是最極善說之成就。「問」云何而世尊令於半月八法及神變月中修近住守護八支者，作如是等說耶？以此相同成就之功德利益義理無邊。是善說等欲藉此而令一類有情生大歡喜，使從近住律儀之門而攝取之；及有自視尊高而我味稍存者，使其緣觀徧空一切有情義利之事而欲佛位修成。以是之故，令於三寶前發心皈依，授持近住八支律儀。於彼應斷棄捨，究竟清淨能斷，共道朋等傳習增長，乃至善妙持守真實觀修中隨衆念誦，由此啓白詞意，亦復發起勤奮之相續也。有先於法不合誦說者，有阿闍黎誦說，若無則大衆合云：尊者護念我，我名某某，從於此時受持竟，乃至命終中間，皈依佛陀兩足中尊，皈依達磨耶離欲中尊，皈依僧伽耶衆聖中尊。我名某某，從於此時受持竟，乃至明日日出之中間，於此近住八支求受，願請尊者爲我授持。如是二次說。三白歸依，自說，他說，三次。於皈依啓白自說二種圓滿同齊於近住律儀生起，如

是通白表三次（羯磨）後，授法阿闍黎如是說云，此中法事是善作竟。近住

之律儀儀式三次啓白之法能作者：尊者念我說至皈依僧伽，稱爲皈依啓白；從於此時所謂八支近住之中間，是自說，尊者受持，所謂他說也。若作律儀儀式作法時，隨阿闍黎言詞不謬，優長隨誦，必無間斷，須要清淨。若阿闍黎之律儀宣說與彼稱說等一齊所作者，律儀不生。若於律儀清淨生起受持戒者，而得出離心決定。故授取時，儀軌優長隨誦而不間斷，應作儀軌三次

全
務必守護完

（不亂）

自說，圓滿等齊，於律儀獲得之心能生，是最極重大也；如是表白適當，須要決定能作。復次，律儀獲得與否，必要守護，如理守護律儀，亦同諸大阿羅漢之所棄斷八支，是能斷故。乃至身語反邪如是等我亦應作斷棄，及此八支所屬俱有等法從於今日晝夜完整，於此中間所有本末如理斷棄，且能於身語反邪應作真實觀念之門乃至隨誦，如是通白：阿闍黎念我，如其聖者阿羅漢，同彼清淨，乃至命終中間不殺生命，乃至如彼背捨殺業；我名某某亦從此時受持竟，乃至明日日未出之中間不殺生命，背捨殺生命業。今初支分，我如彼聖者阿羅漢之清淨學處隨即能學，隨即修行，隨持能作。復以其餘聖者阿羅漢同彼清淨乃至命終斷不與取、不淨行、虛妄語、飲穀酒及混合酒能作醉迷轉致放逸處所、歌舞、妓樂、花鬘、香油涂身、莊嚴色相、高床、大

戒條白詞

戒於師前授受

床、非時食等，乃至非時食等背捨，如應而作。」我名某某從於此時受持竟，乃至明日日未出之中間，於不與取、不淨行、虛妄語、穀酒混合酒能作醉迷轉至放逸處所、歌舞、妓樂、花鬘、香油涂身莊嚴色相、高床、大床、非時食等斷棄，非時食等業乃至背反應作也。我於八支聖者阿羅漢同彼清淨學處，隨學隨修行，隨能作。所謂一次啓白，應善作也。近住之律儀需要從於上師前受者，以此儀軌無過失完全圓滿方便，於別解脫八類律儀，皆須要於上師前授受應知。此是從律四阿含確然之說；且又從對法藏中指示宗要之善說者引俱舍文義也。俱舍頌云：近住於晨旦 下座從師受 隨教說具支 離嚴飾晝夜

戒不逸禁支 如是等云云。論自釋者，低坐，屈膝坐，膝跪，合掌叉指，唯除有病。若不恭敬，不發律儀，應隨師教詞，勿前勿後勿俱，如是方成從師教授。異此授受，二俱不成。具受八支，方成近住；隨有所闕，近住不成。如是等說也應知。許其盡命終中間月出元滿之時，於八支近住守持；或月出初八，及望日上朔日，於諸近住受持。謂許於上師前授受。從於此時受持竟，盡其命終乃至月出面元日望日朔日等時，於此近住八支於阿闍黎前受持。如是說與前他種儀軌別外諸說等上相似而實不同。許說法神變月於近住戒守持者，說法神變月時中、日日如是說受。此何故耶？律儀取授相應堪能

時分限制

故。由俱舍論云，若誰於月初八等日恒常持此近住律儀，如是律儀必當正真授取應作。若且有礙緣，齋竟亦得受也。此必從師受得，無容自受者，以後若遇諸犯戒緣，由愧戒師，能不違犯故。如是云云應觀也。近住之律儀是僅限一晝夜，若於說法神變月近住受持之時，口承持取只限一晝夜之律儀，如是晝夜是十五等日中間稱誦以便授受，須要日日晝夜中近住律儀各各生起守護能力故也。近住之律儀只限一晝夜之邊際者，由俱舍頌云： 頌別解脫律儀 盡壽或晝夜 如是近住之律儀盡晝夜邊際，別解脫七類盡壽邊際，是經說故。準彼俱舍論云近住之律儀僅一晝夜，如是所作，如是決定，是何故耶？以戒時邊際，但有一種，壽命邊際，晝夜邊際。於半月等時中重說晝夜故。如是云云應觀也。」

近住之名稱
種類等

戊三

第三，近住律儀名稱種類及中間善根分別所有之理如何？ 近住律儀晝夜邊際，時間短少，說是別解脫八類內中最低之一類，是從名稱種類門之分別者。所依門者，男女二者之分別。時間門者，從晝夜全體守護，僅晝日守護，唯夜間守護等。從支分之門者，支分各一守護，多分守護，圓滿守護等。有於晝日不能守護，唯作夜間守護，或夜守護不能，唯於晝間守護。或於殺等唯各各守護，如是等皆於近住律儀戒體非為備具，而僅稱為是近住律儀中

觀餓鬼苦及
受苦之因

問之善根妙行也。然彼雖少有守護，亦說利益甚大也云云。阿含部根本經云：尊者牛呬遊行於鐵山大海之濱，漸漸至中，見大鐵城壞碎其門，城內衆人身心驚黑，巨目赤紅，揉挫胸骸，號叫滿地，或有作聲，唯唯何處有水，其聲細弱不聞，復內入者，乃至水水聲音，再再入耳，彼諸餓鬼，形若乾樹槎燒，腹如大山之凹崖，咽喉細若針孔，乃至百千極多圍繞尊者。尊者牛呬大悲不忍，以神通力給水滿鉢，作言：汝等口渴，願以飲用。然水質乾矣，傾倒鉢器，滴水無存，彼等各各嘆呼，此水如何能有？我等二十年來不聞有水之名也。尊者問言，汝等從何而來生此？鬼云：閻浮檀人，無病沉醉任憍狂，少年財勢我慢高，自不施與求不給，當生我等餓鬼世。雖然閻浮檀人有極大苦痛，以此現見，苦何待言，此餓鬼城汝今入來，凡於存活果腹之事，不可得也。汝大福德，願他處去。」如是云云，應善說之。殺生貪財貪色愚痴等，隨其相應，舉事證說。於是坐筵天龍夜叉等非人之類衆多參加法會中者，聞此諸近事及近住持受如理開示，中間適合，亦能生起善根云云。以上引

條文各各之
行相決斷

丁二 復次，解說近住律儀所斷支分八種次序決擇安立：有根本四者，不淨行，不與取，殺生命，虛妄語。支分四者，美卧具高大床，飲諸酒，歌伎舞香花鬘

不姪

不盜

不殺

不妄

解根本之義
者罪行完全
成就不可救
止故

酒支

等并晚熟食等也。於此近住之律儀受持之義者，以此各各之門住念，不入罪過之中故也。若是丈夫，於彼婦人，尚不貪心眼視，而况稍作不淨之行。故勿用說直然淫欲縱欲，與彼女人以手觸、一席卧、根二行，雖至斷命因緣亦決不作。堅心依附律儀斷除淫欲不淨之行。一 二他之實物芝麻谷芥之微，亦不生起貪便易心，而况不與而取。乃至價格不作完全清白，實物失真，偷盜公然，私昧竊取。故雖至斷命因緣亦不於他財物偷取諸不應作不與而取，決心棄斷。三若凡俱有生命乃至螻蟻之微，亦不害心而作毀傷，何況明知而故害殺。故不說直然殺害，即畜藏兵器棍杖於彼擊打等、害命加行，雖斷命因緣而亦不作，况復於他思想加害，并以此心發起行爲，乃至能作害及生命之業。如是決定棄斷，不作殺害生命。四雖無關礙無義笑語因緣，不作虛假微小妄語，而况明知應棄，非法過人，增上虛假之說。故縱斷命因緣而不妄語，於虛假語決定棄斷也。此不淨行，不與取、殺生命、虛假語四者，於彼稱爲根本。所謂根本之說者，以何因緣耶？以作此不淨行，價值足量之實物偷盜，人或非人諸愛命者之命根斷，非法妄語證上人法之虛假妄語等，

(根本)

凡諸所作而作者，非但不順律儀，是轉成敗壞律儀之罪行究竟者。是故此之名稱說爲根本四者以此。支分四中，第一支分者，凡諸種子酒、人造酒、何

(烟草類)

高床等支

種飲料飲已，能令心作醉狂轉變之涂抹、及飲質等，皆是飲酒一類，若凡此等能作醉狂轉變之津質飲物，雖斷命因緣，亦不飲用也。第二支分者，近

歌舞等支

住於其住處之日美卧具、高大床、乃至純金裝飾等，價值重大蓋架床坐卧具、凡新造作等，於彼而作坐卧者，是為發生卧具美大住用之罪；從高過一肘以上之架蓋大床、美卧具住者，則為床具過量住用之罪。於此之內有分別者，墊褥褥席大，及墊褥褥席高。而作使用居住者又分二，并床座大，及床座高，而作居住者共有四也。支分第三，歌唱、笑舞、戲作妓樂、頭身插帶花

晚食支

鬢等、及身涂香佩帶莊嚴、爾茶姜黃脂粉紅花等類身面涂抹，以此色物轉成容顏殊妙之作。諸如是等能作發起貪欲心意者，皆不應作。支分第四，晚

八支總攝為三

黃昏食者，過於日中界限乃至明日日未東出之中間，於乾飯餅餠湯麵等非時而食之食物範圍等棄捨者也。復次，此斷所作八者，以彼能斷支分八攝收，而總分為三者，是依俱舍之說。頌云：

戒不逸禁支 四一三如次

戒前四本不逸酒禁約其餘

此頌之本論完全自釋者，如是前四是尸羅支，謂離殺生至虛誑語之四種，是自性罪能棄之尸羅之支分是也；離飲醉心變轉之諸酒能棄者，是單獨之不放逸支分是，謂飲酒心則生放逸，諸不律儀圓滿皆由放逸而成也；不非時

食等能棄之最後三支者，以此能生懊惱，應隨時隨順厭離故，是具猛勇（禁約）支分是。依如所說故，於是決擇攝收，於近住之律儀斷所作八支應能斷棄之。能斷此八種支分，此中調伏宣說作爲一串者，由此體性，是依近住律儀總攝，經中支分原是一串故。

此八支分五復次，此中之分分五云何？^一謂於他損害能斷，正真清淨受持之支分。^二我與他之意

此第五條是加緊練心速成之妙法也

支分。^四正真清淨受持由防止敗毀所作之故，安住近念契入之手續方便。不^五

致轉成正念忘失之支分也。此中於他之斷命殺害及受用損害等能斷之支

分是爲最初者也。不淨行能斷支分是爲第二，是又分二種：如彼所斷者分

別自分妻小不粘着，俾於我不致轉成害損；又於他之妻小不粘着，而於他不

致轉成損害之故也。虛誑語能斷支分第三是也。種子酒、人造酒、合和酒、

諸放逸處住、能斷棄，而復於他三處之能斷者所不盡攝之支分，是爲第四

也。復次，第五分別云何？謂彼在家時常於戲、舞、歌唱、妓、樂、花鬘涂香，

高床大床，非時食等，依止而住。今於此等體性是暫時，暫時寂靜之見者，謂

我是由布薩所作故之觀念，與時常淨念居住，而作成就之因相不同也。今者

根本四戒殺盜淫妄失念二種酒
 禁約僑逸後
 三
 廣辯近事沙彌舞等鬘等之分合義

若種子酒、人造酒、合和酒等，乃至放逸處所居住發心究竟能棄之支分者是第五也。此中分別云何？謂安住清淨念住者，如是安住斷酒想心，亦且支分決定，若彼仍受用酒，復過受用，致於罪迷自失主宰等，而令行爲變轉故。如是等說。近住支分八種，而以三種支分歸攝之法者，亦從律部經本所說之決擇而攝持之也。以律中三相之自在所作者，成立近住律儀之相。此以何故作如是說耶？謂由此中前一相寂靜行者，是藉此二戒授受之因中完全守持，俾能適合正真清淨故。而且我今負載是極大重累逼迫，思想是人世間故。「此中支分第二者，是令罪行業道寂靜故，乃至細開者，是令欲邪行業道寂靜故。末後第四是見之所作二者相合爲一，成爲非梵行之能斷也。如是說應觀。」以下舞等、鬘等，在沙彌戒支中分爲二種，住近住之時中此之支分作爲一種，是何因緣耶？諸沙彌者，於佛教中歸入是出家數中所攝，是故於淫惑奢欲之意樂，游玩戲弄矜誇等，皆能作正法阻礙，所關甚大，應斷除者，悉令清淨故。在家衆者二事合一，未附入之墮罪應斷者甚多，彼於其中非所能故，返致轉生恐懼之想。由恐懼故，於近住律儀雖僅有日夜之限未敢趣入。今連合爲一，似所作輕緩，故以歌舞鬘等諸種支分攝爲一事。以如是說，故決擇沙彌條分攝持歌舞妓樂香花鬘塗及諸酒等是皆放逸處攝故。於

（與出家比之）

近住律儀所作支分合而爲一。再今此各各支分二合爲一之作者，非是在家

衆中安立之法，隨諸世俗故，理有不同，是在家者與出家者規則等非共故。或謂云何於

彼在家相違之罪相差別，皆說爲一者，以不須作爲二事故，既不必另作，故於學處連攝一處也。彼出家衆云何而於彼相違之二罪須要差異而說，而不

作一說之故，爲所作重要故。由彼體性及住處同寺中僧人分分別故，以二種支分作連

合者，是從俱舍論增長善說。再何故沙彌於歌舞唱妓樂，香花鬘塗香等作爲二類，而近住律儀一類收攝耶？以爲於思想最多及瘦弱懶羊之在家兒子、

容易倚住故，故合多種安立一處，是又爲錄寫無能忙碌之子不識字等，故唯教以根本原理之教義也。如是等說應觀。

總序建立之
根據

近住名義安
立之原因辯
明

復次，此近住律儀之建立云何依止之安立。從誰獲得之境，持受時間如何所
有之度限，云何排列胸中所應作之律儀自性，何時是主要之取受，此等義類
條目總攝抉擇建立之理者，亦從俱舍論本之所宣說者也。如是著述究竟，於
彼多種疑惑盡釋，勿再贅述也。今於彼所謂近住名詮因相者，依俱舍論云，
如彼阿羅漢清淨體上，半月一次清淨居住者，近住是也。如彼清淨之體，隨
時學故。有別說者謂是盡其所有命終中間之律儀，乃能作不遠居住之故以

不僅於善根之熏習而矣是關於四根本防護毀敗故

約衆戒之綱

受取容易

懺悔容易

隨順清淨嚴正犯更之練習

時間注意

於清淨方面隨順，於罪失方面諸微細者作嚴緊之後不更作之律儀心，再再練習之教示也。近住律儀受持時分者，在日未出之上午受持應知，如是乃至明日日未出之中間守護應知。若日出已取持律儀者，則於戒體不生，而但善行少有轉成也。然若取持已，確守護之，利益功德亦說爲極大也。是故盡其命終之中間從於月出面圓，或加初八，常於近住中作安住也。但如是必須阿闍黎面前稱說取持爲是，設若且有礙緣，彼於初八等日日出食食已，上午時間未知今日是初八，或念忘未想而食，食訖隨時想念所緣之境，於律儀受持者，律儀能生，此依俱舍論之說也。此中持律常取俱舍論之說，彼論疏云，

最要之界限

菩薩受持律儀受捨作爲，必須正真清淨之次第，以此令心生決定故，是故唯以日未出時而生戒也。設食訖接受者，應作想明白。如是所說事義作法，乃至命終中間月出面圓或月初八，於近住守護之律儀受持。若彼初八過者，是日初八日忘念者，又前後律儀受持時之增長、或因大力立宗，於初八日日出初於近住律儀受持，或食訖，隨時亦生。是初八日應當作念，而於律儀受持顯明白禱理由，如是回憶也應知。

復次，此中盡其律四阿含、律藏之精髓，一切攝持，若凡調伏經中之廣略釋疏，及俱有各各別解脫八類，其中至高無上之諸廣大決擇，亦近住律儀建立精細條目辯定無不明顯之論，此律海心要，是爲作深密解釋、精細之宣說故。如是近住律儀建立宣說竟。

近事
丙二 第二，近事律儀建立宣說者，於中分二：近事律儀面貌之習持；及近事律儀分別之解說。

丁一 今初，近事律儀面貌之習持者，偈云：

殺盜妄說及邪淫 醉迷飲酒五能棄

此中分二
一、戒相學持
如是所說近事律儀者，所謂殺生命、不與取、邪淫、妄語四、及飲酒、能斷棄

二、分別決擇類之學處根本五種受持，乃至能如理守護之戒者，近事律儀也。此中解說此授受近事之儀軌。

近事律儀授受儀軌，凡其經說作盡量之說明者，依律部阿含中所說近事律儀儀軌之說；并聖大寶集經等大乘經藏中所說；又從摩訶男請問經中之說，亦多出自根本論之說也。由律阿含經宣說之法式者，謂由律部四阿含中，根本阿含所有諸犍度中，若於律儀戒未獲得者，能作獲得之方便，依導師宣說出家犍度之說也。凡此宣說之理式者，依根本阿含近事律儀，如彼施戒方法而作者是也。先於導師前恭敬至誠頂禮。此下於阿闍黎前頂禮親近，於其面前屈膝而坐，坐畢合掌，所作已竟，應稱說者，作如是言：大德念我，我名

應如是受取之法詞

如是，從於此時受持竟，乃至命終中間，皈依佛陀耶兩足中尊，皈依達磨耶離欲尊，皈依僧伽耶衆中尊，我從今時時乃至盡壽中間，願作優婆塞姨。求尊

授予。如是二次、三次，亦如是說。於此三白竟，是白請阿闍黎如是教說也。

阿闍黎言，「此是方便」，如是說竟，彼近事言「善哉」。作如是說已，此近事之律儀授與也。以下之學處承取法式之作者，應如何作耶？阿闍黎護念我之請求，如其聖者阿羅漢，我願同彼清淨，彼於盡壽中間不殺生命，背捨斷命業。今者我名某甲亦如是能作。從今時受持竟乃至盡壽中間不殺生命，背捨殺業應作。今第一支分，我同聖者阿羅漢如彼清淨學處，隨其能學，隨處

修行，隨時應作也。復次，如彼聖者阿羅漢同一清淨，乃至盡壽中間不與取，

(天然)

欲邪行，虛妄語，種子酒，人造酒，能作醉迷轉變放逸處所應斷棄等；乃至種子酒，人造酒，能作醉迷轉變放逸處所，於彼業背捨等。我名某甲，若如是等聖者作爲，我亦從今時受持竟，乃至盡壽中間於不與取，欲邪行，虛妄語，種子酒，人造酒，能作醉迷轉變放逸處所等斷棄竟；而復於此種子酒，人造酒，能作醉迷轉變放逸處所，如是等業，能作背捨也。我於此五種支分出離，我如彼聖者阿羅漢清淨學處，隨時能學，隨時修持，隨時應作也。阿闍黎云，「此是方便」，作如是說已，彼近事云「善哉」。作如是說竟，即近事親近成就之儀軌也。如是應顯明善說。

應從誰受取之境

今者，彼於近事律儀應從誰取得之境者，以出家獲得比丘戒者，從彼取得是爲必要。若無則沙彌，或於學處根本五戒如理能守護之近事，從彼取得亦復相應云。

應如何授受之理想

如何授受之理者，起初八無暇離，十圓滿具，難得之大事、及何時死亡不定、業果之真實決定之諸理應想。乃至見彼老在世間之人，於解脫道分辯之理趣完全不知，或復知而拋棄，除爭取吃穿住處滿足之獲得，及得者優遊受享、不得者惱喪苦求、而於此壞聚世間以外之義利，不作探求之心。雖有發

生高尚玄奇言論者，而彼多是於輪迴過失之門，不持戒不明因果故種種用意希望，而於此輪迴中無有少許出生離厭之心。及於此輪迴解脫業，戒解脫究竟超苦道定慧之地位獲得之樂欲，不作猛利增長發起。如前宣說，凡別解脫八類之中，若律儀受取之前，先於彼出離意堅固發生增長者，於律儀清淨發生之因緣最能作相應之功也。

應如何是發
端之重要行

復次，別解脫八類律儀一切根本者，皈依行是。而此近事律儀取授時之皈依行者，是發端之所作，能作，於取授中最為需要。故於三寶之功德了知，及其區別了知，與唯獨三寶皈依不歸餘者之受持，而且不因別者而使慧心轉變，及作別餘應許，及受他之學說者，是總略決擇之說，諸行皈依者之必須建立應知之事，於皈依者心意中當堅固生起、增長。而於他之律儀部中，亦使其由此調伏執持等力以生。即於此自近事律儀事相請求啓白，而漸出生決定出離心意，及皈依現行之諸法儀軌詞句善說通利，以此克制於彼身心，能作最大緊要之作用也。近事律儀取得之時，在上師前作白啓請以先，於本師釋迦色身像好尊前，施設供養，凡己力能可獲得之品物，善敷陳之。脫去靴鞋，不床座坐。或低座坐，或右膝著地，或跏趺而坐。合掌已，如前所說之律儀儀軌，隨上師語重白現行儀軌三次，及學處名稱一次。此所作者，是趣入之方

應如是趣入
之方法手續

諸家學說之
差異

便手續之事相也。此中分別說者，毗婆沙師及印南學說，及經部諸師所許之法，各有不同。印南諸師之說者，許行皈依受持以後，近事少有轉成；毗婆沙諸師，行皈依受持以後，於近事少須亦不能轉成。皈依行之外形所作者，於彼學處隨學根本五戒，守護近事之宗旨，出離心而且承喏之事應當申明，爲爾後生起律儀故，於學處條文宣說中，無別觀待之行而行皈依。隨同稱說我從今乃至盡壽中間於近事受持之啓白。如是二次應說，於最後說，許爲律儀生起。此與律四阿含同也。經部或有於皈依行，如其所作有近事能成之許可。毗婆沙師十八部內或有行皈依行，隨即於近事受持而作啓白者，謂言三次宣說少許律儀亦不生，然而彼之隨即於學處宣說三次之所作許爲最後律儀生起。彼近事律儀第八之解釋，而亦作如是之說。今大部分合適理法者，或依羯磨部門所許之法是同說也。喀親重要者，南方等等之表示，是先前聖域所出者。印度境中樞方域六大城居住之毗婆沙諸師，與南方諸師同說，東方主要境域居住毗婆沙師之衆，與喀親毗婆沙師亦是同說，印度西方居住之衆，於西方亦作如是之表說。出生如是等之說者，是毗婆沙師阿闍黎世友喀親衆賢等類之毗婆沙師究竟成立之說，極清淨之時劫發起出生之教，如此闡發是稱真實法說，餘者是隨跡出生，現今末法劣等通俗之說也應知。如

此中所取

依大乘經說
五戒戒相

是近事律儀儀軌，皈依說白，自說他教於三翻竟，如皈依白言，及自說二次圓滿，我近事誰，如是言詞圓滿，即同齊於是近事律儀獲得也。他說，大城阿闍黎所成者，求阿闍黎受持作白如是也。近事律儀由大乘經部大寶集經、聖雄長者請問經、郁伽長者經在家菩薩者；於根本學處，非是一切完全受持也。若是於學處根本五戒完全受持者：彼應斷棄不殺生之所作，并棄捨棍仗，棄捨兵器，知慚識愧，悲心具足，凡貪命生物一切不惱不害，若自己與一切

不盜取

有情心住平等，及常行慈愍中住，是應當作。不與取應當棄斷之所作者，

不邪淫等

我當知足受用，於他受用現前心不念慕，及貪着繫心，於財寶不作欲取，欲得之想，下至一草一葉之微，亦不與不取能作受行也。欲邪行斷棄之所應

作者，自己妻小如理攝持，不欲他人妻女，其心不貪，眼不看視，倘若意中生起諸欲邪觀，應作極苦痛之想，能作不貪之念，能於此等受行應當精勤也。復次，無論何時，於自妻小欲意行相發生邪覺，是亦能於自煩惱業，自在轉成。謂言自家妻小不致苦受隨行之見，當作恐懼之心，若是欲貪依附不離，以之淫欲愛戀執受，如是終歸無常苦痛我無主宰，種種不淨，中間一切知了，云何我心於此九不淨處欲行，欲行不應作者，兩兩親附戲樂，甚或支分倒行趨入流轉，如是乃至言說思想我亦不作也。虛妄語斷棄不作者，應作

不妄說

不飲酒

兼斷性罪之餘

諦實語、正真語、如如語、如佛能作者，不異語，如是應作，心意樂爲，悉皆具備，正念正知，當見聞語、隨法語、時語、守護而轉。乃至雖爲身命故亦不知而妄語也。若種子天然酒，人工合和酒，能作醉迷轉變飲物，棄捨不飲，不醉、不嘗、不聞、事無錯亂，言不錯亂，不發狂，不掉舉，不散亂。近念住住，正知如如，具足所作，是在家菩薩之在家學處根本五戒受持之妙善根本。亦是無上正等圓滿菩提完全結攝之作也。以此五根本學處清淨，而且最極守護，是應作也。依如是明顯之說，應於近事衆正實學處，根本五戒作法承受，而於離間語等不善他之六種亦復斷棄，必須依從此經所云，專心殷勤。又彼不作離間語，并諸分別所攝之事者，不作諸粗魯語，說柔順語，出言悅耳正直之語，不作遊詞綺語，而且時語、正語、義語、法語、如理語、聖諦語、律語、善次語、再三叮囑語，如是等應能作。不作貪心，而且於一切有情應作義利之安樂意。不作害心，而常被着忍力甲鎧如是等正真觀持應作。且而邪見之因顛倒錯覺，一切應作離棄，順隨諸佛聖人心意而行，且非聖人不作宗崇，如是等說應觀。復次，近事衆於中下士道之慧行習修由彼發起出離心意求取近事律儀學處根本五戒甚如生命，及冒險的守護兼守五根，乃至習修大乘道慧行法理由廣大經論體性所出，并爲自戒學處到彼岸之故，總其輪迴住

發起慧行修心之法要

中究竟無常及苦痛之智生，更加家庭牢獄之想，知是一切苦痛之住所，終無厭足想，似雜毒羔餌想，如是等欲貪纏縛斷除之方法形態想，多種應捨之必要道理想，及自妻小亦觀不淨厭惡、不順從、極重負載，是二有及三有完全之容受器等如是想。如是乃至於財寶穀藏等一切受用而亦作無常等想。再於本身內體各部究竟是誰，於此不貪不着應當作想。且於出家種種普作恭敬，及菩提心勇猛圓滿應作，及於六波羅密最極圓滿應作，如是等是種種道之精華，最甚明顯之導師。若有近事等於此學處而以爲未盡指導者，則有菩提道次第，是於慧行樂欲之諸智者，最極重要之學，頗有再再研求觀持之應受近事略法大名經之說。摩訶男大名尊者經所說之法式者，摩訶男經云：摩訶男，如是在家著白衣者，身爲丈夫，諸根具足，趣行皈依佛陀、皈依達摩及僧伽耶竟，我竟形壽受持近事，白如是謂言，如此於近事亦略成也。若是明白廣說，則從彼經中近事分別所說法理之下應受持也；近事律儀受持學處所作者，行皈依學處所作事相等，及根本五學處隨順方面，及俱有法則理論，一切如理學者，則彼皈依行學處事理無邊。若總攝者，應禁止之學處有三，應修行之學處有三；及口授出離之學處有二種四類等學處也。禁止之學處三者：皈依佛竟，於世間天神等不作皈依，而且不應禮拜供養。皈依法竟，於諸有情不作惱

應持三

害。皈依僧竟，永離惡友、邪師外道師，真實崇信業果之心不深而且自別求人，不可朋聚也。應修行之學處三者：雖以性命之故不離如來而自別求他處遠佛獨居，且觀佛色身無論如何美滿或非，皆我輪迴中解脫皈依之處，具足大悲導師之身，如是念想而作恭敬。法者，一四句偈，亦作頂戴頭上，而不輕毀分類等普皆恭敬應作。若真正內外合法之僧不說，縱彼毀戒夫婦共住，色相麓略，而亦不作輕視當恭敬也。從口授出皈依行之學處有二種四類

根本五學處

部之四類。及諸根不掉，及於根本三學處正真清淨受持，於諸有情應作悲

愍，時時供養三寶事事精勤。根本五學處者：不殺，明白非己物量在四分完全不作盜取，不欲邪行，非法妄說證上人法，如是四種雖遭命難因緣而亦不作。并離間語等別餘非善六種，及此等清淨方類，能作隨順，一切不善律儀，正心再再止息。能成醉之美汁斷棄，能成醉之美汁者酒是也。半酒，天然人工所作，所謂加投酒麴乃至沖壓發酵等，合和之酒，如是又說人工酒者，無麴唯壓取合和出生之葡萄酒，甘蔗酒，花酒等物之酒，凡是能成醉迷助味二種作用之物質，如是乃至若能轉成醉迷之物，雖斷命因緣亦不能受。近事學處根本五者，是攝持戒律之支分，及不放逸之支分有二。所說根本四之斷棄

近事不制淨
梵行之故

者是戒律支分；斷棄飲酒者，不放逸之支分也。沙彌等戒中建立之支分，於對他不淨行，完全棄捨。此近事中支分唯斷欲邪行，如是安立因相云何應思。以在家衆族姓相續當作傳承故，及商等或他業務範圍，王事使貢等，事務繁多必作。況不淨行棄斷難能，而且發生罪緣甚廣。如是想念，故於在家近事衆中，不淨行之斷捨許而不制。欲邪淫行，於他之妻小困憊煩惱故，又於他方害惱甚大故，及是自己墮落惡趣之因故，而於世間最極訶罵深惡故，是與國王法度相違故，而在家衆斷棄亦容易故，若斷棄、己利益功德甚大等於中應念。乃至世尊於在家之近事衆制斷欲邪行，而許家中貪食，於此益更

欲邪行戒之
注意修持

慚愧住戒，於此近事律儀受取之時，斷邪淫行之喏承，是必須要。於是非自妻小之外，於他婦女決不親近，自應承忍。而且於彼行動觀視應喏讚成之戒等，若凡相違轉成罪過等應先覺知。又如於此律儀戒取受之時，彼無妻小而故使取得妻小，或於前死而令新娶者，是能於彼人律儀戒轉成衰敗羸劣者也。以律儀戒受取之時，彼於諸婦人前雖不作欲邪行，而於宗趣出離稍背故應細思。設能解悟具足清淨，於彼真實悔生而亦無咎。彼近事律儀戒受持之後，除自妻小外於他欲邪不行如是承忍，於諸非梵行婦女各各彼彼如是明顯所緣，彼於妻小合娶之時作自本有妻小生心，則與律儀戒受持無相違過，具如

近事名稱因義

俱舍論說。如此學處根本及諸其他各各懺悔應斷，若或須要益更明了，此等書類很多要義，雖欲長述難盡，欲知者參考俱舍自釋及彼論之廣解諸書，自當知之。如是所說近事因義者，近事，梵語，譯云，優波塞芻巴色嘎。如是聲義之語表中依彼翻說者，近也。是親近敬重承事，及由此試入之能作者，是於三寶親近承事能作故。故稱近事之名也。又事者，所謂善根清淨涅槃之事者也，是於清淨涅槃地位親近不遠能作者，近事之名稱也。復次，從此以後，於彼言詞翻譯決定之名詮者，芻巴者近也，阿薩嘎住也，進入芻巴色嘎者，名聲之義也。翻譯作爲親近清淨涅槃是善成也。

近事律儀之差別分說

丁二 第二，近事律儀分別宣說。頌云：

能持一分多分行 圓滿施設淨梵行

但皈依行六近事 由根本四一二三

欲邪不淨之行斷 但皈依行之近事

諸如是等如次第 依彼承喏如下分

列名

此中義理者，由近事所依之門而作分別者也。其中有近事男近事女之二支門之分別者有六。一、能持一分之近事，二、能兼行之近事，三分三、多分行三分

詮事

依經成說

之近事，四、圓滿行四戒全之近事，五、淨行之近事，六、或唯皈依三寶受持皈依行之近事，諸所有等。此中於近事男近事女二者之說，在別解脫八類法數中已說竟，此是根本分別故。」此下行持一分事等，是言詮談理類、或支分類之分別是也。行持一分等六種之行相，受持根本四戒，於中隨一堪能斷棄之喏聲，應喏能行持一分之近事，及斷棄二分應喏行持之近事，及斷三分應喏多分行持之近事，及殺生不與取邪淫虛妄語四種全棄承喏圓滿行持之近事，乃至此上能於不淨行斷棄承喏受持淨行之近事，及於他學處不能受取，唯作皈依三寶行受持，但作皈依之近事等類之建立也。此諸行持一分等，從何教理宣說者，出摩訶男經、及俱舍論之宣說。由摩訶男經宣說法理，彼經正文云：云何成爲行持一分之近事耶？如是等請求守護第一之一分，守護第二之一類，或三和四等，能守護，多分斷棄，乃至五分守護圓滿行持之近事等，經說如是。於行持一分乃至圓滿行持四分之說者依經，於唯作皈依行之近事亦許者，出自俱舍論之說法理者。頌云：「稱近事發戒，說如比丘等，若皆具律儀，何言一分等，謂約能持說。」如是頌言，即此論自釋云：於諸宣說行持一分等乃至四分，及三皈依受持之近事，依諸經所說之理也。唯受持三皈依之近事，南方之說及毗婆沙諸師所許者不共。唯行一分等者，毗婆沙

引俱舍頌

永斷非梵行之清淨近事法

師說，及經部宗不共之理微細之說也。而唯識家諸理趣總攝、決擇中於行持一分等內品第分別之外，於近事相數全中有說，此諸微細敷陳之文，最極繁多，現時不能盡書，欲知者可於諸本文中自作參觀。淨行近事者，準律部阿含經說，由彼經中廣開云，不能出家者，於五戒加淨行收根本百學處之暗數，如是經中明顯之說，且廣大疏解，於非梵行永斷棄清淨行應當作。如是所說者，近事律儀注釋八種、及牟尼莊嚴解，近事於人位中而有之密意作如是說，且諸大阿闍黎亦作如是所說也。此外說一切有部於人位律儀戒之說無，於僧伽大衆部中所說人中，律儀戒之宣說則有之。尊者論主說此是調伏解釋日光論中所說也。人位律儀戒者云何？近事是人從今時乃至命終中間近住律儀戒受持者之人位律儀戒是也。出近事律儀八類論之說也。彼以何故於近事名而安置此相耶？是人位優美尊高之名稱，是近住律儀戒之在家律儀，而是守護容易之律儀戒，及堅固支分優尊者一類之軌範所作，是人位所繫受持調伏律部大海衆類種種之說也。別解脫戒八類必須於他補特伽羅羯磨得戒，是調伏律阿含經之所說，而且前之儀軌及現在殊勝儀軌，於律儀戒取授，師及弟子是否注視特別觀待，於如是現在儀軌無有過失，方便具備之門而入，如是別解脫律儀戒取授，則必需他補特伽羅之授取，是調伏最

依律阿含八類之戒必須
依人授與
近住初次必
經他授

近住必日日
作受

要之理趣。亦以下近住律儀戒起初必由他補特伽羅授受。乃至以後自己於取得儀軌之所緣純熟，有決擇之攝持。俱舍本論，及對法藏集論之廣說等，宗義甚多，從彼所說也。」決擇羯磨攝持解說之理者，由他羯磨作法之體性，即依他等等許多部分作法，由他及自己能作授取者也。別餘部分頗多謂於自他授取能作者，必出屬於比丘律儀戒也，不然。若如是者，而許自己正真清淨受取，且如如守護能作者，是何故耶。以彼亦於福德類相似，而但不能生起殊勝智能之作用故。是故近住之律儀戒，於上師起初授受之時，如其所有乃至盡壽命中間月出月圓之時，於八戒守護之承許儀軌，及於大神變時中，由一晨早從上師受授律儀戒，以後時時至於十五中間，每日各各如其近住守護之應許儀軌所說。且近住律儀戒是晝夜要期而守持，時間必要於晨早，月中各各如初時晝夜，以自所依於尊像前取持儀式，亦是如理成就。月中各各如初晨早自作取持非儀軌者，必以他補特伽羅前，稱說我祈受持之須要者，起初授取之時乃至盡壽中間月出月圓、初八、於中守護之承諾，應許是所必須也。其他別無何種作法。」近事律儀戒八種釋論，乃至命終中間於近住律儀守護承忍應許者，唯就人位近事宣說之理，若由自取，不稱滿足的成行也。對法集論宣說之理者，出對法藏集論廣解對法大海心要，彼

準量近之事

行持一分等
之近事受持
之啓白法

中理趣多分自己之所作者，乃是如其所有壽命中間，於阿練若單獨一人寂靜修行，晝夜各各少分及半月各各少分棄斷，調伏自修之作。於近住律儀戒建立之故，爲是晝夜各各無關係於日日外不作出生起若許者，或曰此理是聲聞一說部理，是顛倒相違之說也，當知。近事種數說七者，即別解脫八類內中之準量，圓滿近事律儀，近事之學處名稱，從此時乃至命終中間守護根本五戒之應許者，乃作是稱也。彼等行持一分等如何受持之理者，發起意樂及威儀路，與境上禮拜等，由先如何所作，白言：尊者慈念我，我名如是，從今時受持竟，乃至命終中間，皈依佛陀耶兩足尊，皈依達磨耶離欲尊，皈依僧伽耶衆中尊，我某名，乃至命終中間，行持一分近事，願尊者受持白三次，及云方便，善哉，或爾。作戒學處宣說之時，白云：尊者念我，如其聖者阿羅漢，彼之清淨，乃至盡其所有壽命中間斷殺生命，如是於殺生業背捨。復次，我名某某，從今時受持竟，乃至命終中間斷殺生命，於殺生業應作背捨。以此

殺戒

一種支分，我以後如彼聖者阿羅漢清淨學處隨時學，隨時修持，隨時應作。如是說矣，且云方便善哉。」如是斷不與取一種戒，啓說之時，說不與取斷棄如是等白亦如是。乃至斷欲邪行，及斷虛妄語等，於中亦如彼儀軌所說作啓白也。若是殺生命及不與取二者同時求斷承忍應許者，及於彼二之一一

唯皈依之授
法

黃門等受持
一分者酒必
斷等之說

添加，乃至三種求斷承忍應許者，皆同如是儀軌分別行之，是爲近事於師長前受持之啓白也。如是及多分行持之近事，於師前受持之啓白者，亦應如是說。若受戒學處啓白者，彼時何種承忍及作如彼啓白，啓白理法同先，如理反複而作也應知。圓滿行持者，殺生命、不與取、欲邪行、虛妄語四，酒及具有，完全圓滿能斷，自承應喏者，是近事正式根本儀軌，如先宣說如何法軌應作也。清淨梵行近事授取之法式者，設於欲邪行未甚制伏，淨行中所應親近之儀軌根本現行，如前宣說而觀行之。皈依近事授取之法式者，白言：大德慈悲念我，我名某某，從今時受持竟，乃至盡壽中間，皈依三寶，受持近事，求大德攝受。如是白三次，說方便，善哉。應作此之學處授說承認之儀軌，由其別無阿闍黎之皈依行故，於學處作諸表示相遇決定識面之給與也。俱舍論說，扇搥及半擇迦等二者，行持一分，而於酒決定斷棄，是爲必要。至於其他之五類亦於酒決定必須斷棄，以根本四內是從行持一分，等故也。而事上行持一分是根據根本四戒之中說其一也。若斷酒之承認所必須者，則學處之承認有二種應喏之須要，如是兼行與根本四是二類也。承認應許斷酒必須之學處三分，及多分行持，於學處應受四種必須宣說也。又若持律問或行持一分等，於此中斷酒須必要否之理趣所作，以根本四唯斷一等而作宣說。

彼圓滿行持唯根本四戒作斷者，真正圓滿根本近事不如是作也。或現在於調伏意樂邊隅非正之清淨智解善巧諸微細窮理之作也。近事律儀建立之解說如是持。

律部顯明燈調伏藏大海心要廣解卷之三

終

律部顯明燈調伏藏大海心要廣解卷之八

宗喀巴大師造

智慧幢大師廣解

能海上師譯

南無本師釋迦牟尼佛一切智智師

一、此中守護
功益
二、於此能殷
勤之教

乙六 第六，別解脫戒各各守護各各之功益說，於中分二：丙一別解脫八衆戒如理守

護功益之說；及即此功益於中獲得，於別解脫戒守護能如何殷勇之教授教

誠。丙一其初，別解脫八衆戒之守護者，其功德利益之解說云何？頌言：

彼等何故守護戒 轉成聖果諸分位

究竟菩提三果得 完全成就故守護

如是頌云之義者，謂此各各別解脫戒八衆之類，彼彼如理守護者，於彼所住分位果上聖人之地，及究竟聲聞菩提之果，自覺菩提，無上正等圓滿菩提，三種能得之作成。如是是佛金口之宣說也。以此別解脫戒能如理守護者，

善得人天有暇

得成聲緣菩提

得大菩提

於現生分位高上聖人之地位速作成就，獲得功德大寶之攝持灌溉滋養，橫生有情衆生之自性斷除，及人中離八無暇與得十圓滿常恒獲得。佛教云：律儀充滿之果，於離八無暇得十圓滿之所依能得故。且安住經云：近住八支戒守護樂欲受持者，於欲界六天之所依具足圓滿，隨欲能得云云。以現世天人分位之因者，即持戒是也。若戒因未守護、於人天高位之果獲得者，無有也。以住於傷害下墮之業力中故。別解脫戒如理守護，於聲聞獨覺菩提能獲得者，調伏經云：多有昔於迦葉佛教下奉持別解脫，止持如理守護，而於彼時未得菩提等有情，乃於今釋迦佛教法輪中轉生，於佛面前略得聞說，意便開解，習氣斷除，即得見諦，即究竟解脫彼岸；及於佛前受行學處，乃至於彼時未得解脫者，頗多吸收未來劫中如其彼彼所作，而忽自覺菩提能作現證。如此一類，經教顯說無邊。如是應觀別解脫戒如理守護於圓滿菩提能得成就。比丘最極貴要經偈云：

比丘護戒之益

若誰時時善持戒 身容賢妙人稱仰

於調伏者親近住 律儀學處發大心

賢名如日獨照空 福德蘊藏無能量

積集成就大覺果 以此律儀勝樂成

律儀解脫道之因 律儀一切功德本

律儀成佛之正因 如是云云應觀也

此是比丘戒守護之功益，如是利樂說無能盡。沙彌戒之守護者，而其功益現時發生者，如沙彌文頌之三百頌云：

煩惱敵陣持律戰必勝 勤勇策勵築造防水堤

死魔口中能作救濟方 圓滿菩提聖財獲自在

此謂沙彌律儀若誰受領、如理守護者，圓滿菩提迅速急得灌頂故，噶熱嘎五
十頌亦云：

如語教示如所作 如是煩惱速令盡

菩提正士得成就 如理勤勉具足作

如是沙彌戒如理守護者，於煩惱根本除盡而得解脫，及無上正等圓滿菩提
能得成就，於戒如理守護勤勉應作，是為必要，如是教訓應觀也。總凡別解
脫戒如理守護，而得現生高上，及決定善之分位能得成就者，如調伏經云：

持戒能得現
生高上及決
定善有分

於此聲聞律儀具有及具足者，彼之族類^佛上品，斷離苦行勞役，或少有輕微，
設求解脫，障蓋中斷消除，或雖有不甚。如是由入中論頌云：

各各士夫如來言教生 與自菩提體性決定等

諸佛子等誠實妙善行 現生高上除戒無別因

律儀清淨善
根殷勤

一、者名爲相

應

二、者名爲隨

順

能得天龍非
人等之護守
勸行者親驗
之

如是現生高上，及不動妙善地位，云何成就耶？而由律儀殷勤究竟清淨之善根是必須要，律儀不清淨，善根未殷勤者，現生高上與決定妙善地位，無論如何尋求出生之方便決無有也。如是隨行回向，聯合決定如說應觀也。別解脫戒如理守護之功德利益，即如調伏經所說者，如攝取於僧等十條，所有學處之功德與出家之利益功德五種，如先所說理善憶持，死時無悔，能作成就。禪誦眠息作事，諸神爲作守護，及於他之罪業習氣等之壞除，及現在一切莫不成就，莫不信仰，及諸仇怨之毀謗，反成利譽，悉皆律儀清淨自在之力，如是等悉皆守護，則能成就饒益及彼藥叉非人之類，具毒害等，特爲守護，於諸善利機會亦由持戒律儀清淨之力，彼等守護故，令其饒益成就。別餘法衣等物，皆得淨法，淨時不致勞力而獲成辦。若誰士夫誰樂欲等，真正大願志求修行成就者，於此所說應驗知也。

以善美名稱
稱性功德而
能隨心成事

成淨念力明

朗

復次，別解脫戒如理守護者，能得諸佛如來之稱嘆，能作白類諸天神等之敬讚，能使同梵行者，淨侶之讚悅，守護律儀者，由自心愉快而得稱性之讚可自適，及法性之相應稱可，如意言音、稱揚徧諸方隅，及隨心業相應而於正法善得成就。且由戒淨，念力明朗，而於所得諸法，自然成就，憶持無忘。由

非世間名聞

等持增上

生死自如無苦

戒清淨，於等持等諸定功德增上，而復快速相續生起至於成就。由戒淨故，死時不作憂悔，死後不墮惡趣，樂善依止，殊勝受生，如欲得果，究竟成就，如安樂睡眠，而明日即獲大樂之成就。白類諸天善神輪流守衛保護及暗中隱作成就。生成身有威光之成就，持受法等增上能親近善說法律者修行成就。童貞幸逢正士，無諸挫折，志行歡喜，於是具足成就智慧辯才，人及非人見彼生死因緣以彼因緣即能獲得無能勝力，隨思拋棄不滿足之受用，得獲成就，更思一切勝願修行成就等等功德利益無邊，所云說不盡也。

復次，由尸羅正真具足經頌云：

具足律儀遇如來出世 具足律儀得莊嚴勝林

具足律儀是出生妙香 具足律儀普歡喜淨園

具足律儀洗滌愛欲水 具足律儀世間一切讚

具足律儀我之行思正 雖有時現諸瞋恚但警人也 如其幻化大黑毒龍力

具足律儀不害而警人 具足律儀比丘威光具

名稱成就無畏安樂得 與佛同住時親近如來

雖未忘我而我私不害他且順因果

如是律儀清淨者，隨諸住處，亦皆與佛真身同住，或常見化身而作加持也。世間一切之類若凡見者，皆以禮讚稱道成就種種功益，說有無邊，且有波羅

密經攝頌云：

離言無說無倒失完全容易拔除三難行

壞滅輪迴次第完全理

無罪咎故世間一切和

修行無蹇能得迅決成

說法如理易生彼信解

滅先無明一切諸士夫

神通成就於微塵體中

具足戒行士夫亦頂禮

頂禮得此一切持戒行爲者

寂然無作無不能成如意樹

如是分位及究竟功德之益無邊云云。此清淨行持律儀人功德利益之廣大解說者，皆是本諸此等經類而說。或有持咒者，謂別解脫戒行持守護之方無大須要之疑錯者，彼是於密部之義由邪見趣入者也。文殊根本經傳續頌云：

於彼真言戒毀失

彼於修行不能勝

成就中等亦無有

最下成就亦所無

壞失能仁律儀戒

真言成就說必無

趣向涅槃大城路

不了境界失方所

猶如童稚行險道

真言成就何能有

士人壞失戒律儀

得安樂行何能有

邪見者謂由煩惱五欲八風而行道持密人應觀此說之功過

現生高上不成就 勝乘大樂不成就

如來所說諸總持 修行成就必持律

此誠勿但徒
言說不行

如是律儀根本清淨未守護者，於真言之成就所得不全，總持道無守護之能力，必墮惡趣有情中。教說應觀，總持之悉地誰作心得發明。亦於根本戒須要切實聯結，賢聖衆師道威力相續之業總持根本，第一是律儀戒。頌云：

於此精進及作大忍持 於佛歸信與菩提大心

陀羅尼門勤勇無怠意 猶如人王大寶七珍具

無罪無悔羞慚敬調伏 如彼總持支分七種類

具足成就無罪調伏持 具足成就無罪持調伏

以如是等說觀之，出家持明者，於別解脱如理守護之須要不待言也。縱在家之持明者，亦應觀彼出家戒法隨力分持，及法行儀式，及所有單獨間或不屬正法律儀，及相違之應秘密者。續部師傳求入羯磨正印頌云：

如來說爲別別解脱律 戒乘清淨合成調伏身

在家持明表相儀軌離 諸餘一切應隨所受行

如是等頌云應觀也。

如是律儀清淨根基守護之功益說有無邊。此者於中指示無過教誡之分位

爾。若於百年中間敬謹克實守分。若但言說今日明日指示不敗，不如隨時隨地隨何所在一日之中稍守一戒作一律儀事。於初功益較爲甚大也。三昧王經頌云：

恒河沙數恒河沙等劫 信心歡喜供俸諸食飲

傘蓋旗幡燈明衆寶鬘 敬獻如來無盡作承事

若誰怖畏生死急流者 如佛教示還滅成就時

或彼性相學處獨精行 福德如彼相較特超勝

丙二

第二，如何與彼功益決定獲成耶？於別解脫律儀如理守護勤勇之教訓者：

能得功益勤
勇之教誠

戒進等以別解脫 常行敬信殷勤護

先觀功過是
學修之要點

此謂若誰於彼別解脫戒不守護之罪咎緣觀。及能如理守護之功德利益，如佛所說。而於彼中大意決定生起。乃至於中堅實慎重依止。受取樂欲，具足精勤，於諸教根本之別解脫所有方隅等常行信敬加行而作精進，此二者，比於自己身命更屬重要，如上所作殷重護持，於律儀具足清淨有根力者，再於佛之廣說大心生起。獲得大心依附，又當如何能生者，完全大疏中頌云：

云何守護見道性 若無果處不虛說

此者，極尊仁波睛解說頌云：

守戒修心之
要以證觀言
行一致為主
及并行不離
此戒愛談空
理不顧實際

根本見升依此言 智行顯示無等上

如來依止并行生 證觀言行我頂禮

此意云何？謂觀佛一切種智之智慧心中懷抱，乃至此智慧與律儀守護并行，故於現生高上與決定善之地位能得，若戒不守護則於惡趣中行，黑白業之果的確現見，依此說者，是為是處，於此應作大意者，三昧經云：

虛空星月住止行若墜 而由山城林等大地分

虛空空界無別相貌生 汝不實見勿書勿言論

此論云何？如來導師大悲心故，謂彼無證虛說，無論如何亦不有少益存在，且以種種一切調伏所作自性，於中饒益真實熾然，根本之說，謂為支末。於佛律法所有方隅如何所說究竟盲瞽有眼不識。以此之見，於大樂道，及非大樂，如何廣狹，於彼地處，其中何味，何受，何能說示，當於如其此中佛說超業自性，種種一切，法蘊成就之理無疑積思，於中生起大意堅固勝解。入行論頌云：

少許紅白增授與 寶劍頂器面前陳

充滿死神罪蝎看 具勇猛修應恒勤

觀如是云者，取現所緣行相，繫心提起正念，及刻刻三門觀察，若一剎那亦

警悟持密行者要知密法法器等物皆是策勵正知修行之用

不於他散亂，而作戲弄如理正知，及如其世尊所說之所有前後死亡，於彼無間能作變壞，有決定無疑之畏，以大恐懼故，希望大覺如來大悲利他決定無疑之恭敬奮勉，守護應所作也。守護方法，亦依此論所說起點，若是比丘者，攝持守護二百五十等戒，若是沙彌者，攝受戒之三十六等，使其決定背誦應作，乃至再再於三門上自知覺察，於戒止作攝持之罪犯等，及於此等護戒方類隨順無逆，及彼等先前所屬有關連處與彼等各各分位之學處，及其相違之惡作罪，并此等墮罪之身口隨順，及發起住心，教誡應作不作之惡作罪等，及如是等守護能作之方便支分所說者，於守護方便之支分皆不作微小視之。彼罪與彼等出生之因相者，無明、與不敬、及放逸、及煩惱，除是四者，無他。又諸羯磨，由自及誰與誰有此等練習持用之應作，若於此等誰亦不知唯獨一人有智能者，亦應勤勉而作也，調伏律之內外中邊所有，如彼重大細小無有敗壞，於中護守行持，此是所作相應隨順之最極緊要應知之處，極爲希有者也。彼之經中，細小羯磨之點，是佛世尊之真身舍利處，城堡牆圍中之娑羅寶樹，於此與戒雙俱行住勿離。

引如來最後之垂訓
復次，世尊示現究竟涅槃之時，告諸比丘大衆言，我說律藏，總能攝持廣大教海之經，是經藏中所說未開示者。若善持多聞，意自能攝，總持我說經藏，

相應隨順意
頌釋

汝此比丘常在我前，凡汝所欲，無不賜汝，無能遮止。

復次，若有於戒依持而即相應，然雖相應而不隨順，非是相應無修爲故，應善修爲。或有於戒依持而不相應，然雖不相應而善隨順，非是隨順，無習持故，應善習持。此是無悔無辱之所作也，如是云云。

若於調伏所攝相應，隨順和合加行，依彼律儀所說止持廣大見等善能總持，如在佛前親近不離。三百頌云：

原本無持誰亦不故遮 如佛所說相應而隨順

律儀總持大乘暗夜光明燈未見道 無可止持如來說止持

如是頌意應知，相應亦隨順而加行之理。復次，作喻表示者，譬如掘地之作，墮所制於挖沙亦根本墮罪，此非所制，未掘土故。然若以挖沙而壞有情住處生命者，則成根本墮罪，以掘地墮罪之制止者，防護損惱有情故，若損於有情故遮止挖沙，是則於其他一切并遮止也，如是等境事故多應知得意。又如以純黑羊毛作敷新卧具之捨墮之制，若於他方間有純黑羊毛多賤，而白等稀少貴重，若此黑羊毛之制則成轉變。應知此黑羊毛遮止之制，而取白等者，是斷止難求欲貪增上故。此等事境甚多如是應知。若白稀貴之境必求純白

二百五十條
事精準善能
羯磨依法宏
護敬慎攝持
律儀并淨正
教修合名曰
相應
了知十意善
契佛心和衆
忘我悲心宏
護殷勤攝持
終無倦懣正
法膠固名曰
隨順

敷俱是所遮止，其他一切，莫不并同。如是止持關係，所有繁簡，一切相應，隨順和合，加行之道理，所作應知也。

復次，相應隨順加行之理，於中有遮止相應隨順加行之理及修持相應隨順加行之理，開許相應隨順加行之理，分三。而此中各各上又遮止事之了知，與開許事之了知。若是廣說，此中有最極長多之敘述，恐繁且止。復次，總集菩提次第中，慧行覺意之根本建立，其中而有壽命業之回顧，然彼非是於輪迴圓滿具足之顛倒心意發生，是為徧滿虛空之有情利益等，所作之悲心故，及以彼正真菩提之心意之成就，以此覺味如念發起，普利作爲是於自身三門住念近理之建立者也，然若於調伏中邊方隅所有等等再再迴向，數數作願，則於所有方隅微細業根亦不覺超過，於士夫之勇健方能由然而生勤敏。且由此而於自身壽命之中斷，及戒行之中斷，道上不虞所生之中斷，一切解脫不解脫作妙觀察，是應作須要之事。且四根本墮及自性罪失諸餘一切雖斷命故，亦不作開放之機會，餘凡諸無所屬之所有一方面上之中斷護持故，而作開許之分位亦有。以此中中斷等及具足不具足而觀之，則相應隨順和合加行之遮開了知，律意之中邊分際廣大等中緊要之撮合了知，其護守最極殷勤護守之能力之基本自白出興，若百煩惱中諸多相違俱有之罪過

發生者以疎略，疎略於清淨聖教造作之罪墮者即日日不助行其相續，使清淨基本之事，知是大丈夫勇健才能必定如何殷勤方便之應善作也。別解脫律儀決擇調伏藏大海心要總持之廣解律部顯明燈其中別解脫戒功德利益之解脫第六分位竟。

^{甲三} 根本第三，大科解說究竟之理趣。^{完結} 於中分二：本論作者之善根迴向，及

^{乙二} 本論原著者誰所著之義理。

^{乙一} 初者，本論作者之善根迴向者，頌云：

具身有情妙善生 願常清淨梵行住

此頌義者，極尊一切智師，欲大覺聖教於我心中永不壞沒，乃至聖教內藏調伏學處不見知點，明顯開示於我，所謂調伏藏大海心要空前妙論是也。我今以此作解之善根，迴向盡虛空中所繫有身之倫。一切惡趣顛倒邪行墮處，及住於無暇中住，任何不生，而住彼諸惡趣住者，願彼等前生執受等而速作解脫，離八無暇處，及能具足十種圓滿之人身特別獲得。於彼依身又能童貞即於煩惱習行之住處出離，於諸雜染無有貪著，入佛聖教，直趣梵行，具足功德學處之根本一切圓滿，獲得比丘學處，如其佛說學處而住，究竟如理守

完結分二
一、作者善
根回向

護，並於調伏所說止處，修習布薩諸念處等，住菩提分法，如其教授修行，於三有縛從速究竟解脫。彼亦獨自無不完全，且能於一切有情緣觀，慈心悲心，及能引發大寶菩提勝心學處俱有之理，如其學處圓滿成熟杜多，於三菩提究竟彼岸到達獲得具足十力之寶位，願彼速證，而復更能迴向發願相續作行也。此廣大發願之教示迴向之義實行者，若於正法律儀教示不依住住，雖能身具梵行等，趣入而無分位，故今竟虛空繫屬所有之身，而行無邊廣大梵行功德，安住如來衆教之內藏調伏，再令究竟虛空充徧一切世間，大而又大更復廣大轉生，若是之大願能作也。如此義理者，是至尊一切智宗師之作，在特別秘密傳記中，是聖人不共之教授體。前心生已，三門受持修行，而且一切能作如來付囑，廣大方便熾然根本之事羯磨，以如是等攝成頌言，若道行得利器，則能善事者也。

最要之口訣

第一廣大多聞尋求師 中間宗體一切口授承

最後日夜多分勤修持 佛教普徧廣大而回向

復次菩薩發願願如恒河沙 執持正法正願住佛家

爲說法故善根積集廣 佛教普徧宏宣而回向

此理積思樹立目前善樂生 極尊大恩難得智寶藏

如顯示唯一神聖具足行 一切樂善根本大意生

寧捨身命心行無背捨 堅心大力執持正法願

如是所云應善觀也。

乙二

第二，此論原著是誰所作者。別解脫戒決擇律藏大海心要總持者，是所謂

者
二、表顯原著
宗喀巴大師
之事略及美
文之解釋

藏域雪山解脫丈夫韻音善巧降生東方宗水之濱名稱賢慧普聞吉祥功德之文也。此至尊一切智者，以佛聖教內藏正法調伏於其所有中邊內外一切有情平等愛重不忍，依佛所說如說而作開顯，其初於戒授持之式，及受己如何守護之方，及壞退補治之方法等。此諸理趣，即是雪山隱者稀奇，有力無上大大開示頗多持戒如何守護之理，如何究竟決定之說。致若決擇要點之理趣，唯以愍衆之心，常於具足大悲導師如來像前勇力志誠而作啓禱，是故無有少分而不持中，記持律四阿含一切緊要，總攝一切根本所有之說，尊依大善巧師於調伏教闡揚增長佛所授記之大阿闍黎功德光師所作之調伏根本經及彼之大疏完全圓滿，刻心記持，明了於十八部各各宗趣地段，科分不混，如同觀掌，如是至尊雪山大隱所作一切之理趣者，并依持律一切傳承根

本之親教師，及佛授記之律主大阿闍黎功德光師所說之理趣，如彼所著疏

中之意義，手携行事印模安立之作，若彼三衣與坐具等之得因，與顏色表相

等相應具足之量，割截縫紉之方，及彼謹畏之相，於律理如何說，即能如說

而行，且下至棄水，亦依屬先時如來如何之教示之律儀，具足方隅究竟手携

印模之作，彼之持律俄米黃色增長莊嚴也，乃至床座空間多少，多寒國土於中

如何開許，悉并如教。指示化導輪回世間所有往來隨增方便如實而轉。於

至尊慈氏依怙之前親見說法指授云，善男子，汝從大覺來此世間，如其來處

根本應知囑咐。願以如是安養世間善能作也。乃從是以後，熾然於律藏等

事義搜集調伏四阿含中緊要所攝，凡律藏大海之心要所知，成爲空前之論，

視他殊勝供養爲不吉祥，於諸有情悲心不已而作之勝論也。今此雪山寒國

降生之韻音善巧者，成就於聖域金剛座之北方，大雪山國，彼中空有旋繞

三山之中部，涉四水匯流之藏河，經總聚六大山峰諸脉之界內有此大聖名

稱者在焉。成道處又此東方經界之內，附近宗水勝流河畔之區，有大津渡之處降

生，此云東方論主宗喀巴之名，亦是勝地表記之稱。所謂韻音善巧者，是謂

於善說律法大海心要中作空前未有之指示，所有詞句加行完全圓滿，足與

隨行联接之讚，稱爲相應隨順加修之妙作。而且今時世間乃得有此文字樂聞雅韻音聲妙心論義廣博法言詮表超竟之所作。且於道中緊要而未顯者，決擇光顯合其燎然，及虛空山海花等之詞意合行者，使略知女人之色，年少，形狀觸等之意，善巧，不作垢弊淫穢之詞，是故稱爲轆轤衆聲中之樂聞妙音善巧。有於諸聲明未善純熟者，反加笑說輕侮，是故此論之作稱爲妙音善巧之說明白顯現莊嚴之論，於讚揚女人身相之蕪詞，片語不及，始終悉於欲貪過失力勵黜斥若別解脫八類之遮止所作，及斷所作之主要宗趣，即是滅除貪欲斷貪斷欲之方便。遵依佛教如何所說之學處等再再指示之作，我亦如前再再所說而記持之。言詞但隨宗趣決定，亦非圖他日與美文巧妙之士抗衡。應知本論造論吉祥發端之始，於了知名詮、及恭敬作禮、與彼正宗根本，三者多是韻音美文善巧妙著，昔時諸正士所作，今造論者，亦於吉祥名稱、及恭敬作禮、及彼論正宗三者，完全而作。且於吉祥名詮，德讚之中而顯自宗之見，又於各各廣大特殊不敗之理，及其希望，是自樂爲成立之宗義而作啓白。若爲祈禱佛教建立，無他之體義發明者，則諸梵天四王帝釋等，大力諸天，亦能作吉祥之頌讚，及或一類餓鬼之屬大力鬼神，亦多能作吉祥頌讚，極尊一切智者，於此論造論之始，蒙感十方一切智智，諸佛顯現，大悲

勸慰。觀於一切有情之苦惱怨敵，以不忍心爲於盡虛空之一切有情，悉作現時增上，及決定解脫之勝樂、迅速成滿之故，而作樂善吉祥之頌也。此以悲心敬禮，而與他濁世之人所行不同。此由一切諸佛以大悲心教示，從大悲具足之體性而作敬禮故也。此中所有功德理論至多，於此調伏論之名稱、詮解、調伏界限、諸微細理，普皆如是如實自見如理觀見而作之教示者，是唯獨有。故於大悲導師、以造論之共法、稱爲一切智智師、而作敬禮也。如是於彼正文之教示，亦與別餘立論者不同。造論名詮之體如何，即於發願之詞句中完全具有，且造論之須要旨趣等四法，亦於立宗之詞句中而作解說。現論正宗決定之教示，若此雪山主者，如是詞句配合之作，從來未見。如是論體，顯明無垢而文略義豐，如佛所教之體性如實而談，語表無不到達究竟。原文相當之藏文中無有之字，以相當之藏文修詞配合之。及於彼自語相違，前後相違，質力相違，相符極成。方言混雜，助詞名稱等言句合離之過咎，雖秋毫之錯失亦無，悉皆現量顯明之作也。似此言詞配合完全，具足調伏四阿含經之意義十分圓滿，而文不多之慧心疏決，不問利鈍，誰一見之，則聞言之義能成攝持，其義易知，於名所詮安布引入佛子清淨大行力復難量以此相應所緣印像成就若雪山者，空前未有，故此論名說爲大海心要如是名稱

詮解也。別別解脫經頌云：

如來調伏大雪海 深廣無邊難測量

一切依住之心要 即此別別解脫戒

如是云者，謂大海深廣難知，而是衆寶出生之處。此正法調伏者，亦是學處根本，無邊諸法由此生住藏養故。此中制及隨制於彼律中開、遮、令持三者，無邊顯明之處，難於測量，是現世增上，及解脫之功德等無盡出生藏積之處，喻如大海。一切大寶之出生住處者即大海是也。且彼大海心中之心要，具有殊特者，即是牟尼大寶也。如是功德無餘生處，即是佛教內府之調伏。調伏藏中更爲特殊心要者，別解脫戒是也。此論是別解脫戒習持善巧之前驅，由此論中含藏彼調伏大海之中心重要名義咸皆建立者也。復次，欲求二利者，於此慧論慧念攝受已，用以利他作爲眼目，則於調伏藏四部阿含別解脫經及其俱有成妙觀察，於佛密意能迅速無倒獲得者也。從此以後於佛教理之黑暗障阻顯明，而且正法調伏律藏魔害之親眷變轉，罪業朋友之衆中，不爲引誘，於正法能格外廣大迅快之成就。但於嗔熱、嗔五十頌及光師調伏根本論等諸說應觀。若如是者，彼罪惡朋伴，於彈指之頃，亦不相適，縱遇亦不受其愚惑。不但此也，正法律儀勝解不退，且復盡其中邊方隅諸細微點能自

守護。設不能處，知求護念加持，或作白令其寂靜。晚間食飲等，若自無力守護者，應求誰許與之時，應當求許，及殊特總持繫心，於律中所有中邊方隅業相違者，若依勝乘於劣處之克服，說爲無罪。若趣放逸，是自己誑惑自心。於有暇所依偶一獲得之現前分位自欺之業，非所應作。較具悲導師更爲善巧，悲心更大，於彼調伏饒益更大，教授教誡更爲善巧者，決定無有。但於此根本別解脫，俱有方隅制限須要能守護者，具有智慧及士夫之體力而有勤勇結合奮勵者可也。

復次，我大聖龍樹師頌云：

決定捨家勝出離

第一學處極恭敬

別解脫戒及俱有

多聞義理決擇勤

如是頌云，謂若不作難苦，不能於彼聖師無比勝特教示滿足。於等空有情，知見開悟最極護念無盡。如日光芒無盡，輝耀所及，大地普被光明，顯發功德之音聲，如夏日天鐙之聲，和雅樂聞，地及虛空莫不徧佈，盡其六道有情，凡諸無明睡眠業行困逼發動警醒大悲，雲雨廣降密覆虛空，於此業因出生之有情，業及煩惱完全洗除，而作利益。無盡之安樂，收獲無量成熟，使人競跑等候盼得之妙說甘露之時雨，諸方普潤得者總持不忘，受持律人願如恒河

沙數，如是沙等、等恒河沙等之量，而復過之。以此執持正法之大願力加持成就之大，彼三界金洲一切旋轉，而自決不爲他轉，與總持相應之金剛城堡等，因圍環繞而且制與隨制，所有支流萬千廣作增益，止持開許之波瀾，與大行勝鬘普方徧佈，最極動振四諦之輪，總持法音漾漾常無止息。神足、正斷、念處、根力、菩提支分共同大寶千萬發生之源。調伏經傳淵深大水之善知識殊勝導引之力，及妙慧口傳之船筏極善依止於中安住，根本論中觀察決擇名詮出生族系種類等支分十二，能作具足，始終充飽再再善聞，由妙說悲水含蘊習慣而後受授大王灌頂之體，獲得調伏任持，諸根悅愉充洽，種種敬信供養，各各口授明白領受，八萬四千法藏之內府，甚深秘奧之寶藏，心中之心無盡德寶，能使種種調伏所作善能建立，及心志於別解脱教理如龍之次第等，排布清淨，能斷七種戒寶之戒心增長，自在之王，純熟巧妙練習取得引生萬千大寶俱有熾然之大輪。傳予相續之法理，清淨能作之微妙香水，與信記經教之妙空錦衣，乃至以後完全迴向，賢劫無盡，且希望滿足威光熾甚，於賢惠能仁具足之教法，具足圓滿。美妙梵宮寶殿之頂，堅誠勝信根本親近契入如山之清淨吉祥善妙說法，經教下端排列甚極觀修金樹，樹身高上之頂，安布最可愛樂完全總持吉祥殊勝主體，修行成就之財寶，執持

根基住處，廣大觀尋之生起，無盡歡喜調柔堪聽，彼彼宣明各各決擇，義相引轉清淨律儀。樂爲盛德之修行。願頌云：

最極細辯難得聖教內藏方便門。得戒持律行者五篇之鎖鑰。爲他有情分別無力能先來善巧近前未求知。任何於此詮表是不能聲韻調善加行如理而我亦未知。以我愚蒙於是大著利他有心力難勝。且於教體心要，盡自識相所作之故，於此理成文。彼金剛窟清涼寂靜之地深細毛線道，具有眼目隨行教授諸先明等乃可行。我雖依止正士法力及教訓。如理依法溶合自心無慧能。無垢明了觀察不連叙。而且太老言詞訥鈍隨行人趣向墮沉。恚怒呻吟於人爆發罵咒責謗而傷彼。如何應作我亦不能真羞愧。精神亦同老死等。以此之故具悲正士資糧等如是觀察明了羞懺願轉起。啓白於我師寶悲愍護念使罪行清淨。於佛言教深密解釋衆積聚。善能觀擇契理合參是非是。以我慧心不明錯失倒心自用轉，成熟罪類存在有力即於能仁面前悔。於此殷勤洗滌猶如雪山頂。極白善根隨行攝聚能得再再念思維。增加普行住淨梵行清淨解脫願轉成。我亦首領長時親近一切正士依怙無論如何信不離。以此威德人身具信勝解身心性命於佛正法無盡執持願轉成。乃

作者後序

至虛空慈怙降來南洲。是我最後輪迴際。我於彼佛成就執持調伏得勝上授記。願諸苦逼有情以此普能作攝引。

如是別解脫藏決擇調伏大海心要所攝廣解律宗顯明大光焰智燈之所作者，住阿練若大菩提能作成就堅固金剛毘丘智慧僧之作，於彼律海心要解釋之地，使更容易且具義完全，并希願佛教大寶常川利益不壞，而作用能力廣興。由此奮勵發展精勤壽命慧命相續未捨之時，我能勇猛安住阿練若中絕頂修行成就致力，以此亦為與極尊慈氏會聚瞻禮，得彼依止，攝受所作之須要故。再再作大勉勵激發持律之人，名曰智慧幢，在藏邊之阿練若吉祥靜慮洲筆述，此亦唯願現今釋迦聖教普徧諸方，增長盛大盈滿廣遠之成就也。譯者比丘能海亦與智慧幢大師同一勝願。

一九四二年在近慈寺翻譯始筆，不久以事息筆，次年在綿竹雲悟山安居中譯出一卷，回近慈兼講兼譯，不久因赴渝涪之行又息，乃延到一九四四年又繼譯，然再再中息，未及一半，一九四五年春在彭縣太平寺監造塔磚，抽暇翻譯，即於當年乙酉歲五月十八日草稿成就。其時亦正日本投降之時也。

佛說大小持戒犍度法講記

庚寅年安居圓滿在近慈寺金剛道場敷座講

弟子隆蓮筆記

序言

爾時，世尊在拘睺彌國，因賓頭盧大德於彼國王優陀延來至、未作起迎，有大臣惡心諫害。後王至賓所，乃遠迎之。王問：「汝昨何故不迎，今何故起迎也？」答言：「昨日善心來，今日惡心來。若不迎，將奪我命，奪我命，汝必墮地獄；若迎，汝當失王位。故我思維，寧當令汝失位，不令汝墮地獄也，故迎之。」王言：「我當失王位也耶？」答言：「失。」王復問幾日失，答言後七日。其後，王果爲波羅殊提王捉，鎖足拘於慰禪國七年餘，後逃歸拘睺彌國。以夫人勸故，親近大迦旃延，聞法歡喜，白如是言，願受我明日請食。明日清旦，往白時至。時大迦旃延着衣持鉢，通已八人，往王優陀延宮，敷座而坐。王優陀延手自斟酌種種多美飲食，令得飽足，食已捨鉢，取金瓶盛水授之，

以象布施。迦旃延言：「止止，王，此便爲供養已，我等不應受如是供養。」復以車馬、人、黃金、白銀、瑠璃、玻璃、真珠、碑渠、碼瑙、七寶布施。迦旃延言：「止止，此便爲供養，我等不應受如是供養。」時王優陀延即禮迦旃延足已，更取卑牀坐。時迦旃延種種爲王說法，令得歡喜已，從座起而去。還寺內，白諸比丘，諸比丘白佛，佛爾時以此因緣，集比丘僧，爲諸比丘說大小持戒犍度。

以上從四分律藏雜犍度中摘錄

本經爲學戒必知之途徑，明依戒修行，次第相應，熟讀憶持，當列入比丘日誦之中，爲日常必修之常課。《四分律藏》有六十卷，初學者或苦於文義廣博，難得綱要。此次西山^{綿竹縣雲悟寺}安居中，取前成新師所制科表，更加詳釋，明諸犍度各各所詮律藏，分攝於四阿舍，功德光論師廣演之爲律海，前年所講《律海心要》，是集律海之要義也。四阿舍者：初、《辯識阿舍》。明比丘比丘尼別別戒相。二、《根本阿舍》。有十九犍度，於二十犍度中除雜事犍度。二十犍度，有部稱十七事，於二十犍度中除法犍度，人犍度攝於覆藏犍度中，法犍度攝於雜事中也。三、《雜細阿舍》。雜細者，廣詳之義，釋難解之意義。四、《正宗阿舍》。明諸犍度攝入修行，令起作用得別解脫果之法。四分律

藏文只六十卷，一切有部文廣有數百卷。學戒於西藏者，於四分律較生疏，多謂不如有部完備，擬令漢地改學有部之戒。但四分律自道宣律師以後，悉皆宗奉於漢地，久已統一，殊難更易。佛曾授記，後世比丘依五部律修行，皆可證阿羅漢果。四分較有部文略，亦能俱攝有部之義，故本書仍依四分律藏中錄出，而學戒之源流，則依功德光論師、宗喀巴大師傳承。文依四分，法流則是有部也。四分律藏，攝戒學之要義；本書攝四分律藏之要義。故本書之於戒學，猶心經之於般若也。然本書不僅論戒學，亦攝定慧。該括顯密二次第，等同上師瑜伽。是應熟讀受持者也。

序文略叙本經緣起，是持戒得果之相。應如賓頭盧尊者神通前知而不應顯示，應如迦旃延尊者說法教他而於珍寶等供養一無所取。以無貪着守護故，脫然無累故，迦旃延尊者壽至四百餘歲。以後，近慈寺僧衆應作羯磨，嚴持銀錢戒，能得無量解脫也。

復次，此中大意者，初序如來功德十號，說法顯示初中後善，根熟有情，聞法信解，如儀出家，修集聖戒十根本等，及一十七類少欲正命諸行止持事儀。以此聖戒，而起諸根清淨律儀，如調德馬。於食正知，精進惺寤，四念住心，慧行察照，斷除五蓋，樂處淨地，杜多勝行。捨欲惡不善法，與覺觀俱而受喜

樂，得入初禪，乃至次第而入四種現法樂住。如是皆依不逸、精進不懈、心念不雜、樂處寂靜而得。以此定心清淨無垢調柔住無動地等，身心轉變而起五種勝法，神境、化身、天耳、他心之殊勝智見及勝分別慧等。復以前法定心清淨無垢乃至無動地等，善巧修習而得三明。所謂宿命智明；天眼智明；及如實證知諸諦，解脫欲漏、有漏、無明漏。比丘依此三明斷諸無明，明法生，暗法去，明曉法存，是為無漏智明。何以故，由不放逸、精進不懈、念無錯亂、樂處寂靜故。此是本經之大意也。若欲更求詳明名詮次第者，可尋律藏中第四分毗尼增益法，在五十九卷第三頁至第六頁佛示比丘十年應學之二十一種五德法數，參照別餘經論，依而修行，是稱盡善。

復次，此中大意云云：「與覺觀俱」者，謂覺了五蓋，觀謂一切觀想，俱者與心俱也。「四種現法樂住」者，謂得四禪，於現生中得勝妙之樂法安住也。

「如是皆依不逸……乃至……而起五種勝法」云云，是以上所有修行次第之總法。「不逸」者，身心不亂動。「不懈」者，不遷就也。「樂處寂靜」者，於法無興味者，難甘寂靜也。由不明修行次第旨趣，故覺於佛法中曠日持久，唐勞無功，故於佛法中不能樂住。夫佛法乃無為法，有何可得。無智亦無得，無得，即所得要於淡然無味中自覺有味，有自得之樂，自能樂處。由此而得

者，謂得喜樂等也。由如是修行定心，益加清淨，「清淨」者，戒益細密也；「無垢」者，意根律儀亦清淨；「調柔」者，諸根調柔也；「身心轉變」者，身轉變成細四大，心轉變得照了二諦四諦之智也。

庚寅三月初八日釋教比丘能海識

佛說大小持戒健度法講記

經文從四分律藏中錄出並作眉批

如來大覺
善說法要

如來出世，應供、正徧知、明行足爲、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於一切諸天、世人、沙門、婆羅門、天魔、梵王衆中，而自覺悟證知。爲人說法，初語亦善，中語亦善，下語亦善。文義具足，開顯淨行。

如來十號，顯說法人殊勝。「應供」是阿羅漢。比丘爲乞士，藉佛福德，乞而後得；阿羅漢天人供養，不必乞求。如來應供，是大阿羅漢也。「正徧知」者，正謂不顛倒，不落二邊；徧謂普攝無遺，觀一法能貫徹一切法。「明行足爲」者，明謂三明，足謂完備，爲謂修爲也。「世間解」者，世間亦攝出世間法，解謂明解也。「調御丈夫」，丈夫謂有能力者，調御謂於根熟者施以特殊之調伏，非同對初機者泛泛之教化也。若詳釋十號之義，可攝三藏。「於一切諸天」云云者，謂超於一切諸天等。「自覺悟證知」者，謂無師智。如法修行而成，非唯口耳傳授，乃三大阿僧祇積集經驗之總果也。又於將成佛前，十方諸佛皆來灌頂，傳授法要，於彈指頃，成就無邊佛法，故稱佛佛道同，無師智亦有師也。「爲人說法」云者，顯法殊勝。「文義具足」者，不同世典空文無義。如記近慈寺者，從成都南門起，沿途所見，無

利根聞法信
樂出家及出
家法度

不備錄，而於近慈寺中，唯見有房屋僧人，雖長篇大作，而於近慈寺之內容實際，可謂絲毫未見也。「開顯淨行」者，淨行即成佛之次第也。

若居士居士子聞，若復餘種性生者，彼聞正法，便生信樂，以信樂心而作是念，我今在居家，妻子繫縛，不得純修梵行；我今寧可剃除鬚髮，被袈裟，以信捨家，入非家道。彼於異時錢財若多若少，皆捨棄者；親屬若多若少，皆亦捨離。剃除鬚髮，被袈裟，捨家人非家道。彼與出家人同，除捨飾好，與諸比丘同戒。

「居士」者，居家樂道之士。「餘種性」者，非佛弟子。四性出家，皆悉平等也。「剃除鬚髮」者，印人多鬚，成年即蓄之，非此不尊嚴。印度教謂所奉天神在頂髻中，今雖易服着西裝者，仍留指許大一塊髮辮爲小辮，藏於帽中。剃除鬚髮者，顯捨世俗所最貴之物也。「被袈裟」者，着壞色衣也。比丘着白衣，必感大災禍。或有有智比丘而着白衣者，以爲非如是不衛生，是令人堪爲長太息者也。「錢財若多若少悉皆捨棄」者，或云出家後仍須留少數錢財以爲資生之具，現見出家中因此受累者不少。有惟寬法師，行脚囊中有銀二圓，登輪船時，索船票費者至，辭以無，索其囊中，有銀二圓在，大加譏嫌。彼法師經此侮辱，引爲深戒，終身持銀錢戒。後於

武漢建道場，其僧團亦持銀錢戒，檀越布施，惟受實物。是我等所應取法者也。剃除鬚髮等，在十七事中屬出家事，二十犍度中屬受戒犍度，當參閱。「與出家人同」者，於出家時，應教示新來出家者，一切衣服起居行動，不得與衆別異。如某比丘，出家後又保留西裝等物以待後時之用，是所最不可也。

一 不殺生。 放捨刀仗，常有慚愧，慈念衆生。是爲不殺生。

持戒之相有四，謂戒、見、威儀、正命。初修集聖戒，以根本七支及不放逸支攝之，未依比丘戒廣開，故有智慧沙彌亦可學。若除執持金銀七寶，即是八關齋戒。

「不殺生」者，應放捨刀杖。謂不得藏一切武器軍用品，乃至不得觀玩捉摩。「有慚愧」者，謂應無殺心。若殺心未斷，即應慚愧。應反問自心，聞他人被殺，能不以為快意否？若不免有此心，即知是自己無道德，應常慚愧。故戰爭之事，非比丘所應聞也。「慈念衆生」者，應修四無量心。四無量心居禪門之半。無始所積惡業，若有體相，虛空亦不能容。非四無量心，不能消除無始所積罪障。障若不除，云何得定。故修定必先修四無量心。由慈念衆生故，自心歡喜，便能速諸非橫。蓋火禍之來，多由自心憂苦，遂生顛

倒；由有羣礙，故有恐怖；顛倒施爲，引先惡業。比丘應常修慈心，以一團和氣轉移世界一切暴戾之氣，切勿火上澆油，不惟自害，亦壞三寶。死後中陰墮落何所，諸人於此，應速生覺悟也。四無量心亦是普賢行總法。然普賢行攝歸菩提心。或謂修菩提心便可不修四無量，其說不然。不修四無量而修菩提心者，空泛自大而不切己故。倘有外境爲助修四無量心，更易成就，幸留意焉。

捨偷盜。 與便取，不與不取，其心清淨，無有盜意。是爲不偷盜。

二、捨偷盜。「不與不取」者，雖與，不應取亦不取，更不得多方營求而取也。「心清淨」者，不與五欲俱，而後易入定也。既家亦能捨，尚何五欲不能捨。居足蔽風雨，食足支身，便爲已足，多財何用。有名更受苦。五欲何用戀乎。

捨婬不淨行。 修梵行，勤精進，不着欲愛，清淨香潔而住。是爲捨婬不淨行。

三、捨婬不淨行。「不淨行」，是地獄深坑。「勤精進」者，若非精進，梵行難成。安閒弛緩者，或大加行之後偶一爲之可也。若在平時，修行人不應

一息稍懈，懈弛即無成就。一息不懈，尚有妄想雜念侵入，况放縱乎。閑關不能耐至期滿者，多由關中修行鬆懈故。又精進者，非苦身勞形無節制也，須張弛適宜，調和應時。於此事，應隨時注意作羯磨改善，勿似往昔依賴和尚，和尚不動，一切人皆不動。今應靠大眾，大眾之事，大眾應關心。若不知，應學戒。「香」者，戒香。穢惡之行，令他人聞之欲嘔，極痛苦也。

捨妄語。如實不欺詐於世。是爲不妄語。

四、捨妄語。妄語開爲四者，口業易犯故。不欺詐於世者，對一人欺詐，即欺諸天諸魔一切諸佛故。巧僞自私、覆藏習氣，皆是其類。今提倡坦白，世人尚不應爾，况比丘乎。

捨兩舌。若聞此語，不傳至彼；若聞彼語，不傳至此。不相壞亂。若有離別，善爲和合。和合親愛，常令歡喜。出和合言，所說知時。是爲不兩舌。

六、離粗惡言。所言粗獷，苦惱他人，令生瞋恚而不喜樂，斷除如是粗惡言。言則柔軟，不生怨害。能作利益，衆人愛樂，樂聞其言。常出如是利益善言，是爲不粗惡言。

七
離無利益語。 知時語，實語，利益語，法語，律語，滅諍語；有緣而說，所言知時。是爲離無利益語。

七「無利益語」，俗所謂空話，談論王賊水火等事。「實語」者，離曠野等恐怖謠傳也。

不飲酒。離放逸處。

不著華香瓔珞。

不歌舞倡伎，亦不往觀聽。

不高廣床上坐。

非時不食。若是一食。

不把持金銀七寶。

諸放逸支雖非罪，而是造罪之因。習之既久，捨之遂覺不便者。

「高廣床」者，衆中說法，爲聲音遠聞，故高。有一人住小廟而作高座，梯級而上，有何取義，其愚不可及也。

「一食」者，獨居可行，僧中當隨衆。今年雲悟寺安居，有過數人日中一食，有數青年比丘帶頭，是好現象。仁照年七十餘，亦日中一食。即不能日中一食，但知此義亦佳。如今日早粥稍遲，念及比丘尚應每日日中一食，便

不嫌其遲也。

「不把持金銀七寶」，乃至最少亦不執持。但許乞食，復須金銀何用。以後來五臺者，但持一鉢。步行而來，途間乞食，須錢何爲。若有錢購買，轉增慍慢，復須計較錙銖，轉勞心慮也。

不取妻妾童女；不畜養奴婢、象馬車乘、鷄狗猪羊、田宅園觀，儲積畜養一切諸物；不欺詐輕秤小斗；不合和惡物治生販賣，斷他肢節，殺害繫閉，斷他錢財，役使作業，言輒虛詐，發起諍訟，棄捨他人。斷除如是諸不善事。

惡見之類者，正見之反。正見者，正見二諦四諦之理；惡見者，五邪見之類。不取妻妾童女等，是比丘必持之戒。今日本僧多娶妻。或謂但受五戒，便可不墮地獄，何必受比丘戒，不能守持，反增罪失。作如是語，能令佛法壞滅，便是惡見之尤甚者。若個人不能依戒律行持者，佛亦聽其捨戒，不可言僧團皆應如此也。「不欺詐」者，不惟不欺詐，且應加慈和。若過於計較利害，錙銖必較，非出家人所應如此也。令他人吃虧，即是自己吃大虧。此理應深思常記。「棄捨他人」者，謂於己有恩及仰給於己者，不應棄捨也。

行則知時，非時不行。量腹而食，度身而衣，取足而已。衣鉢自隨，猶如飛鳥

遠離邪命放
逸及少欲知
足等有十七
類事

羽翮身俱。比丘如是，所去之處，衣鉢隨身。

「量腹而食」，不但佛弟子如此，世之講衛生者亦如此。過食不唯障道，且多疾病。着衣持鉢，佛之遺制，如儀行持，天人歡喜。比丘幢相住世，即佛法住世。

如餘沙門婆羅門，受他信施，求種種餘積飲食、衣服、香味觸法。離如是無厭足事。(一)

如餘沙門婆羅門，食他信施，聚積種子，種植樹木鬼神村。離如是事。(二)

如餘沙門婆羅門，食他信施，但作方便求諸利養，象牙雜寶、高廣大床、種種文綉被褥、及與雜色諸皮。離如是利養法。(三)

如餘沙門婆羅門，食他信施，但作方便求自嚴身，酥油摩身，香水洗浴，以香塗身，香澤梳頭，着好花鬘，染服紺色，種種莊嚴面首，色綫繫臂，捉通中杖，執持刀劍并孔雀蓋，以珠爲扇，以鏡自照，着雜色革屣，著純白衣。能離如是莊嚴之事。(四)

如餘沙門婆羅門，食他信施，專爲嬉戲碁局博掩擣菟八道十道，或復拍石。斷除如是種種嬉戲。(五)

如餘沙門婆羅門，食他信施，但說妨道法，說王事、賊事、鬪戰軍馬事、大臣

事、騎乘事、園觀出入事、卧起事、女人事、衣服飲食事、親里事、國土事、思憶世間入大海事。斷除如是一切妨道之業。(六)

如餘沙門婆羅門，食他信施，無數方便但作諛諂，美辭現相毀譽，以利求利。捨如是邪命諛諂。(七)

如餘沙門婆羅門，食他信施，常共講論諍言，或在園觀、若在浴池、或在講堂。我知如是法律，汝無所知；汝趣邪道，我向正道；以前言著後，後言著前；我能忍，汝不能忍；我勝汝，汝但狂言；共汝論議，我今得勝，能問便問。斷除如是一切諍事。(八)

如餘沙門婆羅門，食他信施，但作方便求為使命。若為王、王大臣、婆羅門、若居士通信，從此處往彼處，從彼還此；持此信往彼，持彼信來此；自作是，教他作是。能遠離如是使命事。(九)

如餘沙門婆羅門，食他信施，但作種種鬪戲，或弓鬪，或刀鬪，或杖鬪，或鬪鷄，或鬪狗，或鬪猪，或鬪羖羊，或鬪羝羊，或鬪鹿，或鬪象，或鬪馬，或鬪駝，或鬪牛，或羣牛鬪，或水牛鬪，或鬪女人，或鬪男子，或鬪童男，或鬪童女。斷除如是一切嬉戲鬪事。(十)

如餘沙門婆羅門，食他信施，行妨道法，邪命自活。瞻男女好惡相，種種畜

生，以求利養。除斷如是種種妨道法。(十一)

如餘沙門婆羅門，食他信施，行妨道法，邪命自活。召喚鬼神，或復驅遣，種種厭禱。除斷如是妨道法。(十二)

如餘沙門婆羅門，食他信施，行妨道法，邪命自活。或爲人咒病，或誦惡術，或誦好咒，或治背病，若爲出汗，或行針治病，或治鼻，或治下部病。除斷如是邪命妨道法。(十三)

如餘沙門婆羅門，食他信施，行妨道法，邪命自活。行藥療治人病，或吐或下，治男治女。除斷如是妨道法。(十四)

如餘沙門婆羅門，食他信施，行妨道法，邪命自活。或咒火，或咒行來令吉利，或誦刹利咒，或誦烏咒，或誦枝節咒，或安置舍宅符咒，若火燒鼠嚙物能爲解咒，或誦別死生書，或誦別夢書，或相手相肩，或誦天人問，或誦別鳥獸音聲書。除斷如是妨道法。(十五)

如餘沙門婆羅門，食他信施，邪命自活。瞻相天時，或言當雨，或言不雨，或言穀貴，或言穀賤，或言多病，或言少病，或言恐怖，或言安隱，或言地動，或言彗星現，或言月蝕，或言不蝕，或言日食，或言不蝕，或言星蝕，或言不蝕，或言月蝕，有如是好報，有如是惡報，日蝕星蝕亦如是。除斷如是邪命法。

如餘沙門婆羅門，食他信施，行妨道法，邪命自活。或言此國當勝，彼國不如；或言彼國勝，此國不如；或此勝彼不如；或言彼勝此不如；瞻如是吉凶好惡。除斷如是妨道法。(十七) 以上關於戒見威儀正命等竟

邪命十七事：一、種種餘積，多藏厚亡，轉多愁苦也。二、「鬼神村」者，

樹木五年以上便有鬼神憑依。僧團中亦開許種樹，依房舍捷度法爲之。

三、自爲利養，則成障道法矣。四、「染服紺色」者，謂深藍色。「通中

杖」者，華麗刻鏤，或中藏兵器。今內地錫杖之形，但爲莊嚴，已失杖之用。

近慈寺有依西藏形式所制者，可爲法式也。「雜色革屣」者，今傳戒着文綉

之履，是傳戒即犯戒矣。五、「碁局」「擲菹」，引起貪瞋，三業同時齊犯，

比丘應深戒。六、比丘以慈悲柔和爲心，於王賊戰鬥等事，更不應說。

十二、「召喚鬼神」者，乃三寶常住修護法，或爲自身求願懺悔，不在此列。

若以此營利，必出障，或短壽，或四大錯亂，修行必無成就。十四、行藥

療治病人，由慈悲心。以醫方明救濟貧苦，亦所開許，但不可以此養命。

邪命十七事，皆爲貪利養，故成邪命。不爲利養，亦成邊罪。此十七事，即

雜事之總義，亦即是《法華·安樂行品》。住持聖教宏揚佛法者，於此尤應

留意。否則個人必招致是非橫災禍，亦令三寶蒙受垢污。或謂此是小事無罪。不知令三寶垢污，即是大罪。比丘人人皆有宏法責任，非必居法師之位方有宏法之責。有大志願，真欲為衆生作事者，即不得由自習氣而謂此是小事，不關緊要，小事積累，便成大事，天雨點滴，積成江河，非從天降江河也。精進者，即事無大小莫不如法之謂。即此便是戒。如是既能成自戒德，亦能令他未信者信，信已增長。利他即自利，二利不可分也。

彼於此事中修集聖戒，內無所着，其心安樂。眼雖視色而不取相，不爲眼色所劫，眼根堅固，寂然而住。無所貪欲而無憂患，不漏諸惡不善法，堅持戒品，能善護眼根。耳、鼻、舌、身、意亦如是。於如是六觸入中，善學護持，調伏令得止息。猶如平地四交道頭，駕象馬車乘。善調御者，左執鞵，右執鞭，善學護持，善學調伏，善學止息。比丘亦如是，於六觸入中，善學護持，善學調伏，善學止息。

得成就聖者諸根律儀，由於戒，轉成入定之樞紐也。四阿含中：《中阿含經》《廣明根律儀之事最多，故白衣沙彌不許讀；《雜阿含》《明般若；《長阿含》《廣破外道；《增一阿含》則是讀誦憶持之經也。

學戒次第，應先看四分律藏，不解者，看名義標釋。若嫌名義標釋文廣，但

先記重要名詞，次則記公案，公案能記，戒條自能記。道場印有戒因緣經單行本，應讀。次應看《辯識阿含》。比丘戒有二十一卷，比丘新學者不必學。比丘尼戒，比丘尼受戒久有智慧者，亦應看。比丘戒比丘尼戒中未完備者，詳比丘尼犍度中。先將底子打好，我回來即從根本阿含教起。雜細阿含釋前二阿含，正宗阿含明戒學之原理，闡明律意。總之，即解釋別解脫戒四，廣明別解脫戒之意義利益作用與成佛關係，若依此途徑學戒，用力少而成功多。今日諸人應等同重受一次戒，下一肯心，決定依此修行，必有成就也。

「彼於此事中」者，謂戒、見、威儀、正命四事中也。「修集」者，罷勉而作，不放逸間斷也。「聖戒」者，謂成聖果之捷徑。「內無所著」者，謂不犯戒之人，亦不著五欲也。「眼雖視色而不取相」者，色即是空故。「不爲眼色所劫」者，不爲根塵內外之劫賊、劫奪定心正念解脫善心等功德財也。「眼根堅固」者，成就金剛眼，亦得法眼慧眼佛眼也。「寂然而住」者，目不太開合，直視一尋。由「無所貪欲」故，「無憂患」。有貪欲者，由不達色即是空之理，於身貪執，不明因果，無是處非處智力，故有憂患。「不漏諸惡不善法」者，漏即下流之義。定中應有辨善惡之能力，不然心定有何用乎。「堅持戒

「品」者，戒品即條文。堅持者，如治璞出玉，再再磨瑩也。「善護眼根」者，定中有無表色，若可貪可瞋等相，當知即是眼根妄動，應急制止，非但平時非禮無視而已。耳根於定中亦能聞可意不可意聲，聞不應聞之聲，應走避之。他人靜坐時，亦勿閒談雜話，擾人定心。但抽得一刻工夫，即應端坐用功。或謂我身體不好，不能支持。身體不好，即由不修定故。欲得定，必須身體好。未得色界四大者，不能得色界定，此是一切經論所說。三身亦有色身，勿謂色身不應修也。身為定之所依。飛機上所用茶杯是厚紙造的，用上三次，便不堪再用。不堅實之地殼，尚不能得定，必須生金剛座定心之力，非脆弱之四大所能勝載，故嚴寒酷暑，亦不礙修定。定心能轉移冷煖，作清涼想即清涼故。睡眠之時，右脅而卧，亦令心住定中。坐靜雖各人抽空用功，上禪堂集衆強制令坐，心以為苦者，不能得定也。初修者，不宜露坐當風，以心靜則毛孔疏通故。初修坐下即打妄想。妄想不外五蓋，能照見五蓋，即是功夫。照見之後，要能遣除。禮拜、念誦、念佛、參話頭，皆能排除五蓋。若不能排除者，仍須多禮拜懺悔求加持，密法莫不以此為先務之急也。如是久之，犯戒之事漸少，犯戒心起能警覺，方可言修定。若如野馬未馴，便欲施之鞍轡，馳赴敵營，惡乎可哉。妄想是習氣，

食知止足

不妄想又是修定所成之習氣，有何難乎。無妄想能除五蓋，由是漸入初禪；若加修三寶及戒之信心，即入二禪；依法義修，即入三禪；捨三禪樂而修般若，即入四禪。於禪定中以定力壓服煩惱，不復犯戒，成定共戒。若得四果，出定亦不犯戒，名道共戒。定中如兵操，出定如野外演習也。

彼有如是聖戒，得聖眼根，食知止足，亦不貪味以養其身，而不貢高驕慢。取自支身，令無苦患；得修淨行，故苦消滅；新苦不生，無有增減；有力無事，令身安樂。猶如男子女人身患瘡，以藥塗之，取令瘡差。比丘食以知足，取令身安，亦復如是。譬如人以膏油膏車，為財物故，欲令轉載有所至到。比丘食知止足，取令支身，亦復如是。

修定者入座時，一切威儀作法，皆應依戒，且應啓白上師本尊三寶，祈請加持，如是易得禪定前相，生起輕安樂觸。若前相不起，是有障，應多懺悔。若不得輕安喜樂，食欲尚難斷，何論睡眠。男女、飲食、睡眠之欲不斷，不能得色界之定也。「彼有如是聖戒」者，謂戒、見、威儀、正命四事以修成之聖戒也。「得聖眼根」者，言眼亦攝其餘耳等五根也。「取自支身」者，食為藥故，律中飲食稱藥事。「令無苦患」者，為療饑病故。「無有增減」者，食有定量，飲食若少，但作飽想即飽。印度人三人之食，若有二人

來，即五人分食，不更增益，亦不覺其少也。

比丘有如是聖戒，得聖諸根，於食中能知止足，初夜後夜，精進覺悟，若在晝日，若行若坐，常爾一心，念除諸蓋。彼於初夜，若行若坐，常爾一心，念除諸蓋；彼於中夜，側右脅累足而卧，念當時起，繫想在明，心無錯亂，至於後夜便起，思維若行若坐，常爾一心，念除諸蓋。

「精進覺悟」，從於食知止足而來。明修行之次第，井然不紊也。「常爾一心」者，謂於己所修法門，專住一心。「念除諸蓋」者，是用功之下手處也。「右脅累足」，是身之獅子卧；「念當時起」，是心之獅子卧。謂發大勇猛也。「繫想在明」者，修光明想。若入睡亦住光明想，便是圓成次第第三瑜伽也。若初後夜坐禪，中夜寢息，縱使坐時唯是打妄想，亦勝於八小時之睡眠。若能背誦儀軌，益以本尊加持，必生煖觸。既生煖，則不苦精神不足，蓋煖能治諸病，西法電療，亦只是令生煖而已。今人坐定無成就者，於定無意樂，未坐先愁，故而謂道場中無暇時修定。初夜後夜，僅有六小時閒暇，能每日修六小時，只須半年，即有小成就矣。修定機會甚多，可惜各人放逸空過。定要坐山才修定，到得山上，又想趕場；定要閉關才修定，閉關又欲翻牆而出。如此何時方能修定乎。

念無錯亂

比丘有如是聖戒，逮聖諸根，食知止足，初夜後夜，精進覺悟，常爾一心，念無錯亂。云何比丘念無錯亂：比丘如是觀內身身念處，精進不懈，念無錯亂，調伏慳貪世間憂惱；觀外身身念處，精進不懈，念無錯亂，調伏慳貪世間憂惱；觀內外身身念處，精進不懈，念無錯亂，調伏慳貪世間憂惱。受、心、法、亦如是。是爲比丘念無錯亂。

「觀內身」等，詳見《法蘊足論》。內身謂自現生之身，外身謂自過未之身。

依《法蘊足論》觀身之法：（一）九種不淨觀，專治色貪；（二）觀三十二物，爲證空性；（三）觀四大，爲證功德起神變。此三者，即是粗身。「受」是細身。「心」是細身之細身。心者，法所組成也。觀「法」，即所以破心。法者，空身也。應溫習太平寺安居所講修法。

云何比丘一心，若行步入出，左右視瞻，屈伸俯仰，執持衣鉢，受取飲食，大小便利，睡眠覺悟，若坐若立，若有所說，若復寂然，如是一切，常爾一心，是爲一心。譬如有人與大眾共行，若在前，若在中，若在後，常得安樂而無有畏。比丘亦復如是。行步入出，乃至默然，常爾一心。

憶念三寶，生起喜心，必得加持。如赤子之憶慈母，母無不痛愛撫育者。出入起居，心不隨六根轉動，久之馴熟，自然得定。

常爾一心

比丘有如是聖戒，得聖戒根，食知止足，初夜後夜，精進覺悟，常爾一心，無有錯亂。樂在阿蘭若靜處樹下住，或樂處山窟，若在露地糞聚邊，若在塚間水岸間。彼乞食還已，洗足安置衣鉢，結跏趺坐，直身正意，繫念在前。斷除慳貪，心不與俱；斷除瞋恚，無有怨嫉，心住無瞋，清淨無恚，常有慈愍；除去睡眠，不與共俱，繫想在明，念無錯亂；除斷掉悔，不與共俱，內心寂滅，調悔心淨；除斷於疑，已度於疑，其心一向在於善法。

斷除五蓋，是正用功處。「直身」者，應依的宇化成寶劍之觀法而修。「繫念在前」者，謂常念所修。「斷除瞋恚」，修四無量。「常有慈愍」，方能發禪樂。「繫想在明」者，明相正與睡眠相反也。「斷除掉悔」者，掉多由淫貪起，悔者謂先所作不應作。「斷除於疑」者，疑之因即是愚痴。生決定智，方能斷疑。《中阿含》言決定心之相，雖刀鋸臨之，亦不為動。曠野恐怖多，即是斷疑之機會多，亦加持之一也。

譬如有奴，大家與姓，安隱脫奴。彼自念言，我先是奴，而今解脫安隱，已得自在，不復從人。以是因緣，便得歡喜，其心安樂。(一)

又如有人，舉他財物而行治生，能得利息，還本既畢，復有餘在，足以養活妻子。彼自念言，我先舉債，以用治生而得利息，既得還本，復有餘在，足養妻

子，我今便得自在，不復畏人。以是因緣，便得歡喜，其心安樂。(二)

如人久病，從病得差，飲食消化，身有色力。彼作是念，我先有病，而今得差，飲食消化，身有色力。以是因緣，便得歡喜，其心安樂。(三)

如人久閉牢獄，從獄安隱得脫。彼作是念，我先繫閉，今已得脫，無所復畏。以是因緣，便得歡喜，其心安樂。(四)

如人多持財寶，度大曠野，不遭賊劫，安隱得過。彼作是念，我先多持財寶，從曠野得過，而今無所復畏。以是因緣，便得歡喜，其心安樂。(五)

除蓋得喜之五譬，分配五蓋。為奴者，貪欲系縛，猶如為人奴使。「舉

他財物」者，瞋恚多怨，怨即是債。「還本既畢，復有餘在」者，不唯釋怨，且生慈悲心也。「從病得差」者，睡眠即是病也。「久閉牢獄」者，好事之

人，為欲望羈絆也。「多持財寶」者，多財多疑。學佛法多者，亦多疑也。

如是大小持戒捷度經，為正學女及成年沙彌亦可學。故性戒惟列七支，即攝具足戒之綱要。廣學者，學此以後，又廣開可也。

惡見之起，先由有特殊因緣。聰明人，暫時方便開創，日久成習，習非成是，以非法為法，便成惡見。若耕織等，因國法故，開則有國王宰官負其責任，非自以惡心違越佛制法，又當別論。至學世間科學哲學，須教理通達，

後經師長或僧團許可，亦所開許。若有邪見者，必不可學。一學便壞，不可收拾矣。且即便許學，亦只以四分之一或三分之一時間學之，文須不違宗趣，攝歸淨行，以解脫爲究竟，否則隨俗披靡，便成順世外道。佛法隨世間轉，佛法便滅矣。

威儀即是相好之因。若威儀不關緊要，成佛之前，何須百劫修相好乎。非時不行者，非時謂安居之時、及過早過晚等。非處亦不行其法，詳法捷度中。衣鉢隨身者，一切威儀中，以衣鉢爲尤重。比丘學佛形儀，益以心懷慈愍，口誦佛法，去佛不遠矣。鉢者，即是比丘之田。衣有十三種，必依佛制度量。功德光論師安椅子，亦量距牆壁不太遠太近，釘釘子、門斗中搽油、極瑣細事，皆有定法。若著衣持鉢，威儀如法，一切惡法自消滅，一切功德自增長。有某法師兼通顯密，有時靴履出門，有時進飯館吃肥腸稠湯，大招譏謗，其法終不能宏揚。今欲爲人作善知識，應如佛說四種果之喻，不唯須甘羹滋養，亦須色香並美也。僧團威儀一壞，永難恢復。印度日本，是其先例。今日才回私廟，一切著衣持鉢威儀，便難維持，況在法滅之國土中乎。一切威儀，依百衆學。戒法不能記憶，依戒堂中所授之教誡。或謂瑣細淘神，即此便是度衆生事，勝於說法。衆生得見着衣持鉢威儀，

是甚難希有之事，何可畏難輕廢乎。

邪命者，舍利弗論、契師譯爲偷命，即是苟活乃至失命因緣。不犯戒，方能免於邪命也。

「食知止足」者，食多即不能入定故。勿謂食物劣少，養料不足，不知養料盡在空中，穀物中之養料，皆由日光空氣土壤中來也。入定，即吸收養料之法。西醫打葡萄糖針，以針刺入人身而納養料，不知人身全身毛孔皆可納受養料。入定之時，毛孔開張，所須之養料，自能吸收，如磁引針，不需之物，自能排除，禪定即無上營養也。

「精進恬寤」者：恬寤，盒子。即時時警覺自己是佛，與佛不離之意。「念無錯亂」者，即隨時在定，與定不離之意。最好是背誦。背戒本者，久之自明律意，以後看正宗阿含，便能證明自己所見不差。若背儀軌，已涉加行道。十三尊及一尊二者，均須背誦，以其大同小異，便能練成念力。若大威德與攝瑜伽大教王及勝樂金剛合修，三尊儀軌，尤易互混，聚巴中謂之打架，如是者當逐出聚巴。若有師，其師亦當受罰。若不能背誦，便是念力不足，總持作用不能起，於宗喀巴大師此教中，不能得大利益也。昔時，

之，和合相得，其水潤漬，無有不潤，而無零落。比丘得入初禪，亦復如是，喜樂遍身，無有空處。此是最初現身得樂。何以故？由不放逸、精進不懈、念無錯亂、樂處靜寂靜故。

由依尋伺，雜念不起，遠離五蓋，生起喜樂，是為初禪，離生喜樂。二禪不須伺，惟依對三寶及戒之信證，以信為體，益以加持，生細喜樂，離粗動相，恬靜而持久，是為二禪。內證淨，定生喜樂。三禪之樂，非四大所生粗樂，乃心契諦理，豁然開朗，貫通諸法，於法義中自得喜樂，別有天地，故曰自受大樂。由一心而悟入真理，由入理而定力益深，故曰空樂不二。止觀雙運，悟明諦理，豁然貫通，左右逢源，喜極若狂，逢人便說，不能自止，故佛言應捨，捨即是放下，放下不是停止無作用，如止水澄清，方能起細作用也。四禪之上，尚有四無色定，要能超過非想非非想處，入滅受想定，方能得阿羅漢果。阿羅漢果未得，只是發心或見大乘，非真大乘。

四禪以四修定為體，當參閱《四修定品》。其中殊勝智見，即攝生圓次第，勝分別慧，即攝一切法相。四禪又為根本定，大乘百千三昧，依此為體。初禪之前有四加行。四加行煖、頂、忍、世第一，是修煖之四階段，自修煖乃至二禪，皆可依生圓次第而修。入三禪至少要通過四諦十六行觀，不明教

理，必不能全三禪也。念誦聽經，所以補助修定，是資糧道，所正對治者，即是五蓋，所依以修尋伺者，即是儀軌。如是於修行次第，略識方隅，方不致徬徨無路。或嫌如是次第繁複，未免煩難，不如是，五蓋仍來相擾，亦是煩難事也。或謂念誦儀軌太多，妨礙靜坐修定，不知念誦即是修定，端身正坐，如法念誦，即是靜坐。

四禪各有禪相，復有得入之方便，此書所明四禪之相，應熟讀憶持，靜坐之時，便思維其相，易速入禪。於入禪方便，總皆依不放逸、精進不懈、念無錯亂、樂處寂靜。尤應留意者，入初禪之人便由「自見未斷諸蓋」，即隨時覺察，依慧行刻意而修。「彼即捨欲惡不善法」者，捨即是離；欲者總謂五欲，別指色貪；惡不善法者，即是五蓋。「與覺觀俱」者，覺即是尋，觀即是伺，俱者，謂於所修之法不離也。

「遍滿盈溢」者，即密法中之第四喜。人身有至精之物質，輕清上浮，恆居頂上，由修定力，彼漸增長，其體光明，非同通常血脉，故轉動輕快，由輕快故生樂，由喉心臍密四處，次第生四喜。「末藥」，喻人身細胞，「水」即喻彼物質也。喜與樂之差別者，喜淺樂深，喜是初得，樂是深入之喜，如喜極而涕零者也。「現身得樂」者，即是現法樂住也。「不放逸」者，謂不捨所修。

「精進」者，常修而漸進於精粹也。「不懈」者，敬謹不疏略也。「念無錯亂」者，依四念處。「樂處寂靜」者，即是少掉動，非定在清靜處也。太清靜，又令人生長。故若人同念儀軌便覺苦痛者，是有障，應當懺悔禮拜。

第二禪人相

彼捨覺觀，便生內信，心在一處，無覺無觀，心定喜樂，入第二禪。

彼以定心，喜樂潤漬於身，遍滿盈溢，無不遍處。猶如山頂之泉，水自中出，亦不從東西南北及從上來，即此池中清冷水出，潤漬一池，遍滿盈溢，無有空處。比丘入第二禪，亦復如是；心定喜樂，遍滿盈溢。此是第二現身得樂。

既於儀軌及生圓次第皆已修過，無尋無伺，便捨覺觀。「內信」者，內心自證三寶及戒清淨功德，不由外境而起。外境或觀佛像、或讀經論、或聽他人講說勸喻，仗境而起者，隨境而轉，不堅實故。「心在一處」者，不加功用，心自趣法也。「水自中出」者，由修毒母，有細風動而生喜樂，不從外境而來也。「池」者，即是此身，由定力及加持力，令喜樂益深，由上而下，復由下而上，循迴不絕，外道於此起執，是故成病。故當捨彼粗動之喜心。

第三禪人相

捨彼喜心，住護念樂。身受快樂，如聖所說。護念快樂，入第三禪。

彼於身無喜，以樂潤漬，遍滿盈溢，無有空處。譬如優鉢羅華、拘頭摩、分陀利華，雖生出地而未出水，根莖華葉，潤漬水中，無有空處而不潤漬。比丘入

第三禪，亦復如是；離喜住樂，潤漬於身，無不遍處。此是第三禪得現身快樂所遊戲處。

「住護念樂」者，即所謂照顧疑情。必依教理，四諦十六行觀必不可少，亦即所謂悟後正好學教也。如蓮花未開全在水中者，水即定味，亦即禪觸之相。應於自身作蓮花想，其花包正當心間也。得三禪樂，自覺怨親皆能放捨。唯見此法殊勝，便急欲宏揚，或作文章，或作偈頌，或畫畫圖，皆非正道。是故大徹悟後又當如何，是否便作佛祖師，佛言應息下。

第四禪入相

彼捨苦樂憂喜先斷，不苦不樂，護念清淨，入第四禪。

彼身心清淨，具滿盈溢，無不遍處。猶若男子女人沐浴清潔，被以新白淨衣，無有不覆之處。比丘入第四禪，亦復如是；其心清淨，遍滿於身，無空缺處。彼入第四禪，心不掉動，亦不懈怠，不與愛恚相應，住無動地。譬如密屋，內外泥治，堅閉戶嚮，無有風塵，於內燃燈，無有人非人風鳥扇動，其燈燄直上，無有曲戾，恬定而燃。比丘入第四禪，亦復如是；無有調動，心無懈怠，不與愛恚相應，已住無動地。此是第四禪現身得樂所遊戲處。何以故？由不放逸、精進不懈、念不錯亂、樂處寂靜故。

「身心清淨具滿盈溢」者，心為理所充滿，身為降生所充滿也。「沐浴」者，

喻煩惱之熱惱塵垢悉離也。「着白淨衣」者，隨處鮮潔，定不定皆在定故，言於定無出入也。「住無動地」者，離一切掉舉故。「如燈燄」者，應於自身作燈焰想，不可想大，不可久觀，能耗身中炎故。

從初憶念如來十號功德，說法初中後善，漸能一切捨棄，出家受戒，戒見威儀，養命清淨，自能檢束，亦堪爲他表率，若自己不能檢束，復不受他人管教，唯有護法菩薩方能管束，然護法菩薩管束是災害並至。次應常存正念，端坐禪思，若樂閒談雜話，必致忘失正念。此修根律儀之法，非戒律儀修成之後始修。次第須有先後，圓頓法門，修前者時，亦須兼修後者。諸根調馴，由除五蓋，便得初禪。初禪亦有唯由加持而得者，亦有唯由持戒精進而得者。初禪之樂，依自身心而得，不假外求，故曰俱生大樂。有離蓋之力及信心，不假尋伺，亦能得二禪。故初禪與二禪有同時得者。三禪必依教理，最少應略明菩提道次第，此即四念處中之法念處。於此必有疑心，由疑求解，專心思維，總有會悟。由悟理而生樂，依樂不復觀空，故稱雙運。此與密乘空樂不二及《菩提道次第》止觀，皆可印證。互相印證，更易深入。四禪者，由得三禪樂，悟入法義之智力及悲心，均更增長，便入四

禪。然有悲心增長、便欲執途人而語之者。鄉里老嫗，亦教令勿須念佛，從我參禪，惟此最勝，餘悉非真，是猶已能飛騰，便強跛躄者亦隨已跳躍也。故應將躁動之象壓伏，令人於不動，然後能得阿羅漢果，有頓漸及三種七種之分。捨念清淨者，即捨此躁動之行陰也。三禪與四禪同一用功，惟四禪之定力更加分兩，更加深入，如目力益強者，所見益遠益深細，不能見遠見細者，目力不及也。由此定力，方能超非想非非想處，而入滅盡定也。佛成道已，三七日中，身受大樂，目不稍瞬，而三千大千世界中一草一木，纖毫悉見，定力深故。定力從四根本定練習而來。得三禪已，不可遂捨定修慧，於生起次第之法義、粗細修法之境、華嚴經大小相入之理，有定力攝持，方能入四禪。初修四根本定時，已兼修四空定，得四禪已，於四空定之未完備者又補足之。空無邊處修法，觀空咒已爲預備；識無邊處，攝殊勝智見及勝分別慧，一切神通妙用，皆由此起；無所有處，即息心涵養，令種子薰種子，雖心不起現行，而清明照澈不隨；非想非非想處，剎那即超非想非非想處；而後滅受想無爲。

由前四禪亦
生五勝法
初勝法

彼得定心清淨，無有垢穢，柔軟調伏，住無動地。自於身中起心，能化作異身，肢節具足，諸根無闕。時即觀之，此身色四大合成，彼身色化有，此四大

身色異，彼化身四大色異。從此四大身色中，起心化作彼身，諸根肢節具足。譬如有人鞘中拔刀，彼作是念，此是鞘，此是刀，刀異，鞘異，從此鞘中拔出；亦如人筐中出蛇，彼作是念，此是筐，此是蛇，筐異，蛇異，從此筐中出蛇；譬如有人從籠中出衣，彼作是念，此是籠，此是衣，籠異，衣異，從籠中出衣。比丘亦復如是。此是比丘最初勝法。何以故？由不放逸、精進不懈、念無錯亂、樂處寂靜故。

由是四禪，生五勝法。彼得定心清淨，煩惱粗細者俱斷伏，故無穢垢。若心反不清淨者，是有妖魔等來相擾故。或貪名利，宏法不依戒律，或貪財，或貪色，或瞋恚，煩惱熾盛。如楞嚴經所說，種種境界由內魔招引外魔，故須勤修根律儀，預為防護。十三尊不淨觀法，即為於此魔事關頭早得經驗。故八解脫中初二解脫，純是不淨觀；第三解脫，淨不淨各半；第四瑜伽，純是淨觀。即此便配密法四瑜伽。此禪定中細法，於他人前不要妄說，以學未得全部之法，前後不知，恐有錯誤，故若未依此修行得經驗，非定力戒根極強，不能勝魔境也。「柔軟調伏」者，修慈悲心，是修定最後涵養法也。「身中起心化作異身」者，從心吽字放光面前生起之修法也。「彼身色」者，定果色也。手足力能運用四大，心力亦能運用四大。運用手足

第二勝法

者、仍是心力故，定心所用，是細四大，唯是光明及色故。如是由一至多，可起無邊化身，其原理在楞伽經及二次第中。

彼以定心清淨，乃至入不動地，從已四大色身中，起心化作化身，一切諸根肢節具足。彼作是念，此身四大合成，彼身從化而有，此四大色身異，彼化四大色身異；此心在此身，依此身，繫此身。譬如瑠璃摩尼珠，瑩治甚明，清淨無垢。若以青黃赤綫貫之，有眼男子置掌而觀，此是珠，此是綫，珠異，綫異，此珠繫在於綫。比丘亦復如是。從此四大色身，起心化作化身，一切諸根肢節具足，而作是念，此身是四大合成，彼身從化而有，此四大色身異，彼化四大色身異；此心在此身，依此身，繫此身。此是比丘第二勝法。何以故，由不放逸、精進不懈、念無錯亂、樂寂靜故。

第二勝法，明一心能運用百千化身。第一勝法爲相光，唯相無作用；第二勝法能起作用；第三勝法則能起事光作用。「一心修習神通智證」者，神通之體，見道始得。神謂殊勝超乎世人，智證即是知見。知謂受教。得初禪已，或由師教，或自有化佛菩薩來教。若煩惱尚盛，我執未忘，得他心、天眼、天耳，便見未來衆多恐怖事，亦知他人於我虛妄詐僞。世間事原多虛妄，豈堪洞見真象，煩惱轉多，不能修行矣。見謂親證，由修方

第三勝法

見。未得神通，自於佛法難生深信；得神通已，於佛法方能生殊勝信心。如教小兒學步，漸能扶持而行，佛菩薩引衆生入神通，亦復如是。

彼以定心清淨，乃至入無動地，一心修習神通智證，彼便能作種種變化。以一身爲無數身，無數身還爲一身；身能飛行，石壁皆過，無所觸礙，如行虛空；行住空中，如鳥飛翔；出沒於地，如水涌波；或烟或燄，若大火積。手能捫日月，身至梵天。譬如陶師，善調和泥，隨意所造，欲作何器，便能成之，而有利益；譬如巧匠，善能治木，隨意所造，自在成之，而有利益；譬如治象牙師，善能治牙，隨意所作，自在成之，而有利益；譬如金師，善煉真金，隨意所作，自在成之，而有利益。比丘亦復如是；定心清淨，至無動地，隨意所作，乃至梵天。此是比丘第三勝法。

一心能化多身者，滿衆生各各求願故。由求者之願力而起作用，故能任運而現無數化身，不加功用。「一身爲無數身、無數身爲一身」者，即是華嚴觀境。

「身能飛行」等，即是生起次第之八大成就。調和之法，喻四禪四空定。泥喻心力，工匠之技巧，即是神通也。顯示神通，令他生信，要彼不知是我所爲。若提婆達多之顯示神通，大爲不可也。化身不必現佛菩薩，有時或現

常人之相。或加被常人之身而施教化，故佛菩薩悟恆在衆生前隨時施教化也。

第四勝法

彼以定心清淨，乃至入無動地，一心修習，證天耳智。彼天耳清淨，過出於人耳，聞二種聲，人、非人。譬如於城郭邑中有講堂，廣大高顯，有聰耳人在中，不勞聽力，而聞種種音聲。比丘亦復如是；以定心故，天耳清淨，得聞人非人種種音聲。此是比丘第四勝法。

第四勝法，亦攝勝分別慧。天耳之喻，如人靜中能聞遠處聲音，閤中便不聞。得定心者，我執煩惱輕，心無繫屬，便能心靜，耳根通利，先聞化語，來爲說法。若佛菩薩天人祖師化語，皆警策精進，止惡修善；若魔化語，便割裂經義，教令墮惡趣法中，若心不淨，便爲魔伴黨，墮落極險之地。

第五勝法

彼以定心清淨，乃至入無動地，一心修習，證他心智。彼知外衆生心：有欲無欲、有垢無垢、有痴無痴、廣心略心、小心大心、定心亂心、縛心脫心、上心無上心，皆悉知之。譬如自喜男子女人，以水鏡自照，無不得見。比丘亦復如是；以定心清淨故，知外一切衆生心之所念。此是第五勝法。

第五勝法，緣他心所現影象。

最後三明 第一明

彼以定心清淨，乃至入無動地，一切修習宿命智證，便能憶識宿命無數若干

種事；能憶一生、十生、百生、千生、無數百千生，劫燒都盡，國土還生，我在彼生，名字如是、種如是、姓如是、食如是、壽命如是、在世如是、壽盡如是、受苦樂如是，從彼命終，復生於彼，如是展轉來生於此。如是形色相貌無數種種，皆悉憶識。譬如有人，從己村落，往至他國，至於彼間，若行若住、若語若默，從彼國復往餘國，若行若住、若語若默，如是展轉復還其國，不勞多力而能憶識所行諸國。我從此國乃至彼國，在彼國內如是行、如是住、如是語、如是默；從彼國復至彼國，在彼國如是行、如是住、如是語、如是默，如是展轉還至本國。比丘亦復如是，能以定心清淨，乃至無動地，以宿命智證，能憶無數百千劫種種衆事，此是比丘得第一明，斷滅無明。明法生，暗已去，明曉法存。此是比丘憶宿命智證明。何以故？由不放逸、精進不懈、心無錯亂、樂處寂靜故。

宿命智證者，由現生事能憶，故知亦可憶前生之事。今不能憶宿命者，由有障故。定心無障，即能憶多生。如人大病時，前一二日之事，亦不能憶，病愈便能盡憶昔事也。修宿命智之法，詳見毗沙及二種次第中。此亦十無盡藏中之念持二無盡藏也。

彼以定心清淨，乃至無動地。一心修習，見衆生死此生彼智證。彼天眼清淨，

見衆生死此生彼，形色好醜，善惡諸道，尊貴卑賤，隨衆生所造業報因緣，皆能知之。如此人造身惡諸行，口惡諸行，心惡諸行，誹謗聖賢，邪見，以邪見故，墮地獄、餓鬼、畜生；如是衆生身行善、口言善、心念善，不誹謗聖賢，正見，修習正業，身死得生天上人中。如是天眼清淨，見衆生死此生彼，隨衆生所造業因，皆悉知之。譬如廣大平地四交道頭，有高顯大堂，有明眼人在中，見衆生從東方來至西方，從西方往東方，從南方往北方，從北方往南方。比丘如是以定心清淨，乃至無動地，見衆生死此生彼智證。以天眼清淨，見衆生死此生彼，乃至隨衆生所造業報因緣，皆悉知之。此是比丘得第二明，斷無明。明法生，暗已去，明曉法存。此是見衆生死此生彼智證明。何以故？由不放逸、精進不懈、心不錯亂、樂處寂靜故。

第二明者，死生智證，即是天眼。昔五臺有首座，是福人，能於室中見天空明月。所以能見者，眼根組織不同。故如蜂能於山上遠見田野，魚於水中能見鷓鴣，獵犬夜間能見。西醫將人瞳孔放大，便畫不能見夜能見。眼之組織不同，故視力不同也。由修行力，便能轉變眼根。佛源老法師、八十年餘歲能見微細之字，目睛清澈有神彩。重慶有一女校長，因夫病死，憂惱失明，他人勸信佛法，彼云若佛法能令我眼復明，當信佛法。彼以疑信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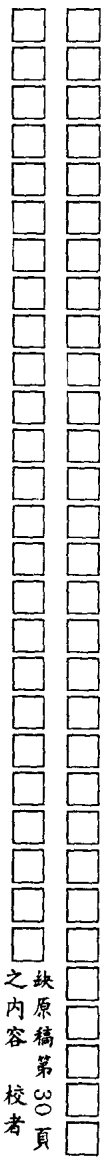
半之心誦五字真言，目竟復明。若人如法修行，云何不能得天眼乎。

彼以定心清淨，乃至無動地，一心修習無漏智證。彼如實知苦聖諦、集盡道諦，如實知有漏、漏集、漏盡，如實知趣漏盡道聖諦。彼如是知、如是見，從欲漏、有漏、無明漏、心得解脫已，得解脫智。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更不復生。譬如清水中有木石魚鱉水性之屬，東西游行。有眼者觀之，見木石魚鱉，此是木石，此是魚鱉，東西游行。比丘亦復如是，以定心清淨，至無動地，得無漏智證，乃至不復更生。此是比丘得第三明，斷無明。明法生，暗法去，明曉法存。是爲無漏智明。何以故？由不放逸、精進不懈、念無錯亂、樂處寂靜故。

由修行成五勝法。前三勝法，即成就化身，亦名意生身，或意成身，謂由第六意識所成也。身者，是積聚義，亦是體相義。凡夫亦有三身，與佛三身其體相同。如房屋之材料，皆是木石磚瓦，由修造之法不同，故形式作用悉不同矣。三身之造修，即是修行。修行有次第，須完全無倒。若畏曠日持久，欲得一速成簡捷之法，亦有簡法。然如鄉村人入城，初來彷徨，不識道路，須有識途者導之，游歷數日之後，自心欲往何處，便稍能覓途而往。若以此爲繁難，欲從空而降，擬往何處，便降落何處，非用機場之飛機不

可。故簡便之法，須有大福報大智慧之大根器。六祖聞應無所住而生其心，頓然開悟。古今如六祖者，能有幾人，多是苦修而成者。先依《菩提道次第》掃除塵垢，次始灌頂，念誦儀軌聽講，依生起次第修行。生起者，謂生起三身，三身以法身為體。法身觀分理觀及事觀。理觀依教理，謂空理。空之注脚即是無我。細分之爲二十空，如《入中論》、《大智度論》等廣明，於五蘊六入十二處十八界別別觀無我。最簡略者，觀念佛是誰，明人無我，萬法歸一，一歸何處，明法無我。法無我理，即是緣生。或謂空理應先悟後學，或謂先學後悟。宗大師則主張先學後悟者也。《菩提道次第》依

《現觀莊嚴論》，《現觀莊嚴論》依《大般若經》，故《菩提道次第》修畢，



缺原稿第○○頁
之內容 校者

身之文亦是加持也。或謂近慈寺是密宗道場，何故又特重戒學。密宗種種修行希奇境界，疑非戒律中所涉及之事，今讀此楞伽經及大小持戒毘度經，可見意生身之修法，亦大小乘經所共說，雖尚希有，亦非不近人情也。意生身修法，攝戒定慧。但自閱經論，囿於一隅，便不能會通，便認成奇事，實則近慈所修，亦是一套完全佛法，不增不減而已。佛法不知即難，

知之即易。亦如諸位此數日中，便於佛法已得大概。若能攝持不忘，奮勇求證，宗大師言現生至少必得見道也。佛在世時，成道者多，宗喀巴大師弟子成就者亦多，由修行之完全次第，顯明未隱晦故。今道場大衆，但安心依此次第修行，必有成就，以此次第是佛所說教授衆生，非何人臆造故。

本頁末一至末十行及次頁一至八行之內容，係釋《楞伽經》卷三「意生身」之一段文。（包括

長行及偈言）校者

「大慧菩薩」或言即是文殊。「三昧樂正受意生身」即是法身，由四根本定依現法樂住而生光明也。「覺法自性性意生身」者：覺謂證得，法謂四

大六入等緣生法，緣生法自法即是空性，此意生身即大小持戒度經之第二第三勝法也，亦由勝分別慧所生也。「種類俱生無行作意生身」

者：種類者，謂六道。無行作者，諸佛菩薩任運現身。如提婆達多縱醉象踏佛，佛舉手指端自出五獅子；韋提希夫人閉置密室，憶念如來，佛便現前，不來不去，如牟尼珠，隨類現色。「了知初地」者，謂意生身見道方起作用，未見道先修者，預爲準備，見道即起作用。故三四五地方得初一種意生身。故有說密法是地上菩薩境界也。「種種自心寂靜安住」者，即四根

本定，所謂住不動地等也；「心海起浪」者，五蓋八風也；「境界」者，即緣起法；「非性」者，即是空性。「相身自在明」者，謂相明、身明、相自在明、身自在明也。化身化土，猶如夢幻。「造」謂四大。「所造」謂色聲等一切色。「種種支分具足莊嚴」，謂曼荼部等。「自得樂相」，謂自受用報身報土。「種類俱生無行作意生身」，謂由法身起報化，由慈悲及定力，隨機應現，如電隨器起作用也。常人入定時間，或亦能起此作用。

「我乘」即小乘，偏自利故。「非說」者，非教也。「非字」者，非文字，是傳也。「非諦非解脫」者，是定也。「乘摩訶衍」者，度大乘人也。「三摩提」者，止觀及雙運三者合，名三摩提。

此大小持戒毘度經，應加入常課念誦，念完復應從頭迴憶一遍，如各種儀軌結行中，多有全書之攝頌，以便迴憶也。初於如來十號功德及佛所說法，初中後善，如食蜜，中邊皆甜，常應憶念。佛所說經四阿含中，《中阿含》於戒律中關係尤重。常住應印十餘部，各堂口各存二部，鐵相寺亦存二部，展轉傳觀，沙彌白衣不得看。餘三種阿含，亦與《菩提道次第》相合，皆所以開顯淨行，於佛所說法能得解脫，應生淨信。或謂此事虛渺難信，

乃佛設爲此說，如黃葉止兒啼云云。此乃彼於佛法未得門徑故。

次於十支淨戒，當嚴護持，而正見尤爲最要。見錯者，多由法久弊生，弊久成法。於淨命中十七事，悉皆不應沾染，若能守護，必得安樂。若常住於此等事有應與應革者，各堂口應各先商議，再推舉代表二人，並各堂口管事人，再開會商議，此是屏處羯磨，然後再集合全道場僧衆，正作羯磨決定之。如是凡有不合法事，皆提出更正，待我回來，再教羯磨儀軌。尋常例行事，則無須如此商量矣。戒律儀須條條熟記。不犯根律儀，必須靜坐觀心。若不於定中觀，則慙恍不實也。

次應精勤恬寤，少睡多坐，常爾一心，依《法蘊足論》修循身觀。若體質羸弱，靜坐即多昏沉妄想，由心力弱故，不能持身令定。身動即風動，風動則心亦動故。修身念處者，所以發煖，得煖則身中之循環快，便能吸收空中物質，如清水灌注，便能排除渾水，由吸收清淨物質，便能排除不淨物質，令身中四大不淨轉淨，不足者增加。出定之時，應先思維我今當作何事，然後離座，毛孔便閉。若卒爾出外，毛孔未閉，觸不合四大之質入於身中，毛孔驟閉，便能致病。定中毛孔恒開，空中四大不合者，隨入隨出，故不致病也。定中所得之病，非藥石所能治，藥石之四大粗故。若通常之病，不

須服藥，禪定亦能治。瘡痛亦可依定治。」

四大修法，禪經中各處分說。阿羅漢皆修四大輪觀，由修四大功能，能得神足。修風大者，於其室中四壁上下悉應塗作藍色，於地上作半月弓形之壇，上書種子字，身坐其上，想身化爲風，與風合一，修成之後，風大偏增，便能履空飛行。由得神通一分，便證明佛法非虛，更添深信。若病弱者，風亂能理，氣不足能補。若昏沉多者，藍色中略加紅色，想其風旋轉中狹熱力，便能增益火力。若火弱體缺火者，當修火輪。壇爲紅色三角形。當觀自身即是火聚，若天寒無衣無被，修之便能發熱。但勿令着涼，應令毛眼閉後，方可受風。若多修太過，不能睡眠，應停止勿修。若缺少水大，當修水輪。觀身如水鼎瓶，白色圓形，底有三孔突起水乳頭，從中鼓瀆，清涼之水，充滿瓶中。若缺火者，作熱水想，若身弱者，於水中作鮮乳想。若身輕浮不堅實者，應修地大。黃色四方形，四角以獨股金剛釘釘之，堅固不動想。若四大輪合修者，當想風輪之上，離空約五分至一寸，有月輪墊，自身黃身文珠，坐月輪上，臍下三角火輪，其上水輪，其上地輪，正當心間，其上喻阿吽三字。若欲速成就者，當於僻靜處，如本尊勢站立而修，想二足踏風輪之上，如是每次修數分鐘，每日修四次或六次，

一月半月之後，仍當坐修。坐時亦作立想，不到一年，即可起作用。若起禪觸，不可逢人便說。坐時先發好願，修四無量心，修畢想觀境化光，現爲自身，然後出定。於人定時，勿令受驚，打嚏推者，亦應從輕，恐有人入定，驚之致病；或正用功得力時，一受驚動念，便終身無成就。故恆言寧攬千江水，不動道人心也。每日修四次，每次修數分鐘乃至一刻鐘，各依三皈依、馬扯、或二種次第，隨各人所學而修。若久修者，時間可稍加長。記憶力弱者，修定能令念力加強。若修不得力者，由各人有業障報業，應各各懺悔，懺後應決不再犯。若懺已復作，如衣洗已復污，有何用乎。發心大者，魔事益大，發心便要做，不可貪便易怕勤勞。俗人尚如此勤勞，不勤勞必遭淘汰也。如是常爾一心在定。復有粗修之法，但觀臍下三角火輪及嗡阿吽三字。三皈依法是初來正修之法。若曾在太平寺聽講者，亦應勿忘所學，依所教授，如法修行。

由是一心入定，漸能斷除五蓋。五蓋以貪爲首，爲貪後來受用故，違越佛法而行，便遠離三寶，爲佛法中所淘汰。須知受用各有福報因果。如波斯匿王問二宮女，何者力量大？一謂因果力量大，一謂國王力量大，二人爭論。波斯匿王欲顯國王力量大，便作一函付與言王力量大之宮女，令持往

王后所，書中所言，應重賞來人。彼持函出門，鼻中流血不止，便將函交先與共爭論者，令代持住，彼言因果力大者，便得重賜而還。王始信因果力量大也。

如奴者，田宅錢財，皆是繫縛，令人卑賤，斷貪便得解放也。《菩提道次第》言，足觸瓦礫，身受芒刺，灼熱之時，偶得涼風，皆有因果，於此留意，是成就「是處非處智力」之因也。五蓋去，始得初禪。得初禪後，加以信心，不難得二禪。得三禪較難，須依教理。然既得初二禪，亦自易趣入也。次五勝法，由各人善報因緣，修行次第，而成就之早遲不同。最後成就三明。第三漏盡智明，漏者微細無明。欲漏之漏，是漏之粗者，無明漏，是漏之細者。如實知四諦者，是三禪所證。梵行已立，謂成就道共戒。由得煖位乃至四禪，皆定共戒。亦有謂四加行位不得名定者。三明等修法，《長阿含》十三卷有之，其文較此稍略。

此《大小持戒捷度經》，能攝四阿含，亦攝四分律藏六十卷。日日誦之，以後看經，便有綫索，知是此經何科所攝。《中阿含》與律藏應用啣接之處多，久讀便知。二書應終身受持勿捨。《長阿含》為破外道之經，《千問品》與《施設足論》應對看。《增益阿含》應背誦。能背一篇，亦有大利益，

辯論學經，迅疾明快。《雜阿含》深細。阿含與般若相應。今青年無所事，似以爲所學已足，不知當讀之書甚多，讀誦能背，久又遺忘，又再讀，若過三十歲以上，記憶力便弱，故應及時而學。念誦即是修定也。

我今將同扎薩仁波勤北行，大家應作我在道場想，合和一心。上座對新學應引導，下座對上座之教授應注意。學藏文者，讀誦不可廢，應通其文義。此次講經，等於說開示，大衆信受奉行，必有大利益也。

七月二十五日吉祥圓滿

弟子隆蓮恭記

此記錄已添改好了，可以印出，分寄各寺，分給住下諸師，以備參考。能與本經合載一起，更善。

能海手白 七月二十七日

附錄

佛說大小持戒犍度法

從四分律藏中錄出

能海上師眉批

如來大覺
善說法要

如來出世，應供、正徧知、明行足爲、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於一切諸天、世人、沙門、婆羅門、天魔、梵王衆中，而自覺悟證知。爲人說法，初語亦善，中語亦善，下語亦善。文義具足，開顯淨行。

利根聞法信
樂出家及出
家法度

若居士居士子聞，若復餘種性生者，彼聞正法，便生信樂，以信樂心而作是念，我今在居家，妻子繫縛，不得純修梵行；我今寧可剃除鬚髮，被袈裟，以信捨家，入非家道。彼於異時，錢財若多若少，皆捨棄；親屬若多若少，皆亦捨離。剃除鬚髮，被袈裟，捨家人非家道。彼與出家人同，除捨飾好，與諸比丘同戒。

修集聖戒

根本
七支

一 不殺生。 放捨刀杖，常有慚愧，慈念衆生。是爲不殺生。

二 捨偷盜。 與便取，不與不取，其心清淨，無有盜意。 是爲不偷盜。

三 捨姪不淨行。 修梵行，勤精進。不著欲愛，清淨香潔而住。是爲捨姪不淨行。

四 捨妄語。 如實不欺詐於世。 是爲不妄語。

五 捨兩舌。 若聞此語，不傳至彼；若聞彼語，不傳至此。 不相壞亂。 若有離別，善爲和合。 和合親愛，常令歡喜。 出和合言，所說知時。 是爲不兩舌。

六 離粗惡言。 所言粗獷，苦惱他人，令生瞋恚而不喜樂，斷除如是粗惡言。 言則柔軟，不生怨害，能作利益，衆人愛樂，樂聞其言。 常出如是利益善言，是爲不粗惡言。

七 離無利益語。 知時語，實語，利益語，法語，律語，滅諍語；有緣而說，所言知時。 是爲離無利益語。

不飲酒。 離放逸處。

不著華香瓔珞。

不歌舞倡伎，亦不往觀聽。

不高廣床上坐。

惡見
之類

重要
威儀

遠離邪命放
逸及少欲知
足等有十七
類事

非時不食。若是一食。

不把持金銀七寶。

不取妻妾童女；不畜養奴婢、象馬車乘、鷄狗猪羊、田宅園觀，儲積畜養一切諸物；不欺詐輕秤小斗；不合和惡物，治生販賣，斷他肢節，殺害繫閉，斷他錢財，役使作業，言輒虛詐，發起諍訟，棄捨他人。斷除如是諸不善事。

行則知時，非時不行。量腹而食，度身而衣，取足而已。衣鉢自隨，猶如飛鳥羽翮身俱。比丘如是，所去之處，衣鉢隨身。

如餘沙門婆羅門，受他信施，求種種餘積飲食、衣服、香味觸法。離如是無厭足事。(一)

如餘沙門婆羅門，食他信施，聚集種子，種植樹木鬼神村。離如是事。(二)

如餘沙門婆羅門，食他信施，但作方便求諸利養，象牙雜寶、高廣大床、種種文繡被褥、及與雜色諸皮。離如是利養法。(三)

如餘沙門婆羅門，食他信施，但作方便求自嚴身，酥油摩身，香水洗浴，以香涂身，香澤梳頭，著好花鬘，染服紺色，種種莊嚴面首，色綫繫臂，捉通中杖，執持刀劍并孔雀蓋，以珠爲扇，以鏡自照，著雜色革屣，著純白衣。能離如是莊嚴之事。(四)

如餘沙門婆羅門，食他信施，專爲嬉戲碁局博掩樗蒲八道十道，或復拍石。斷除如是種種嬉戲。(五)

如餘沙門婆羅門，食他信施，但說妨道法，說王事、賊事、鬪戰軍馬事、大臣事、騎乘事、園觀出入事、卧起事、女人事、衣服飲食事、親里事、國土事、思憶世間入大海事。斷除如是一切妨道業。(六)

如餘沙門婆羅門，食他信施，無數方便但作諛諂，美辭現相毀訾，以利求利。捨如是邪命諛諂。(七)

如餘沙門婆羅門，食他信施，常共講論諍言，或在園觀、若在浴池、或在講堂。我知如是法律，汝無所知；汝趣邪道，我向正道；以前言著後，後言著前；我能忍，汝不能忍；我勝汝，汝但狂言；共汝論議，我今得勝，能問便問。除斷如是一切諍事。(八)

如餘沙門婆羅門，食他信施，但作方便求爲使命。若爲王、王大臣、婆羅門、若居士通信，從此處往彼處，從彼還此；持此信往彼，持彼信來此；自作是，教他作是。能遠離如是使命事。(九)

如餘沙門婆羅門，食他信施，但作種種鬪戲，或弓鬪，或刀鬪，或杖鬪，或鬪鷄，或鬪狗，或鬪猪，或鬪殺羊，或鬪羝羊，或鬪鹿，或鬪象，或鬪馬，或鬪

駝，或鬪牛，或犍牛鬪，或水牛鬪，或鬪女人，或鬪男子，或鬪童男，或鬪童女。斷除如是一切嬉戲鬪事。(十)

如餘沙門婆羅門，食他信施，行妨道法，邪命自活。瞻男女好惡相，種種畜生，以求利養。除斷如是種種妨道法。(十一)

如餘沙門婆羅門，食他信施，行妨道法，邪命自活。召喚鬼神，或復驅遣，種種厭禱。除斷如是妨道法。(十二)

如餘沙門婆羅門，食他信施，行妨道法，邪命自活。或爲人咒病，或誦惡術，或誦好咒，或治背痛，若爲出汗，或行針治病，或治鼻，或治下部病。除斷如是邪命妨道法。(十三)

如餘沙門婆羅門，食他信施，行妨道法，邪命自活。行藥療治人病，或吐或下，治男治女。除斷如是妨道法。(十四)

如餘沙門婆羅門，食他信施，行妨道法，邪命自活。或咒火，或咒行來令吉利，或誦刹利咒，或誦鳥咒，或誦枝節咒，或安置舍宅符咒，若火燒鼠嚙物能爲解咒，或誦別死生書，或誦別夢書，或相手相肩，或誦天人問，或誦別鳥獸音聲書。除斷如是妨道法。(十五)

如餘沙門婆羅門，食他信施，邪命自活。瞻相天時，或言當雨，或言不雨，或

言穀貴，或言穀賤，或言多病，或言少病，或言恐怖，或言安隱，或言地動，或言彗星現，或言月蝕，或言不蝕，或言日蝕，或言不蝕，或言星蝕，或言不蝕，或言月蝕，有如是好報，有如是惡報，日蝕星蝕亦如是。除斷如是邪命法。
(十六)

如餘沙門婆羅門，食他信施，行妨道法，邪命自活。或言此國當勝，彼國不如；或言彼國勝，此國不如；或此勝彼不如；或言彼勝此不如；瞻如是吉凶好惡。除斷如是妨道法。(十七)

以上關於戒兄威儀正命等竟

得成就聖者
諸根律儀

(十七類等)

彼於此事中修集聖戒，內無所著，其心安樂。眼雖視色而不取相，不爲眼色所劫，眼根堅固，寂然而住。無所貪欲而無憂患，不漏諸惡不善法，堅持戒品，能善護眼根。耳、鼻、舌、身、意亦如是。於如是六觸入中，善學護持，調伏，善學止息。猶如平地四交道頭，駕象馬車乘。善調御者，左執鞅，右執鞭，善學護持，善學調伏，善學止息。比丘亦如是，於六觸入中，善學護持，善學調伏，善學止息。

音控

彼有如是聖戒，得聖眼根，食知止足，亦不貪味以養其身，而不貢高憍慢。取自支身，令無苦患，得修淨行，故苦消滅，新苦不生，無有增減，有力無事，令

食知止足

身安樂。猶如男子女人身患瘡，以藥塗之，取令瘡差。比丘食以知足，取令身安，亦復如是。譬如人以膏油膏車，爲財物故，欲令轉載有所至到。比丘食知止足，取令支身，亦復如是。

比丘有如是聖戒，得聖諸根，於食中能知止足，初夜後夜，精進覺悟；若在晝日，若行若坐，常爾一心，念除諸蓋。彼於初夜，若行若坐，常爾一心，念除諸蓋；彼於中夜，側右脅累足而卧，念當時起，繫想在明，心無錯亂；至於後夜便起，思維若行若坐，常爾一心，念除諸蓋。

念無錯亂

比丘有如是聖戒，逮聖諸根，食知止足，初夜後夜，精進覺悟，常爾一心，念無錯亂。云何比丘念無錯亂：比丘如是觀內身身念處，精進不懈，念無錯亂，調伏慳貪世間憂惱；觀外身身念處，精進不懈，念無錯亂，調伏慳貪世間憂惱；觀內外身身念處，精進不懈，念無錯亂，調伏慳貪世間憂惱。受、心、法、亦如是。是爲比丘念無錯亂。

云何比丘一心，若行步入出，左右視瞻，屈伸俯仰，執持衣鉢，受取飲食，大小便利，睡眠覺悟，若坐若立，若有所說，若復寂然，如是一切，常爾一心，是爲一心。譬如有人，與大衆共行，若在前，若在中，若在後，常得安樂而無有畏。比丘亦復如是，行步入出，乃至默然，常爾一心。

比丘有如是聖戒，得聖戒根，食知止足，初夜後夜，精進覺悟，常爾一心，無有錯亂。樂在阿蘭若靜處樹下住，或樂處山窟，若在露地糞聚邊，若在塚間水岸間。彼乞食還已，洗足安置衣鉢，結跏趺坐，直身正意，繫念在前。斷除慳貪，心不與俱，斷除瞋恚，無有怨嫉，心住無瞋，清淨無恚，常有慈愍；除去睡眠，不與共俱，繫相在明，念無錯亂；除斷掉悔，不與共俱，內心寂滅，調悔心淨；除斷於疑，已度於疑，其心一向在於善法。

除蓋得喜
之五譬

譬如有奴，大家與姓，安隱脫奴。彼自念言，我先是奴，而今解脫安隱，已得自在，不復從人。以是因緣，便得歡喜，其心安樂。(一)

又如有人，舉他財物而行治生，能得利息，還本既畢，復有餘在，足以養活妻子。彼自念言，我先舉債，以用治生而得利息，既得還本，復有餘在，足養妻子，我今便得自在，不復畏人。以是因緣，便得歡喜，其心安樂。(二)

如人久病，從病得差，飲食消化，身有色力。彼作是念，我先有病，而今得差，飲食消化，身有色力。以是因緣，便得歡喜，其心安樂。(三)

如人久閉牢獄，從獄安隱得脫。彼作是念，我先繫閉，今已得脫，無所復畏。以是因緣，便得歡喜，其心安樂。(四)

如人多持財寶度大曠野，不遭賊劫，安隱得過。彼作是念，我先多持財寶，從

曠野得過，而今無所復畏。以是因緣，便得歡喜，其心安樂。（五）

離蓋入禪

比丘有五蓋，亦復如是。如奴、負債、久病、在獄、行大曠野。自見未斷諸蓋，令心染污，慧力不明。彼即捨欲惡不善法，與覺觀俱，而受喜樂，得入初禪。

初禪禪相

彼以喜樂潤漬於身，遍滿盈溢，無不遍處。如人巧浴器，盛細末藥，以水漬之，和合相得，其水潤漬，無有不潤，而無零落。比丘得入初禪，亦復如是；喜樂遍身，無有空處。此是最初現身得樂。何以故？由不放逸、精進不懈、念無錯亂、樂處寂靜故。

第二禪入相

彼捨覺觀，便生內信，心在一處，無覺無觀，心定喜樂，入第二禪。彼以定心，喜樂潤漬於身，遍滿盈溢，無不遍處。猶如山頂之泉，水自中出，亦不從東西南北及從上來，即此池中清冷水出，潤漬一池，遍滿盈溢，無有空處。比丘入第二禪，亦復如是；心定喜樂，遍滿盈溢。此是第二現身得樂。

第三禪入相

彼捨喜心，住護念樂。身受快樂，如聖所說。護念快樂，入第三禪。彼於身無喜，以樂潤漬，遍滿盈溢，無有空處。譬如優鉢羅華、拘頭摩、分陀利華、雖生出地而未出水，根莖華葉，潤漬水中，無有空處而不潤漬。比丘入第三禪，亦復如是；離喜住樂，潤漬於身，無不遍處。此是第三禪得現身快樂所遊戲處。

彼捨苦樂憂喜先斷，不苦不樂，護念清淨，入第四禪。

彼身心清淨，具滿盈溢，無不遍處。猶若男子女人沐浴清潔，被以新白淨衣，無有不覆之處。比丘入第四禪，亦復如是；其心清淨，遍滿於身，無空缺處。彼入第四禪，心不掉動，亦不懈怠，不與愛恚相應，住無動地。譬如密屋，內外泥治，堅閉戶嚮，無有風塵，於內燃燈，無有人非人風鳥扇動，其燈焰直上，無有曲戾，恬定而燃。比丘入第四禪，亦復如是；無有調動，心無懈怠，不與愛恚相應，已住無動地。此是第四禪現身得樂所游戲處。何以故？由不放逸、精進不懈、念不錯亂、樂處寂靜故。

由前四禪亦
生五勝法
初勝法

彼得定心清淨，無有垢穢，柔軟調伏，住無動地。自於身中起心，能化作異身，肢節具足，諸根無闕。時即觀之，此身色四大合成，彼身色化有，此四大身色異，彼化身四大色異。從此四大身色中，起心化作彼身，諸根肢節具足。譬如有人鞘中拔刀，彼作是念，此是鞘，此是刀，刀異，鞘異，從此鞘中拔刀出；亦如人筐中出蛇，彼作是念，此是筐，此是蛇，筐異，蛇異，從此筐中出蛇；譬如有人從籠中出衣，彼作是念，此是籠，此是衣，籠異，衣異，從籠中出衣。比丘亦復如是。此是比丘最初勝法。何以故？由不放逸、精進不懈、念無錯亂、樂處寂靜故。

第二勝法

彼以定心清淨，乃至入不動地，從已四大色身中，起心化作化身，一切諸根肢節具足。彼作是念，此身四大合成，彼身從化而有；此四大色身溼，彼化四大色身異；此心在此身，依此身，繫此身。譬如琉璃摩尼珠，瑩治甚明，清淨無垢，若以青黃赤綫貫之，有眼男子置掌而觀，此是珠，此是綫，珠異，綫異，此珠繫在於綫。比丘亦復如是。從此四大色身，起心化作化身，一切諸根肢節具足，而作是念，此身是四大合成，彼身從化而有；此四大色身異，彼化四大色身異；此心在此身，依此身，繫此身。此是比丘第二勝法。何以故？由不放逸、精進不懈、念無錯亂、樂寂靜故。

第三勝法

彼以定心清淨，乃至入無動地，一心修習神通智證，彼便能作種種變化。以一身爲無數身，無數身還爲一身；身能飛行，石壁皆過，無所觸礙，如行虛空；行住空中，如鳥飛翔；出沒於地，如水涌波；或烟或焰，若大火積。手能捫日月，身至梵天。譬如陶師，善調和泥，隨意所造，欲作何器，便能成之，而有益；譬如巧匠，善能治木，隨意所造，自在成之，而有益；譬如治象牙師，善能治牙，隨意所作，自在成之，而有益；譬如金師，善煉真金，隨意所作，自在成之，而有益。比丘亦復如是；定心清淨，至無動地，隨意所作，乃至梵天。此是比丘第三勝法。

第四勝法

彼以定心清淨，乃至入無動地，一心修習，證天耳智。彼天耳清淨，過出於人耳，聞二種聲，人、非人。譬如於城郭邑中有講堂，廣大高顯，有聽耳人在中，不勞聽力，而聞種種音聲。比丘亦復如是，以定心故，天耳清淨，得聞人非人種種音聲。此是比丘第四勝法。

第五勝法

彼以定心清淨，乃至入無動地，一心修習，證他心智。彼知外衆生心：有欲無欲、有垢無垢、有癡無癡、廣心略心、小心大心、定心亂心、縛心脫心、上心無上心，皆悉知之。譬如自喜男子女人，以水鏡自照，無不得見。比丘亦復如是，以定心清淨故，知外一切衆生心之所念。此是第五勝法。

最後三明

第一明

彼以定心清淨，乃至入無動地，一切修習宿命智證，便能憶識宿命無數若干種事；能憶一生、十生、百生、千生、無數百千生，劫燒都盡，國土還生，我在彼生，名字如是、種如是、姓如是、食如是、壽命如是、在世如是、壽盡如是、受苦樂如是，從彼命終，復生於彼，如是展轉來生於此。如是形色相貌無數種種，皆悉憶識。譬如有人，從己村落，往至他國，至於彼間，若行若住，若語若默，從彼國復往餘國，若行若住，若語若默，如是展轉復還其國，不勞多力而能憶識所行諸國。我從此國乃至彼國，在彼國內如是行、如是住、如是語、如是默；從彼國復至彼國，在彼國如是行、如是住、如是語、如是默，如是展

第二明

轉還至本國，比丘亦復如是；能以定心清淨，乃至無動地，以宿命智證，能憶無數百千劫種種衆事。此是比丘得第一明，斷滅無明。明法生，暗已去，明曉法存。此是比丘憶宿命智證明。何以故？由不放逸、精進不懈、心無錯亂、樂處寂靜故。

彼以定心清淨，乃至無動地，一心修習，見衆生死此生彼智證。彼天眼清淨，見衆生死此生彼，形色好醜，善惡諸道，尊貴卑賤，隨衆生所造業報因緣，皆能知之。如此人造身惡諸行，口惡諸行，心惡諸行，誹謗賢聖，邪見，以邪見故，墮地獄、餓鬼、畜生；如是衆生身行善、口行善、心念善，不誹謗聖賢，正見，修習正業，身死得生天上人中。如天眼清淨，見衆生死此生彼，隨衆生所造業因，皆悉知之。譬如廣大平地四交道頭，有高顯大堂，有明眼人在中，見衆生從東方來至西方，從西方往東方，從南方往北方，從北方往南方。比丘如是以定心清淨，乃至無動地，見衆生死此生彼智證。以天眼清淨，見衆生死此生彼，乃至隨衆生所造業報因緣，皆悉知之。此是比丘得第二明，斷無明。明法生，暗已去，明曉法存。此是見衆生死此生彼智證明。何以故？由不放逸、精進不懈、心不錯亂、樂寂靜故。

彼以定心清淨，乃至無動地，一心修習無漏智證。彼如實知苦聖諦、集盡道

第三明

諦，如實知有漏、漏集、漏盡，如實知趣漏盡道聖諦。彼如是知、如是見，從欲漏、有漏、無明漏、心得解脫已，得解脫智。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更不復生。譬如清水中有木石魚鱉水性之屬，東西游行。有眼者觀之，見木石魚鱉，此是木石，此是魚鱉，東西游行。比丘亦復如是，以定心清淨，至無動地，得無漏智證，乃至不復更生。此是比丘得第三明，斷無明。明法生，暗法去，明曉法存。是爲無漏智明。何以故？由不放逸、精進不懈、念無錯亂、樂處寂靜故。

庚寅佛成道日前一納重點校園滿竟

封面页

书名页

版权页

目录页

一、事师五十颂广解

附录 事师五十颂

一、律海心要广解卷一、二、三、八。(余卷属出家部分，从略。)

律部显明灯调伏藏大海心要广解卷之一

律部显明灯调伏藏大海心要广解卷之二

律部显明灯调伏藏大海心要广解卷之三

律部显明灯调伏藏大海心要广解卷之八

三、佛说大小持戒犍度法讲记

附录 佛说大小持戒犍度法

附录页